李叔同◎著

A
PUBLIC DOMAIN
BOOK

说佛

上

目　录

第一篇　执象而求
1.佛法大意
2.佛法十疑略释
3.佛法宗派大概
4.佛法学习初步
5.佛教之简易修持法
6.常随佛学
7．切莫误解佛教
8．受十善戒法
9．受八关斋戒法
10．授三皈依大意
第二篇　咫尺千里
1.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
2.改习惯
3.改过实验谈
4．问答十章
5．盗戒释相概略问答
6．放生与杀生之果报
7．敬三宝
8．初发心者在家律要
9．佛说无常经叙
10．持非时食戒者应注意日中之时

第三篇　华枝春满
1．南闽十年之梦影
2．新集受三皈五戒八戒法式凡例
3．征辨学律义八则
4．律学要略
5．泉州开元慈儿院讲录
6．万寿岩念佛堂开堂演词
7．净宗问辨
8．净土法门大意
9．劝念佛菩萨求生西方
10．劝人听钟念佛文
第四篇　天心月圆
1．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讲录
2．余弘律之因缘
3．略述印光大师之盛德
4．为性常法师掩关笔示法则
5．最后之□□
6．晚晴集
7.《华严集联三百》序
8.《华严经》读诵研习入门次第
9．弘律愿文
10．占察法

说佛（上）

李叔同　著

==========

青苹果数据中心授权作品

本作品属于公共版权图书，kindle　电子版由青苹果数据中心排版制作，相关权利为青苹果数据中心所有，侵权必究。

第一篇　执象而求

1．佛法大意

我至贵地，可谓奇巧因缘。本拟住半月返厦。因变，住此，得与诸君相晤，甚可喜。

先略说佛法大意。

佛法以大菩提心为主。菩提心者，即是利益众生之心。故信佛法者，须常抱积极之大悲心，发救济一切众生之大愿，努力作利益众生之种种慈善事业。乃不愧为佛教徒之名称。

若专修净土法门者，尤应先发大菩提心。否则他人谓佛法是消极的、厌世的、送死的。若发此心者， 自无此误会。

至于作慈善事业，尤要。既为佛教徒，即应努力作利益社会之种种事业。乃能令他人了解佛教是救世的、积极的。不起误会。

或疑经中常言空义，岂不与前说相反。

今案大菩提心，实具有悲智二义。悲者如前所说。智者不执着我相，故曰空也。即是以无我之伟大精神，而做种种之利生事业。

若解此意，而知常人执着我相而利益众生者，其能力薄、范围小、时不久、不彻底。若欲能力强、范围大、时间久、最彻底者，必须学习佛法，了解悲智之义，如是所作利生事业乃能十分圆满也。故知所谓空者，即是于常人所执着之我见，打破消灭，一扫而空。然后以无我之精神，努力切实作种种之事业。亦犹世间行事，先将不良之习惯等一一推翻，然后良好建设乃得实现也。

今能了解佛法之全系统及其真精神所在，则常人谓佛教是迷信是消极者，固可因此而知其不当。即谓佛教为世界一切宗教中最高尚之宗教，或谓佛法为世界一切哲学中最玄妙之哲学者，亦未为尽理。

<table>
<tr><td rowspan="6">因佛法是真能</td><td colspan="2">说明人生宇宙之所以然。</td></tr>
<tr><td rowspan="4">破除世间一切</td><td>谬见，而与以正见</td></tr>
<tr><td>迷信，而与以正信。</td></tr>
<tr><td>恶行，而与以正行。</td></tr>
<tr><td>幻觉，而与以正觉。</td></tr>
<tr><td colspan="2">包括世间各教各学之长处，而补其不足。</td></tr>
<tr><td colspan="2">广被一切众生之机，而无所遗漏。</td></tr>
</table>

不仅中国，现今如欧美诸国人，正在热烈的研究及提倡。出版之佛教书籍及杂志等甚多。

故望已为佛教徒者，须彻底研究佛法之真理，而努力实行，俾不愧为佛教徒之名。其未信佛法者，亦宜虚心下气，尽力研究，然后于佛法再加以评论。此为余所希望者。

以上略说佛法大意毕。

又当地信士，因今日为菩萨诞，欲请解释南无观世音菩萨之义。兹以时间无多，惟略说之。

南无者，梵语。即归依义。

菩萨者，梵语，为菩提萨埵之省文。菩提者觉，萨埵者众生。因菩萨以智上救佛法，以悲下化众生，故称为菩提萨埵。此以悲智二义解释，与前同也。

观世音者，为此菩萨之名。亦可以悲智二义分释。如《楞严经》云：由我观听十方圆明，故观音名遍十方界。约智言也。如《法华经》云：苦恼众生一心称名，菩萨即时观其音声，皆得解脱，以是名观世音。约悲言也。

2．佛法十疑略释

欲挽救今日之世道人心，人皆知推崇佛法。但对于佛法而起之疑问，亦复不少。故学习佛法者，必先解释此种疑问，然后仍能著手学习。

以下所举十疑及解释，大半采取近人之说而叙述之，非是讲者之创

论。所疑固不限此，今且举此十端耳。

一、佛法非迷信

近来知识分子，多批评佛法谓之迷信。

我辈详观各地寺庙，确有特别之习惯及通俗之仪式，又将神仙鬼怪等混入佛法之内，谓是佛法正宗。既有如此奇异之现象，也难怪他人谓佛法是迷信。

但佛法本来面目则不如此，决无崇拜神仙鬼怪等事。其仪式庄严，规矩整齐，实超出他种宗教之上。又佛法能破除世间一切迷信而与以正信，岂有佛法即是迷信之理。

故知他人谓佛法为迷信者，实由误会。傥能详察，自不至有此批评。

二、佛法非宗教

或有人疑佛法为一种宗教。此说不然。

佛法与宗教不同，近人著作中常言之，兹不详述。应知佛法实不在宗教范围之内也。

三、佛法非哲学

或有人疑佛法为一种哲学。此说不然。

哲学之要求，在求真理，以其理智所推测而得之某种条件即谓为真理。其结果，有一元、二元、唯心、唯物种种之说。甲以为理在此，乙以为理在彼，纷纭扰攘，相非相谤。但彼等无论如何尽力推测，总不出于错觉一途。譬如盲人摸象，其生平未曾见象之形状，因其所摸得象之一部分，即谓是为象之全体。故或摸其尾便谓象如绳，或摸象其背便谓象如床，或摸其胸便谓象如地。虽因所摸处不同而感觉互异，总而言之，皆是迷惑颠倒之见而已。

若佛法则不然。譬如明眼人能亲见全象，十分清楚，与前所谓盲人摸象者迥然不同。因佛法须亲证“真如”，了无所疑，决不同哲学家之虚妄测度也。

何谓“真如”之意义？真真实实，平等一如，无妄情，无偏执，离于意想分别，即是哲学家所欲了知之宇宙万有之真相及本体也。夫哲学家欲发明宇宙万有之真象及本体，其志诚为可嘉。但太无方法，致罔废心力而终不能达到耳。

以上所说佛法非宗教及哲学，仅略举其大概。若欲详知者，有南京支那内学院出版之《佛法非宗教非哲学》一卷，可自详研，既能洞明其奥义也。

四、佛法非违背于科学

常人以为佛法重玄想，科学重实验，遂谓佛法违背于科学。此说不然。

近代科学持实验主义者，有两种意义。

一是根据眼前之经验，彼如何即还彼如何，毫不加以玄想。

二是防经验不足恃，即用人力改进，以补通常经验之不足。

佛家之态度亦尔，彼之“戒”“定”“慧”三无漏学，皆是改进通常之经验。但科学之改进经验重在客观之物件，佛法之改进经验重在主观之心识。如人患目病，不良于视，科学只知多方移置其物以求一辨，佛法则努力医治其眼以求复明。两者虽同为实验，但在治标治本上有不同耳。

关于佛法与科学之比较，若欲详知者，乞阅上海开明书店代售之《佛法与科学之比较研究》。著者王小徐，曾留学英国，在理工专科上迭有发见，为世界学者所推重。近以其研究理工之方法，创立新理论解释佛学，因著此书也。

五、佛法非厌世

常人见学佛法者，多居住山林之中，与世人罕有往来，遂疑佛法为消极的、厌世的。此说不然。

学佛法者，固不应迷恋尘世以贪求荣华富贵，但亦决非是冷淡之厌世者。因学佛法之人皆须发“大菩提心”，以一般人之苦乐为苦乐，抱热心救世之弘愿。不唯非消极，乃是积极中之积极者。虽居住山林中，亦非贪享山林之清福，乃是勤修“戒”“定”“慧”三学以预备将来出山救世之资具耳。与世俗青年学子在学校读书为将来任事之准备者，甚相似。

由是可知谓佛法为消极厌世者，实属误会。

六、佛法非不宜于国家之兴盛

近来爱国之青年，信仰佛法者少。彼等谓佛法传自印度，而印度因此衰亡，遂疑佛法与爱国之行动相妨碍。此说不然。

佛法实能辅助国家，令其兴盛，未尝与爱国之行动相妨碍。印度古代有最信仰佛法之国王，如阿育王、戒日王等，以信佛故，而统一兴盛其国家。其后婆罗门等旧教复兴，佛法渐无势力，而印度国家乃随之衰亡，其明证也。

七、佛法非能灭种

常人见僧尼不婚不嫁，遂疑人人皆信佛法必致灭种。此说不然。

信佛法而出家者，乃为僧尼，此实极少之数。以外大多数之在家信佛法者，仍可婚嫁如常。佛法中之僧尼，与他教之牧师相似，非是信徒皆应为牧师也。

八、佛法非废弃慈善事业

常人见僧尼唯知弘扬佛法，而于建立大规模之学校、医院、善堂等利益社会之事未能努力，遂疑学佛法者废弃慈善事业。此说不然。

依佛经所载，布施有二种，一曰财施，二曰法施。出家之佛徒，以法施为主，故应多致力于弘扬佛法，而以余力提倡他种慈善事业。若在

家之佛徒，则财施与法施并重，故在家居士多努力作种种慈善事业，近年以来各地所发起建立之佛教学校、慈儿院、医院、善堂、修桥、造凉亭乃至施米、施衣、施钱、施棺等事，皆时有所闻，但不如他教仗外国慈善家之财力所经营者规模阔大耳。

九、佛法非是分利

近今经济学者，谓人人能生利，则人类生活发达，乃可共享幸福。因专注重于生利。遂疑信仰佛法者，唯是分利而不生利，殊有害于人类，此说亦不免误会。

若在家人信仰佛法者，不碍于职业，士农工商皆可为之。此理易明，可毋庸议。若出家之僧尼，常人观之，似为极端分利而不生利之寄生虫。但僧尼亦何尝无事业，僧尼之事业即是弘法利生。傥能教化世人，增上道德，其间接直接有真实大利益于人群者正无量矣。

十、佛法非说空以灭人世

常人因佛经中说“五蕴皆空”“无常苦空”等，因疑佛法只一味说空。若信佛法者多，将来人世必因之而消灭。此说不然。

大乘佛法，皆说空及不空两方面。虽有专说空时，其实亦含有不空之义。故须兼说空与不空两方面，其义乃为完足。

何谓空及不空。空者是无我，不空者是救世之事业。虽知无我，而能努力作救世之事业，故空而不空。虽努力作救世之事业，而决不执著名有我，故不空而空。如是真实了解，乃能以无我之伟大精神，而作种种之事业无有障碍也。

又若能解此义，即知常人执著我相而作种种救世事业者，其能力薄，范围小，时间促，不彻底。若欲能力强，范围大，时间久，最彻底者，必须于佛法之空义十分了解，如是所作救世事业乃能圆满成就也。

故知所谓空者，即是于常人所执著之我见打破消灭，一扫而空。然后以无我之精神，努力切实作种种之事业。亦犹世间行事，先将不良之习惯等一一推翻，然后良好之建设乃得实现。

信能如此，若云牺牲必定真能牺牲；若云救世，必定真能救世。由是坚坚实实，勇猛精进而作去，乃可谓伟大，乃可谓彻底。

所以真正之佛法，先须向空上立脚，而再向不空上作去。岂是一味说空而消灭人世耶！

以上所说之十疑及释义，多是采取近人之说而叙述其大意。诸君闻此，应可免除种种之误会。

若佛法中之真义，至为繁广，今未能详说。惟冀诸君从此以后，发心研究佛法，请购佛书，随时阅览，久之自可洞明其义。是为余所厚望焉。

3．佛法宗派大概

关于佛法之种种疑问，前已略加解释。诸君既无所疑惑，思欲著手学习，必须先了解佛法之各种宗派乃可。

原来佛法之目的，是求觉悟本无种种差别。但欲求达到觉悟之目的地以前，必有许多途径。而在此途径上，　　自不妨有种种宗派之不同也。

佛法在印度古代时，小乘有各种部执，大乘虽亦分“空”“有”二派，但未别立许多门户。吾国自东汉以后，除将印度所传来之佛法精神完全承受外，并加以融化光大，于中华民族文化之伟大悠远基础上，更开展中国佛法之许多特色。至隋唐时，便渐成就大小乘各宗分立之势。今且举十宗而略述之。

一、律宗又名南山宗

唐终南山道宣律师所立。依《法华》、《涅槃》经义，而释通小乘律，立圆宗戒体。正属出家人所学，亦明在家五戒、八戒义。

唐时盛，南宋后衰，今渐兴。

二、俱舍宗

依《俱舍论》而立。分别小乘名相甚精，为小乘之相宗。欲学大乘法相宗者固应先学此论，即学他宗者亦应以此为根柢，不可以其为小乘而轻忽之也。

陈隋唐时盛弘，后衰。

三、成实宗

依《成实论》而立。为小乘之空宗，微似大乘。

六朝时盛，后衰，唐以后殆罕有学者。

以上三宗，即依二部论典而形成，并由印度传至中土。虽号称宗，然实不过二部论典之传持授受而已。

以上三宗属小乘，以下七宗皆是大乘，律宗则介于大小之间。

四、三论宗又名性宗又名空宗

三论者，即《中论》、《百论》、《十二门论》，是三部论皆依《般若经》而造。姚秦时，龟兹国鸠摩罗什三藏法师来此土弘传。

唐初犹盛，以后衰。

五、法相宗 又名慈恩宗 又名有宗

此宗所依之经论，为《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等。唐玄奘法师盛弘此宗。又糅合印度十大论师所著之《唯识三十颂之解释》而编纂成《唯识论》十卷，为此宗著名之典籍。此宗最要，无论学何宗者皆应先学此以为根柢也。

唐中叶后衰微，近复兴，学者甚盛。

以上二宗，印度古代有之，即所谓“空”“有”二派也。

六、天台宗又名法华宗

六朝时此土所立，以《法华经》为正依。至隋智者大师时极盛。其教义，较前二宗为玄妙。

隋唐时盛，至今不衰。

七、华严宗 又名贤首宗

唐初此土所立，以《华严经》为依。至唐贤首国师时而盛，至清凉国师时而大备。此宗最为广博，在一切经法中称为教海。

宋以后衰，今殆罕有学者，至可惜也。

八、禅宗

梁武帝时，由印度达摩尊者传至此土。斯宗虽不立文字，直明实相之理体。而有时却假用文字上之教化方便，以弘教法。如《金刚》、《楞伽》二经，即是此宗常所依用者也。

唐宋时甚盛，今衰。

九、密宗又名真言宗

唐玄宗时，由印度善无畏三藏金刚智三藏先后传入此土。斯宗以《大日经》、《金刚顶经》、《苏悉地经》三部为正所依。

元后即衰，近年再兴，甚盛。

在大乘各宗中，此宗之教法最为高深，修持最为真切。常人未尝穷研，辄轻肆毁谤，至堪痛叹。余于十数年前，唯阅《密宗仪轨》，亦尝轻致疑议。以后阅《大日经疏》，乃知密宗教义之高深，因痛自忏悔。愿诸君不可先阅《仪轨》，应先习经教，则可无诸疑惑矣。

十、净土宗

始于晋慧远大师，依《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阿弥陀经》而立。三根普被，甚为简易，极契末法时机。明季时，此宗大盛。至于近世，尤为兴盛，超出各宗之上。

以上略说十宗大概已竟。大半是摘取近人之说以叙述之。

就此十宗中，有小乘、大乘之别。而大乘之中，复有种种不同。吾人于此，万不可固执成见，而妄生分别。因佛法本来平等无二，无有可说，即佛法之名称亦不可得。于不可得之中而建立种种差别佛法者，乃是随顺世间众生以方便建立。因众生习染有浅深，觉悟有先后。而佛法亦依之有种种差别，以适应之。譬如世间患病者，其病症千差万别，须有多种药品以适应之，其价值亦低昂不等。不得仅尊其贵价者，而废其他廉价者。所谓药无贵贱，愈病者良。佛法亦尔，无论大小权实渐顿显密，能契机者，即是无上妙法也。故法门虽多，吾人宜各择其与自己根机相契合者而研习之，斯为善矣。

4. 佛法学习初步

佛法宗派大概，前已略说。

或谓高深教义，难解难行，非利根上智不能承受。若我辈常人欲学习佛法者，未知有何法门，能使人人易解，人人易行，毫无困难，速获实益耶？

案佛法宽广，有浅有深。故古代诸师，皆判“教相”以区别之。依唐圭峰禅师所撰《华严原人论》中，判立五教：

一、人天教；二、小乘教；三、大乘法相教；四、大乘破相教；五、一乘显性教。以此五教，分别浅深。若我辈常人易解易行者，唯有“人天教”也。其他四教，义理高深，甚难了解。即能了解，亦难实行。故欲普及社会，又可补助世法，以挽救世道人心，应以“人天教”最为合宜也。

人天教由何而立耶？

常人醉生梦死，谓富贵贫贱吉凶祸福皆由命定，不解因果报应。或有解因果报应者，亦唯知今生之现报而已。若如是者，现生有恶人富而善人贫，恶人寿而善人夭，恶人多子孙而善人绝嗣，是何故欤？因是佛为此辈人，说三世业报，善恶因果，即是人天教也。今就三世业报及善恶因果分为二章详述之。

一、三世业报

三世业报者，现报、生报、后报也。

（一）现报　今生作善恶，今生受报。

（二）生报　今生作善恶，次一生受报。

（三）后报　今生作善恶，次二三生乃至未来多生受报。

由是而观，则恶人富、善人贫等，决不足怪。吾人唯应力行善业，即使今生不获良好之果报，来生再来生等必能得之。万勿因行善而反遇逆境，遂妄谓行善无有果报也。

二、善恶因果

善恶因果者，恶业、善业、不动业此三者是其因，果报有六，即六道也。

恶业善业，其数甚多，约而言之，各有十种，如下所述。不动业者，即修习上品十善，复能深修禅定也。

今以三因六果列表如下：

一、恶业	上品 …… 地狱	六道
	中品 …… 畜生	
	下品 …… 鬼	
二、善业	下品 …… 阿修罗	
	上品 …… 人	
	上品 …… 欲界天	
三、不动业	次品 …… 色界天	
	上品 …… 无色界天	

今复举恶业、善业别述如下：

恶业有十种。一、杀生；二、偷盗；三、邪淫；四、妄言；五、两舌；六、恶口；七、绮语；八、悭贪；九、瞋恚；十、邪见。造恶业者，因其造业重轻，而堕地狱、畜生、鬼道之中。受报既尽，幸生人中，犹有余报。今依《华严经》所载者，录之如下。若诸“论”中，尚列外境多种，今不别录。

一、杀生……短命　多病

二、偷盗……贫穷　其财不得自在

三、邪淫……妻不贞良　不得随意眷属

四、妄言……多被诽谤　为他所诳

五、两舌……眷属乖离　亲族弊恶

六、恶口……常闻恶声　言多诤讼

七、绮语……言无人受　语不明了

八、悭贪……心不知足　多欲无厌

九、瞋恚……常被他人求其长短　恒被于他之所恼害

十、邪见……生邪见家　其心谄曲

善业有十种。下列不杀生等，止恶即名为善。复依此而起十种行善，即救护生命等也。

一、不杀生 救护生命

二、不偷盗　给施资财

三、不邪淫　遵修梵行

四、不妄言　说诚实言

五、不两舌　和合彼此

六、不恶口　善言安慰

七、不绮语　作利益语

八、不悭贪　常怀舍心

九、不瞋恚　恒生慈愍

十、不邪见　正信因果

造善业者，因其造业轻重而生于阿修罗人道欲界天中。所感之余报，与上所列恶业之余报相反。如不杀生则长寿无病等类推可知。

由是观之，吾人欲得诸事顺遂，身心安乐之果报者，应先力修善业，以种善因。若唯一心求好果报，而决不肯种少许善因，是为大误。譬如农夫，欲得米谷，而不种田，人皆知其为愚也。

故吾人欲诸事顺遂，身心安乐者，须努力培植善因。将来或迟或早，必得良好之果报。古人云，“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即是此意也。

三

以上所说，乃人天教之大义。

唯修人天教者，虽较易行，然报限人天，非是出世。故古今诸大善知识，尽力提倡“净土法门”，即前所说之《佛法宗派大概》中之“净土宗”。令无论习何教者，皆兼学此“净土法门”，即能获得最大之利益。“净土法门”虽随宜判为“一乘圆教”，但深者见深，浅者见浅，即唯修人天教者亦可兼学，谓“三根普被”也。

在此讲说三日已竟。以此功德，惟愿世界安宁，众生欢乐，佛日增辉，法轮常转。

5. 佛教之简易修持法

我到永春的因缘，最初发起，在三年之前。性愿老法师常常劝我到此地来，又常提起普济寺是如何如何的好。

两年以前的春天，我在南普陀讲律圆满以后，妙慧师便到厦门请我到此地来。那时因为学律的人要随行的太多，而普济寺中设备未广，不能够收容，不得已而中止。是为第一次欲来未果。

是年的冬天，有位善兴师，他持著永春诸善友一张请帖，到厦门万石岩去，要接我来永春。那时因为已先应了泉州草庵之请，故不能来永春。是为第二次欲来未果。

去年的冬天，妙慧师再到草庵来接。本想随请前来，不意过泉州时，又承诸善友挽留，不得已而延期至今春。是为第三次欲来未果。

直至今年半个月以前，妙慧师又到泉州劝请，是为第四次。因大众既然有如此的盛意，故不得不来。其时在泉州各地讲经，很是忙碌，因此又延搁了半个多月。今得来到贵处，和诸位善友相见，我心中非常的欢喜。　自三年前就想到此地来，屡次受了事情所阻，现在得来，满其多年的夙愿，更可说是十分的欢喜了。

今天承诸位善友请我演讲。我以为谈玄说妙，虽然极为高尚，但于现在行持终觉了不相涉。所以今天我所讲的，且就常人现在即能实行的，约略说之。

因为专尚谈玄说妙，譬如那饥饿的人，来研究食谱，虽山珍海味之名，纵横满纸，如何能够充饥。倒不如现在得到几种普通的食品，即可入口。得充一饱，才于实事有济。

以下所讲的，分为三段。

一、深信因果

因果之法，虽为佛法入门的初步，但是非常的重要，无论何人皆须深信。何谓因果，因者好比种子，下在田中，将来可以长成为果实。果者譬如果实，自种子发芽，渐渐地开花结果。

我们一生所作所为，有善有恶，将来报应不出下列：

桃李种　长成为桃李——作善报善

荆棘种　长成为荆棘——作恶报恶

所以我们要避凶得吉，消灾得福，必须要厚植善因，努力改过迁善，将来才能够获得吉祥福德之好果。如果常作恶因，而要想免除凶祸灾难，那里能够得到呢？

所以第一要劝大众深信因果，了知善恶报应，一丝一毫也不会差的。

二、发菩提心

“菩提”二字是印度的梵语翻译为“觉”，也就是成佛的意思。发者，是发起，故发菩提心者，便是发起成佛的心。为什么要成佛呢？为利益一切众生。须如何修持乃能成佛呢？须广修一切善行。以上所说的，要广修一切善行，利益一切众生，但须如何才能够彻底呢？须不著我相。所以发菩提心的人，应发以下之三种心：

一、大智心：不著我相　此心虽非凡所能发，亦应随分观察。

二、大愿心：广修善行

三、大悲心：救众生苦

又发菩提心者，须发以下所记之四弘誓愿：

一、众生无边誓愿度：菩提心以大悲为体，所以先说度生。

二、烦恼无尽誓愿断：愿一切众生，皆能断无尽之烦恼。

三、法门无量誓愿学：愿一切众生，皆能学无量之法门。

四、佛道无上誓愿成：愿一切众生，皆能成无上之佛道。

或疑烦恼以下之三愿，皆为我而发，如何说是愿一切众生？这里有两种解释：一就浅来说，我也就是众生中的一人，现在所说的众生，我也在其内。再进一步言，真发菩提心的，必须彻悟法性平等，决不是我与众生有什么差别，如是才能够真实和菩提心相应。所以现在发愿，说愿一切众生，有何妨耶！

三、专修净土

既然已经发了菩提心，就应该努力地修持。但是佛所说的法门很多，深浅难易，种种不同。若修持的法门与根器不相契合的，用力多而收效少。倘与根器相契合的，用力少而收效多。在这末法之时，大多数众生的根器，和那一种法门最相契合呢？说起来只有净土宗。因为泛泛修其他法门的，在这五浊恶世，无佛应现之时，很是困难。若果专修净土法门，则依佛大慈大悲之力，往生极乐世界，见佛闻法，速证菩提，比较容易得多。所以龙树菩萨曾说，前为难行道，后为易行道，前如陆路步行，后如水道乘船。

关于净土法门的书籍，可以首先阅览者，《初机净业指南》、《印光法师嘉言录》、《印光法师文钞》等。依此就可略知净土法门的门径。

近几个月以来，我在泉州各地方讲经，身体和精神都非常的疲劳。这次到贵处来，匆促演讲，不及预备，所以本说的未能详尽。希望大众原谅。

6．常随佛学

华严行愿品末卷所列十种广大行愿中，第八曰常随佛学。若依华严经文所载种种神通妙用，决非凡夫所能随学。但其他经律等，载佛所行事，有为我等凡夫作模范，无论何人皆可随学者亦屡见之。今且举七事：

一、佛自扫地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云：“世尊在逝多林。见地不净，即自执箒（叙锐切。）欲扫林中。时舍利子大目犍连大迦叶阿难陀等，诸大声闻见是事已，悉皆执箒共扫园林。时佛世尊及胜圣弟子扫除已，入食堂中，就座而坐。佛告诸比丘凡扫地者，有五胜利。一者自心清净。二者令他心净。三者诸天欢喜。四者植端正业。五者命终之后当生天

上。”

二、佛自舁（音余。既共扛抬也。）弟子及自汲水

《五分律》，佛制饮酒戒缘起云：“婆伽陀比丘，以降龙故，得酒醉。衣钵纵横。佛与阿难舁至井边，佛自汲水阿难洗之”等。

三、佛自修房

《十诵律》云：“佛在阿罗毗国。见寺门楣（门户上之横梁）损，乃自修之。”

四、佛自洗病比丘及自看病

《四分律》云：“世尊即扶病比丘起，拭身不净，拭已洗之。洗已复为浣衣晒干。有故坏卧草弃之。扫除住处，以泥浆涂洒极令清净。更敷新草，并敷一衣。还安卧病比丘已，复以一衣覆上。”

《西域记》云：“祇桓东北有塔，即如来洗病比丘处。”又云：“如来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独处。佛问：‘汝何所苦，汝何独居？’答曰：‘我性疏懒不耐看病，故今婴疾，无人瞻视。’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五、佛为弟子裁衣

《中阿含经》云：“佛亲为阿那律裁三衣。”诸比丘同时为连合，即成。

六、佛自为老比丘穿针

此事知者甚多，今以忘记出何经律，不及检查原文，仅就所记忆大略之义录之。佛在世时有老比丘补衣。因目昏花，未能以线穿针孔中。乃叹息曰：“谁当为我穿针？”佛闻之，即立起曰：“我为汝穿之”等。

七、佛自乞僧举过

是为佛及弟子等结夏安居既竟，具仪自恣时也。增一阿含经云：“佛坐草座，即是离本座，（敷草于地而坐也。所以尔者，恣僧举过，舍憍慢故。）告诸比丘言：“我无过咎于众人乎？又不犯身口意乎？如是至三。”

灵芝律师云：“如来亦自恣者，示同凡法故；垂范后世故；令众省己故；使折我慢故。”

如是七事，冀诸仁者勉力随学。远离憍慢，增长悲心，广植福业，速证菩提。是为余所悕愿者耳。

7．切莫误解佛教

佛教传入中国，已有一千九百多年的历史，所以佛教与中国的关系非常密切。中国的文化、习俗，影响佛教，佛教也影响了中国文化习俗，佛教已成为我们自己的佛教。但佛教是来于印度，印度的文化特

色，有些是中国人所不易明了的，受了中国习俗的影响，有些是不合佛教的本意的，所以佛教在中国，信佛法的与不相信佛法的人，对于佛教，每每有些误会，不明佛教本来的意义，发生错误的见解，因此相信佛法的人，不能正确的信仰，批评佛教的人，也不会批评到佛教本身，我觉得信仰佛教或者怀疑评论佛教的人，对于佛教的误解应该先要除去，才能真正的认识佛教，现在先提出几种重要一点来说，希望大家能有正确的见解。

一、由于佛教教义而来的误解

佛法的道理很深，有的人不明白深义，只懂得表面文章，随便听了几个名词，就这么讲，那么说，结果不合佛教本来的意思。最普遍的，如："人生是苦""出世间""一切皆空"等名词，这些当然是佛说的，而且是佛教重要的理论，但一般人很少能正确了解它，现在分别来解说：

（一）"人生是苦"，佛指示我们，这个人生是苦的，不明白其中的真义的人，就生起错误的观念，觉得我们这个人生毫无意思，因而引起消极悲观，对于人生应该怎样努力向上，就缺乏力量，这是一种被误解得最普遍的，社会一般每拿这消极悲观的名词，来批评佛教，而信仰佛教的，也每陷于消极悲观的错误，其实"人生是苦"这句话，绝不是那样的意思。

凡是一种境界，我们接触的时候，生起一种不合自己意趣的感受，引起苦痛忧虑，如以这个意思来说苦，说人都是苦的，是不够的，为什么呢？因为人生也有很多快乐事情，听到不悦耳的声音固然讨厌，可是听了美妙的音调，不就是欢喜吗！身体有病，家境困苦，亲人别离，当言是痛苦，然而身体健康，经济富裕，合家团圆，不是很快乐吗！无论什么事，苦乐都是相对的，假如遇到不如意的事，就说人生是苦，岂非偏见了。

那么，佛说人生是苦，这苦是什么意义呢？经上说："无常故苦"一切都无常，都会变化，佛就以无常变化的意思说人生都是苦的。譬如身体健康并不永久，会慢慢衰老病死，有钱的也不能永远保有，有时候也会变穷，权位势力也不会持久，最后还是会失掉。以变化无常的情形看来，虽有喜乐，但不永久，没有彻底，当变化时，苦痛就来了。所以佛说人生是苦，苦是有缺陷，不永久，没有彻底的意思。学佛的人，如不了解真义，以为人生既不圆满彻底，就引起消极悲观的态度，这是不对的，真正懂得佛法的，看法就完全不同，要知道佛说人生是苦这句话，是要我们知道现在这人生是不彻底，不永久的，知道以后可以造就一个永久圆满的人生。等于病人，必须先知道有病，才肯请医生诊治，病才会除去，身体就恢复健康一样。为什么人生不彻底不永久而有苦痛呢？一定有苦痛的原因存在，知道了苦的原因，就会尽力把苦因消除，然后

才可得到彻底圆满的安乐。所以佛不单单说人生是苦，还说苦有苦因，把苦因除了就可得到究竟安乐。学佛的应照佛所指示的方法去修学，把这不彻底不圆满的人生改变过来，成为一个究竟圆满的人生。这个境界，佛法叫做常乐我净。

常是永久，乐是安乐，我是自由自在，净是纯洁清净。四个字合起来，就是永久的安乐，永久的自由，永久的纯洁，佛教最大的目标，不单说破人生是苦，而是主要的在于将这苦的人生改变过来，（佛法名为“转依”）造成为永久安乐自由自在纯洁清净的人生。指示我们苦的原因在那里，怎样向这目标努力去修持。常乐我净的境地，即是绝对的最有希望的理想境界是我们人人都可达到的。这样怎能说佛教是消极悲观呢。

虽然，学佛的不一定能够人人都得到这顶点的境界，但知道了这个道理，真是好处无边。如一般人在困苦的时候，还知努力为善，等到富有起来，一切都忘记，只顾自己享福，糊糊涂涂走向错路。学佛的，不只在困苦时知道努力向上，就是享乐时也随时留心，因为快乐不是永久可靠，不好好向善努力，很快会堕落失败的。人生是苦，可以警觉我们不至于专门研究享受而走向错误的路，这也是佛说人生是苦的一项重要意义。

（二）“出世”佛法说有世间，出世间，可是很多人误会了，以为世间就是我们住的那个世界，出世间就是到另外什么地方去，这是错了，我们每个人在这个世界，就是出了家也在这个世界。得道的阿罗汉、菩萨、佛、都是出世间的圣人，但都是在这个世界救渡我们，可见出世间的意思，并不是跑到另外一个地方去。

那么佛教所说的世间与出世间是什么意思呢？依中国向来所说，“世”有时间性的意思，如三十年为一世，西洋也有这个意思，叫一百年为一世纪。所以世的意思就是有时间性的，从过去到现在，现在到未来，在这一时间之内的叫“世间”。佛法也如此，可变化的叫世，在时间之中，从过去到现在，现在到未来有到没有，好到坏，都是一直变化，变化中的一切，都叫世间，还有，世是蒙蔽的意思，一般人不明过去，现在，未来三世的因果，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要怎样做人，死了要到哪里去，不知道人生的意义，宇宙的本性，糊糊涂涂在这三世因果当中，这就叫做“世间”。

怎样才叫出世呢？出是超过或胜过的意思，能修行佛法，有智慧，通达宇宙人生的真理，心里清净，没有烦恼，体验永恒真理就叫“出世”。佛菩萨都是在这个世界，但他们都是以无比智慧通达真理，心里清净，不像普通人一样。所以出世间这个名辞，是要我们修学佛法的，进一步能做到人上之人，从凡夫做到圣人，并不是叫我们跑到另外一个

世界去。不了解佛法出世的意义的人，误会佛教是逃避现实，因而引起不正当的批评。

（三）“一切皆空”佛说一切皆空，有些人误会了，以为这样也空，那样也空，什么都空，什么都没有，横竖是没有，无意义，这才坏事干，好事也不做，糊糊涂涂地看破一点，生活下去就好了。其实佛法之中空的意义，是有着最高的哲理，诸佛菩萨就是悟到空的真理者。空并不是什么都没有，反而是样样都有，世界是世界，人生是人生，苦是苦，乐是乐，一切都是现成的，佛法之中，明显的说到有邪有正有善，有恶有因有果，要弃邪归正，离恶向善，作善得善果，修行成佛。如果说什么都没有，那我们何必要学佛呢？既然因果，善恶，凡夫圣人样样都有，佛为什么说一切皆空？空是什么意义呢？因缘和合而成，没有实在的不变体，叫空。邪正善恶人生，这一切都不是一成不变实在的东西，皆是依因缘的关系才有的，因为是从因缘而产生，所以依因缘的转化而转化，没有实体所以叫空。举一个事实来说吧，譬如一个人对着一面镜子，就会有一个影子在镜里，怎会有那个影子呢？有镜有人还要借太阳或灯光才能看出影子，缺少一样便不成，所以影子是种种条件产生的，这不是一件实在的物体，虽然不是实体，但所看到的影子，是清清楚楚并非没有。一切皆空，就是依这个因缘所生的意义而说的，所以佛说一切皆空，同时即说一切因缘皆有，不但要体悟一切皆空，还要知道有因有果，有善有恶。学佛的，要从离恶行善，转迷启悟的学程中去证得空性，即空即有，二谛圆融：一般人以为佛法说空，等于什么都没有，是消极是悲观，这都是由于不了解佛法所引起的误会，非彻底纠正过来不可。

二、由于佛教制度而来的误解

佛教是从印度传来的，制度方面有一点不同。我国旧有的地方，例如出家与素食，不明了，一不习惯的人，对此引起许许多多的误会。

（一）“出家”出家为印度佛教的制度，我国社会，特别是儒家对他误解最大，在国内，每听人说，大家学佛，世界上的人都没有了，为什么呢？大家都出家了。没有夫妇儿女，还成什么社会？这是严重的误会，我常比喻说：如教师们教学生，那里教人人当教员去，成为教员的世界吗？这点在菲岛，不大会误会的，因为到处看得到的神父、修女，他们也是出家，但只是天主教徒中的少部分，并非信天主教的人，人人要当神父、修女。学佛的有出家弟子，有在家弟子，出家可以学佛，在家也可以学佛，出家可以修行了生死，在家也同样可以修行了生死，并不是学佛的人一定都要出家，绝不因大家学佛，就会毁灭人类社会。不过出家与在家，既然都可以修行了生死，为什么还要出家呢？因为要弘扬佛教，推动佛教，必须有少数人主持佛教。主持的顶好是出家人，既

没有家庭负担，又不做其他种种工作，可以一心一意修行，一心一意弘扬佛法。佛教要存在这个世界，一定要有这种人来推动他，所以从来就有此出家的制度。

出家功德大吗？当然大，可是不能出家的，不必勉强，勉强出家有时不能如法，还不如在家，爬得高的，跌得更重，出家功德高大，但一不当心，堕落得更厉害，要能真切发心，勤苦修行为佛教牺牲自己，努力弘扬佛法，才不愧为出家。出家人是佛教中的核心份子，是推动佛教的主体，不婚嫁，西洋宗教也有这样制度。有许多科学哲学家，为了学业，守独身主义，不为家庭琐事所累，而去为科学，哲学努力。佛教出家制，也就是摆脱世界欲累，而专心一意的为佛法。所以出家是大丈夫的事，要特别的勤苦，如随便出家，出家而不为出家事，那非但没有利益，反而有碍佛教，有的人，一学佛教想出家，似乎学佛非出家不可，不但自己误会了，也把其他人都吓住而不敢来学佛。这种思想—学佛就要出家，要不得，应认识出家不易，先做一良好在家居士为法修学，自利利他。如真能发大心，修出家行，献身佛教，再来出家，这样自己既稳当，对社会也不会发生不良影响。

与出家有关，附带说到两点，有的人看到佛寺广大庄严，清净幽美，于是羡慕出家人，以为出家人住在里面，有施主来供养，无须做工，坐享清福，如流传的“日高三丈犹未起”“不及僧家半日闲”之类，就是此种谬说，不知道出家人有出家人的事情要勇猛精进，自己修行时“初夜后夜，精勤佛道”。对信徒说法，应该四处游化，出去宣扬真理，过着清苦的生活，为众生为佛教而努力，自利利他，非常难得，所为僧宝，那里是什么事都不做，坐享现成，坐等施主们来供养，这大概是出家者多，能尽出家人责任者少，所以社会有此误会吧！

有些反对佛教的人，说出家人什么都不做，为寄生社会的消费者，好像一点用处都没有。不知人不一定要从事农、工、商的工作，当教员，新闻记者，以及其他自由职业，也能说是消费者吗？出家人不是没有事做，过着清苦生活而且勇猛精进，所做的事，除自利而外，导人向善，重德行，修持，使信众的人格一天一天提高，能修行了生死，使人生世界得到大利益，怎能说是不做事的寄生者呢？出家人是宗教师，可说是广义而崇高的教育工作者，所以不懂佛法的人说，出家人清闲，或说出家人寄生消费，都不对。真正出家并不如此应该并不清闲而繁忙，不是消耗而能报施主之恩。

（二）“吃素”：我们中国佛教徒，特别重视素食，所以学佛的人，每以为学佛就要吃素还不能断肉食的，就会说：看看日本，锡兰，缅甸，泰国或者我国的西藏、蒙古的佛教徒，不要说在家信徒，连出家人也都是肉食的，你能说他们不学佛，不是佛教徒吗？不要误会学佛就得

吃素，不能吃素就不能学佛，学佛与吃素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一般人看到有些学佛的，没有学到什么，只学会吃素，家庭里的父母兄弟儿女感觉讨厌，以为素食太麻烦，其实学佛的人，应该这样，学佛后，先要了解佛教的道理，在家庭社会，依照佛理做去，使自己的德行好，心里清净，使家庭中其他的人，觉得你在没学佛以前贪心大，嗔心很重，缺乏责任心与慈爱心，学佛后一切都变了，贪心淡，嗔恚薄，对人慈爱，做事更负责，使人觉得学佛在家庭社会上的好处，那时候要素食，家里的人不但不反对，反而生起同情心，渐渐跟你学，如一学佛就学吃素，不学别的，一定会发生障碍，引起讥嫌。

虽然学佛的人，不一定吃素，但吃素确是中国佛教良好的德行，值得提倡，佛教说素食可以养慈悲心，不忍杀害众生的命，不忍吃动物的血肉。不但减少杀生业障，而且对人类苦痛的同情心会增长。大乘佛法特别提倡素食，说素食对长养慈悲心有很大的功德。所以吃素而不能长养慈悲心，只是消极的戒杀，那还近于小乘呢！

以世间法来说，素食的利益极大，较经济，营养价值也高，可以减少病痛，现在世界上，有国际素食会的组织，无论何人，凡是喜欢素食都可以参加，可见素食是件好事，学佛的人更应该提倡，但必须注意的，就是不要把学佛的标准提得太高，认为学佛就非吃素不可。遇到学佛的人就会问：有吃素吗？为什么学佛这么久，还不吃素呢？这样把学佛与素食合一，对于弘扬佛法是有碍的。

三、对于佛教仪式而来的误解

不了解佛教的人，到寺里去看见礼佛念经，拜忏，早晚功课等等的仪式，不明白其中的真义，就说这些都是迷信。这里面问题很多，现在简单的说到下面几种：

（一）“礼佛”。入寺拜佛，拿香、花、灯烛来供佛，西洋神教徒，说我们是拜偶像，是迷信，其实佛是我们的教主，是人而进达究竟圆满的圣者，大菩萨们也是快要成佛的人，这是我们皈依处，是我们的领导者，尊重佛菩萨，当有所表示，好像恭敬父母必须有礼貌一样，佛在世的时候，没有问题，可以直接对他表示恭敬。可是现在释迦佛已入涅槃了，还有他方世界的佛菩萨，都不在我们这个世界，不得不用纸画、泥塑、木头石块来雕刻他们的形象，作为恭敬礼拜的对象，因为这是表示佛菩萨的形象，我们才要恭敬礼拜他，并不因为他是纸、土、木、石。如我们敬爱我们的国家，要怎样表示尊敬呢？用颜色布做成国旗，当升旗的时候，恭恭敬敬向国旗行礼，我们能否说这是迷信的行为？天主教也有像，基督教虽没有神像，但也有十字架作为敬礼的对象，有的还跪下祷告，这与拜佛有何差别呢？说佛教礼佛为拜偶像，这是西洋神教徒对我们礼佛的意义不够理解。

至于香花灯烛呢？佛在世时，在印度是用这些东西来供养佛的，灯烛是表示光明，香花是表示芬香清洁，信佛礼佛，一方面用这些东西来供养佛以表示虔敬，一方面即表示从佛得到光明清净，并不是献花烧香，使佛闻得香味、点灯点烛佛才能看到一切，西洋宗教，尤其是天主教，还不是用这些东西吗？这本是一般宗教的共同仪式。礼佛要恭敬虔诚、礼佛的时候，要观想为真正的佛。如果一面拜，一面想东想西，或者讲话，那是大不敬，失掉了礼佛的意义。

（二）“礼忏”。佛教徒礼忏诵经，异教徒，及非宗教者，也常常误以为迷信。不知道“忏”印度话叫忏摩，是自己作错了以后，承认自己错误的意思，因为一个人，在过去世以及现生中，谁都做过种种错事，犯有种种的罪恶，留下招引苦难，障碍修道解脱的业力，为了减轻及消除障碍苦难的业力，所以在佛菩萨前，众僧前，承认自己的错误，以消除自己的业障。佛法有礼忏的法门，这等于耶教的悔改，在宗教的进修上是非常重要的。忏悔要自己忏，内心真切的忏，才合乎佛教的意思。

一般人不会忏悔要怎么办呢。古代祖师就编集忏悔的仪规，教我们一句一句念诵，口诵心思，也就是知道里面的意义，忏悔自己的罪业了，忏仪中教我们怎样的礼佛，求佛菩萨慈悲加护，承认自己的错误，知道杀生、偷盗、邪淫等的不是，一心发愿改往修来，这些都是过去祖师们教我们忏悔的仪规，（耶教也有耶稣示范的祷告文）但主要还是要从心里发出真切的悔改心。

有些人，连现成的仪规也不会念诵，就请出家人领导着念，慢慢地自己不知道忏悔，专门请出家人来为自己礼忏了，有的父母眷属去世了为要藉三宝的恩威，来消除父母眷属的罪业，也请出家人来礼忏，以求亡者的超升，然而如不明佛法本意，为了铺排门面为了民间风俗，只是费几个钱，请几个出家人来礼忏做功德，而自己或不信佛法，或者自己毫无忏悔恳切的诚意，那是失掉忏礼的意义了。

佛教到了后来，忏悔的意义糢糊了。学佛的自己不忏，事无大小都请出家人，弄得出家人为了佛事忙，今天为这家礼忏，明天为那家做功德，有的寺院，天天以佛事为唯一事业；出家人主要事业，放弃不管，这难怪佛教要衰败了，所以忏悔主要是自己，如果自己真真切切的忏悔，甚至是一小时的忏悔，也是超过请了许多人，作几天佛事的功德，了解这个道理，如对父母要尽儿女的孝心，那么为自己父母礼忏的功德很大。因为血缘相通，关系密切的缘故。不要把礼忏，做功德，当作出家人的职业，这不但毫无好处只有增加世俗的毁谤与误会。

（三）“课诵”。学佛的人，在早晚诵经念佛，在佛教里面叫课诵。基督教早晚及饮食时候有祷告，天主教徒早晚也要诵经，这种宗教行仪，本来没有什么问题，不过为了这件事情，有几位问我，不学佛还

好，一学佛问题就大了，我的母亲早上晚上一做功课，就要一两个钟头，如学佛的都这样，家里的事情简直没有办法推动了，在一部份的居士间，确有这种情形，使人误会佛教为老年有闲的佛教，非一般人所宜学，其实，早晚课诵，并不是一定诵什么经，念什么佛，也不一定诵持多久，可以随心所欲依实际情形而定时间，主要的须称念三皈依，十愿也是重要的，日本从中国传去的佛教、净土宗、天台宗、密宗等都各有自宗的功课，简要而不费多少时间，这还是唐、宋时代的佛教情况，我们中国近代的课诵，一、是丛林所用的，丛林住了几百人，集合一次就须费好长时间，为适应这特殊环境所以课诵较长。二、元、明以来佛教趋向混合，于是编集的课诵仪规，具备各种内容，适合不同宗派的修学。其实在家居士，不一定要如此。从前印度大乘行人，每天六次行五悔法，时间短些不要紧，次数不妨增多，终之学佛，不只是念诵仪规，在家学佛，绝不可因功课繁长而影响家庭的工作。

（四）“烧纸”。古代中国祭祖时有焚帛风俗，烧一点绸缎，给祖先享用。后来为了简省就改用纸来代替，到后代做成钱，元宝钞票，甚至于扎房子、汽车来焚化，这些都是古代传来的风俗习惯，演变而成，不是佛教里面所有的。

这些事情，也有一点好处，就是做儿女的对父母表示一点孝意。自己饮食，想到父母祖先，自己住屋穿衣，想到祖先，不忘记父祖的恩德，有慎终追远的意义。佛教传来中国，适应中国，方便的与念经礼佛合在一起，但是在儒家“送死为大事”及“厚葬”的风气下，不免铺张浪费，烧得越多越好，这才引起近代人士的批评，而佛教也被认为迷信浪费了。佛教徒明白这个意义，最好不要烧纸箔等，佛教里并没有这些。

如果为了要纪念先人，象征的少烧一点，不要拿到寺庙里去烧，免得佛教为我们受罪。

（五）“抽签，问卜扶乩”。有些佛寺中，有抽签、问卜甚至有扶乩等举动，引起社会的的讥嫌，指为迷信。其实纯正的佛教，不容许此种行为（有没有效验，是另外一件事）。真正学佛的，只相信因果。如果过去及现在作有恶业，绝不能趋吉避凶的方法可以避免。修善得善果，作恶将来避不了恶报，要得到善的果报，就得多做有功德的事情。佛弟子只知道多做善事，一切事情，如法合理的作去，绝不使用投机取巧的下劣作风。这几样都与佛教无关，佛弟子真的信仰佛教，应绝对避免这些低级的宗教行为。

四、由于佛教现况而来的误解

一般中国人，不明了佛教，不明了佛教国际的情形，专以中国佛教的现况，随便批评佛教。下面便是常听到两种：

（一）“信仰佛教的国家就会衰亡”。他们以为印度是因信佛才亡

国，他们要求中国富强，于是武断的认为不能信仰佛教，其实这是完全错误，研究过佛教历史的都知道，过去印度最强盛时代，便是佛教最兴盛时代，那时候，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统一印度，把佛教传播到全世界。后来婆罗门教复兴，摧残佛教，印度也就日见纷乱。当印度为回教及大英帝国灭亡时，佛教已经衰败甚至没有了。中国历史上，也有这种实例。现在称华侨为唐人、中国为唐山，就可见到中国唐朝国势的强盛，那个时候，恰是佛教最兴盛的时代，唐武宗破坏佛教，也就是唐代衰落了。唐以后，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都崇信佛教，也就是宋朝兴盛的时期。明太祖本身是出过家的，太宗也非常信佛，不都是政治修明，国力隆盛的时代吗！日本现在虽然失败了，但在明治维新之后挤入世界强国之列，他们大都是信奉佛教的，信佛谁说能使国家衰弱？所以从历史看来国势强盛时代正是佛教兴盛的时代。为什么希望现代的中国富强，而反对提倡佛教呢！

（二）“佛教对社会没有益处”。近代中国人士，看到天主教、基督教办有学校医院等，而佛教少有举办，就认为佛教是消极，不做有利社会的事业，与社会无益，这是错误的论调，最多只能说，近代中国佛教徒不努力，不尽责，绝不是佛教要我们不做，过去的中国佛教，也办有慈善事业，现代的日本佛教徒，办大学、中学等很多，出家人也多有任大学与中学的校长与教授，慈善事业，也由寺院僧众来主办。特别在锡兰、缅甸、泰国的佛教徒，都能与教育保持密切的关系，兼办慈善事业。所以不能说佛教不能给予社会以实利，而只能说中国佛教徒没有尽了佛弟子的责任，应该多从这方面努力，才会更合乎佛教救世的本意，使佛教发达起来。

中国一般人士，对于佛教的误解还多得很，今天所说的，是比较普遍的，希望大家知道了这些意义，做一个有纯正信仰的佛教徒，至少也能够清除一下对佛教的误会，使纯正佛教的本意发扬出来。否则看来信仰佛教极其虔诚，而实包含了种种错误，信得似是而非，这也难怪社会的讥嫌了。

8．受十善戒法

《归敬仪》云：“受十善法者，谓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业戒善之宗，今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谓不然！先须愿祈：不造众恶，依愿起行，有可承准。若不预作，辄然起善，内无轨辖，后遇罪缘，便造不止，由先天愿，故造众恶，大圣知机，故今受善。”又云：“次明受法，有师从受，无师自誓，如上三归，三自归已，口自发言，我某甲尽形寿于一切众生起慈仁意，不起杀心。如后九善例此，而不复繁文。”案：

受十善戒者，别有受十善戒经委明。今未及检寻，且依《归敬仪》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灵峰《选佛谱》十善文录写，可暂承用。俟后检寻受十善戒经，再为改订可耳。

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受持十善戒法（三说）。

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尽形寿受持十善戒法竟（三结）。

我某甲，尽形寿，救护生命，不杀生。

我某甲，尽形寿，给施资财，不偷盗。

我某甲，尽形寿，遵修梵行，不淫欲（若在家人，改为不邪淫）。

我某甲，尽形寿，说诚实言，不妄言。

我某甲，尽形寿，和合彼此，不两舌。

我某甲，尽形寿，善言安慰，不恶口。

我某甲，尽形寿，作利益语，不绮语。

我某甲，尽形寿，常怀舍心，不悭贪。

我某甲，尽形寿，恒生慈愍，不嗔恚。

我某甲，尽形寿，正信因果，不邪见。

已上各一说回向，如常可知。

《南山律》谓：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谓重缘思觉，即是后念还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9．受八关斋戒法

依《佛说八种长养功德经》录出

归命一切佛，惟愿一切佛菩萨众摄受于我。

我今归命胜菩提，最上清净佛法众。

我发广大菩提心，自他利益皆成就。

忏除一切不善业，随喜无边功德蕴。

先当不食一日中（案即一日夜中过午不食），后修八种功德法（以上三说）。

我名某甲，惟愿阿（she）梨摄受于我，我从今时发净信心，乃至坐菩提场成等正觉，誓归依佛二足胜尊，誓归依法离欲胜尊，誓归依僧调伏胜尊。如是三宝是所归趣（以上三说）。

我某甲净信优婆塞（案受八戒者，正属在家二众。亦兼通于出家诸众，如《药师经》中所明。此文且据在家者言，故云优婆塞。若出家者，随宜称之），惟愿阿阇梨忆持护念，我从今日令时发起净心，乃至过是夜分，讫于明旦日初出时，于其中间奉持八戒。所谓一不杀生、二

不偷盗、三不非梵行、四不妄语、五不饮酒、六不非时食、七不华发庄严其身及歌舞戏等、八不坐卧高广大床。我今舍离如是等事，誓愿不舍清净禁戒八种功德（以上三说）。

我持戒行庄严其心，令心喜悦，广修一切相应胜行，求成佛果。究竟圆满（一说）。又诵伽陀颂曰：

我发无二最上心，为诸众生不请友；
胜菩提行善所行，成佛世间广利益。
愿我乘是善业故，此世不久成正觉，
说法饶益于世问，解脱众生三有若。
岁次寿星沙门善梦敬书明居丰州灵应山中

10．授三皈依大意

第一章 三皈之略义

三皈者，皈依于佛法僧三宝也。

三宝义甚广，有种种区别。今且就常人最易了解者，略举之。

佛者，如释迦牟尼佛阿弥陀佛等诸佛是也。法者，为佛所说之法，或菩萨等依据佛意所说之法，即现今所流传之大小乘经律论三藏也。僧者，如菩萨声闻诸圣贤众、下至仅剃发被袈裟者皆是也。

皈依者，皈向依赖之意。

皈依于三宝者，乞三宝救护也。大方便佛报恩经云：譬人获罪于王，投向异国以求救护。异国王言，汝来无畏，但莫出我境，莫违我教，必相救护，众生亦尔。系属于魔，有生死罪。皈向三宝，以求救护。若诚心皈依，更无异向，不违佛教，魔王邪恶，无如之何。

既已皈依于佛，自今以后，决不再依天仙神鬼一切诸外道等。

既已皈依于法，自今以后，决不再依诸外道典籍。

既已皈依于僧，自今以后，决不再依于不奉行佛法者。

第二章 授三皈之方法

一、忏悔。二、正授三皈。三、发愿回向。

应先请授者详力解释此三种文义。因仅读文而未解义，不能获诸善法也。

正授三皈之文有多种，常所用者如下：

我某甲，尽形寿，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三说

我某甲，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三结

前三说时，已得皈依善法。后三结者，重更叮咛令不忘失也。

忏悔文及发愿回向文，由授者酌定之。但发愿回向，应有以此功德，回向众生，同生西方，齐成佛道之意。万不可惟求自利也。

第三章 授三皈之利益

经律论中，赞叹皈依三宝功德之文甚多。今略举四则。灌顶经云：受三皈者，有三十六善神，与其无量诸眷属，守护其人令其安乐。善生经云：若人受三皈，所得果报，不可穷尽。如四大宝藏（四宝者：金、银、琉璃、玻璃。），举国人民，七年之中，运出不尽。受三皈者，其福过彼，不可称计。较量功德经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满中如来，如稻麻竹苇。若人四事供养（饮食、衣服、卧具、汤药）满二万岁，诸佛灭后，各起宝塔，复以香花供养，其福甚多，不如有人以清净心，皈依佛法僧三宝所得功德。大集经云：妊娠女人，恐胎不安，先授三皈已，儿无加害；乃至生已，身心具足，善神拥护。是母受兼资于子也。

第四章 结诰

在本寺正式讲律，至今日圆满。今日所以聚集缁素诸众，讲三皈大意者，一以备诸师参考，俾他日为人授三皈时，知其简要之方法也。一以教诸在家人，令彼等了知三皈之大意，俾已受者，能了此意，应深自庆幸。其未受者，先能了知此意，且为他日依师受三皈之基础也。

第二篇　咫尺千里

1．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

养正院从开办到现在，已是一年多了。外面的名誉很好，这因为由瑞金法师主办，又得各位法师热心爱护，所以能有这样的成绩。

我这次到厦门，得来这里参观，心里非常欢喜。各方面的布置都很完美，就是地上也扫得干干净净的，这样，在别的地方，很不容易看到。

我在泉州草庵大病的时候，承诸位写一封信来，——各人都签了名，慰问我的病状；并且又承诸位念佛七天，代我忏悔，还有像这样别的事，都使我感激万分！

再过几个月，我就要到鼓浪屿日光岩去方便闭关了。时期大约颇长久，怕不能时时会到，所以特地发心来和诸位叙谈叙谈。

今天所要和诸位谈的，共有四项：一是惜福，二是习劳，三是持戒，四是自尊，都是青年佛徒应该注意的。

一、惜福

“惜”是爱惜，“福”是福气。就是我们纵有福气，也要加以爱惜，切不可把它浪费。诸位要晓得，末法时代，人的福气是很微薄的；若不爱惜，将这很薄的福享尽了，就要受莫大的痛苦。古人所说“乐极生悲”，就是这意思啊！我记得从前小孩子的时候，我父亲请人写了一副大对联，是清朝刘文定公的句子，高高地挂在大厅的抱柱上，上联是“惜食，惜衣，非为惜财缘惜福”。我底哥哥时常教我念这句子，我念熟了，以后凡是临到穿衣或是饮食的当儿，我都十分注意，就是一粒米饭，也不敢随意糟掉；而且我母亲也常常教我，身上穿的衣服，当时时小心，不可损坏或污染。这因为母亲和哥哥怕我不爱惜衣食，损失福报，以致短命而死，所以常常这样叮嘱著。

诸位可晓得，我五岁的时候，父亲就不在世了！七岁我练习写字，拿整张的纸瞎写，一点不知爱惜，我母亲看到，就正颜厉色的说：

“孩子！你要知道呀！你父亲在世时，莫说这样大的整张的纸不肯糟蹋，就连寸把长的纸条，也不肯随便丢掉哩！”母亲这话，也是惜福的意思啊！

我因为有这样的家庭教育，深深地印在脑里，后来年纪大了，也没

一时不爱惜衣食；就是出家以后，一直到现在，也还保守著这样的习惯。诸位请看我脚上穿的一双黄鞋子，还是民国九年在杭州时候，一位打念七佛的出家人送给我的。又诸位有空，可以到我房间里来看看，我的绵被面子，还是出家以前所用的；又有一把洋伞，也是民国初年买的。这些东西，即使有破烂的地方，请人用针线缝缝，仍旧同新的一样了。简直可尽我形寿受用著哩！不过，我所穿的小衫袴和罗汉草鞋一类的东西，却须五六年一换。除此以外，一切衣物，大都是在家时候或是初出家时候制的。

从前常有人送我好的衣服或别的珍贵之物，但我大半都转送别人。因为我知道我的福薄，好的东西是没有胆量受用的。又如吃东西，只生病时候吃一些好的，除此以外，从不敢随便乱买好的东西吃。

惜福并不是我一个人的主张，就是净土宗大德印光老法师也是这样，有人送他白木耳等补品，他自己总不愿意吃，转送到观宗寺去供养谛闲法师。别人问他：

“法师！你为甚么不吃好的补品？”他说：

“我福气很薄，不堪消受。”

他老人家——印光法师，性情刚直，平常对人只问理之当不当，情面是不顾的。前几年有一位皈依弟子，是鼓浪屿有名的居士，去看望他，和他一道吃饭，这位居士先吃好，老法师见他碗里剩落了一两粒米饭；于是就很不客气地大声呵斥道：

“你有多大福气，可以这样随便糟蹋饭粒！你得把他吃光！”

诸位！以上所说的话，句句都要牢记！要晓得，我们即使有十分福气，也只好享受二三分，所余的可以留到以后去享受；诸位或者能发大心，愿以我的福气，布施一切众生，共同享受，那更好了。

二、习劳

“习”是练习，“劳”是劳动。现在讲讲习劳的事情：

诸位请看看自己的身体，上有两手，下有两脚，这原为劳动而生的。若不将他运用习劳，不但有负两手两脚，就是对于身体也一定有害无益的。换句话说，若常常劳动，身体必定康健。而且我们要晓得：劳动原是人类本分上的事，不唯我们寻常出家人要练习劳动，即使到了佛的地位，也要常常劳动才行！现在我且讲讲佛的劳动的故事：

所谓佛，就是释迦牟尼佛。在平常人想起来，佛在世时，总以为同现在的方丈和尚一样，有衣钵师、侍者师常常侍候著，佛自己不必做甚么；但是不然，有一天，佛看地下不很清洁，　　自己就拿起扫帚来扫地，许多大弟子见了，也过来帮扫，不一时，把地扫得十分清洁。佛看到了欢喜，随即到讲堂里去说法，说道：

“若人扫地，能得五种功德。……”

又有一个时候，佛和阿难出外游行，在路上碰到一个喝醉了酒的弟子，已醉得不省人事了；佛就命阿难抬脚，自己抬头，一直抬到井边，用桶汲水，叫阿难把他洗濯干净。

有一天，佛看到门前木头做的横楣坏了， 自己动手去修补。

有一次，一个弟子生了病，没有人照应，佛就问他说：

“你生了病，为什么没人照应你？”那弟子说：

“从前人家有病，我不曾发心去照应他；现在我有病，所以人家也不来照应我了。”佛听了这话，就说：

“人家不来照应你，就由我来照应你吧！”

就将那病弟子大小便种种污秽，洗濯得干干净净；并且还将他的床铺，理得清清楚楚，然后扶他上床。由此可见，佛是怎样的习劳了。佛决不像现在的人，凡事都要人家服劳，自己坐着享福。这些事实，出于经律，并不是凭空说说的。

现在我再说两桩事情，给大家听听：《弥陀经》中载著的一位大弟子——阿冕楼陀，他双目失明，不能料理自己，佛就替他裁衣服，还叫别的弟子一道帮着做。

有一次，佛看到一位老年比丘眼睛花了，要穿针缝衣，无奈眼睛看不清楚，嘴里叫著：

“谁能替我穿针呀！”

佛听了立刻答应说：

“我来替你穿。”

以上所举的例，都足证明佛是常常劳动的。我盼望诸位，也当以佛为模范，凡事自己动手去做，不可依赖别人。

三、持戒

“持戒”二字的意义，我想诸位总是明白的吧！我们不说修到菩萨或佛的地位，就是想来生再做人，最低的限度，也要能持五戒。可惜现在受戒的人虽多，只是挂个名而已，切切实实能持戒的却很少。要知道，受戒之后，若不持戒，所犯的罪，比不受戒的人要加倍的大，所以我时常劝人不要随便受戒。至于现在一般传戒的情形，看了真痛心，我实在说也不忍说了！我想最好还是随自己的力量去受戒，万不可敷衍门面，自寻苦恼。

戒中最重要的，不用说是杀、盗、淫、妄，此外还有饮酒、食肉，也易惹人讥嫌。至于吃烟，在律中虽无明文，但在我国习惯上，也很容易受人讥嫌的，总以不吃为是。

四、自尊

“尊”是尊重，“自尊”就是自己尊重自己，可是人都喜欢人家尊重我，而不知我自己尊重自己；不知道要想人家尊重自己，必须我自己尊

重自己做起。怎样尊重自己呢？就是自己时时想著：我当做一个伟大的人，做一个了不起的人。比如我们想做一位清净的高僧吧，就拿《高僧传》来读，看他们怎样行，我也怎样行，所谓："彼既丈夫我亦尔。"又比方我想将来做一位大菩萨，那末，就当依经中所载的菩萨行，随力行去。这就是自尊。但自尊与贡高不同：贡高是妄自尊大，目空一切的胡乱行为；自尊是自己增进自己的德业，其中并没有一丝一毫看不起人的意思的。

诸位万万不可以为自己是一个小孩子，是一个小和尚，一切不妨随便些；也不可说我是一个平常的出家人，那里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萨。凡事全在自己做去，能有高尚的志向，没有做不到的。

诸位如果作这样想：我是不敢希望做高僧、做大菩萨的，那做事就随随便便，甚至自暴自弃，走到堕落的路上去了，那不是很危险的么？诸位应当知道，年纪虽然小，志气却不可不高啊！

我还有一句话，要向大家说，我们现在依佛出家，所处的地位是非常尊贵的，就以剃发、披袈裟的形式而论，也是人天师表，国王和诸天人来礼拜，我们都可端坐而受。你们知道这道理么？自今以后，就当尊重自己万万不可随便了。

以上四项，是出家人最当注意的，别的我也不多说了。我不久就要闭关，不能和诸位时常在一块儿谈话，这是很抱歉的。但我还想在关内讲讲律，每星期约讲三四次，诸位碰到例假，不妨来听听！　今天得和诸位见面，我非常高兴。我只希望诸位把我所讲的四项，牢记在心，作为永久的纪念！时间讲得很久了，费诸位的神，抱歉！抱歉！

2．改习惯

吾人因多生以来之夙习，及以今生自幼所受环境之熏染，而自然现于身口者，名曰习惯。

习惯有善有不善，今且言其不善者。常人对于不善之习惯，而略称之曰习惯。今依俗语而标题也。

在家人之教育，以矫正习惯为主。出家人亦尔。但近世出家人，惟尚谈玄说妙。于自己微细之习惯，固置之不问。即自己一言一动，极粗显易知之习惯，亦罕有加以注意者。可痛叹也。

余于三十岁时，即觉知自己恶习惯太重，颇思尽力对治。出家以来，恒战战兢兢，不敢任情适意。但自愧恶习太重。二十年来，所矫正者百无一二。

自今以后，愿努力痛改。更愿有缘诸道侣，亦皆奋袂兴起，同致力于此也。

吾人之习惯甚多。今欲改正，宜依如何之方法耶？若胪列多条，而一时改正，则心劳而效少，以余经验言之，宜先举一条乃至三四条，逐日努力检点，既已改正，后再逐渐增加可耳。

今春以来，有道侣数人，与余同研律学，颇注意于改正习惯。数月以来，稍有成效。今愿述其往事，以告诸公。但诸公欲自改其习惯，不必尽依此数条，尽可随宜酌定。余今所述者，特为诸公作参考耳。

学律诸道侣，已改正习惯，有七条。

一、食不言。现时中等以上各寺院，皆有此制，故改正甚易。

二、不非时食。初讲律时，即由大众自己发心，同持此戒。后来学者亦尔。遂成定例。

三、衣服朴素整齐。或有旧制，色质未能合宜者，暂作内衣，外罩如法之服。

四、别修礼诵等课程。每日除听讲、研究、钞写及随寺众课诵外，皆别自立礼诵等课程，尽力行之。或有每晨于佛前跪读《法华经》者，或有读《华严经》者，或有读《金刚经》者，或每日念佛一万以上者。

五、不闲谈。出家人每喜聚众闲谈，虚丧光阴，废弛道业，可悲可痛！今诸道侣，已能渐除此习。每于食后、或傍晚、休息之时，皆于树下檐边，或经行、或端坐、若默诵佛号、若朗读经文、若默然摄念。

六、不阅报。各地日报，社会新闻栏中，关于杀盗淫妄等事，纪载最详。而淫欲诸事，尤描摹尽致。虽无淫欲之人，常阅报纸，亦必受其熏染。此为现代世俗教育家所痛慨者。故学律诸道侣，近已自己发心不阅报纸。

七、常劳动。出家人性多懒惰，不喜劳动。今学律诸道侣，皆已发心，每日扫除大殿及僧房檐下，并奋力作其他种种劳动之事。

以上已改正之习惯，共有七条。

尚有近来特实行改正之二条，亦附列于下：

一、食碗所剩饭粒。印光法师最不喜此事。若见剩饭粒者，即当面痛诃斥之。所谓施主一粒米，恩重大如山也。但若烂粥烂面留滞碗上不易除去者，则非此限。

二、坐时注意威仪。垂足坐时，双腿平列。不宜左右互相翘架，更不宜耸立或直伸。余于在家时，已改此习惯。且现代出家人普通之威仪，亦不许如此。想此习惯不难改正也。

总之，学律诸道侣，改正习惯时，皆由自己发心。决无人出命令而禁止之也。

三十八年农历端阳前夕子时于榕舍外院

3．改过实验谈

今值旧历新年，请观厦门全市之中，新气象充满，门户贴新春联，人多著新衣，口言恭贺新禧、新年大吉等。我等素信佛法之人，当此万象更新时，亦应一新乃可。我等所谓新者何，亦如常人贴新春联、著新衣等以为新乎？曰：不然。我等所谓新者，乃是改过自新也。但“改过自新”四字范围太广，若欲演讲，不知从何说起。今且就余五十年来修省改过所实验者，略举数端为诸君言之。

余于讲说之前，有须预陈者，即是以下所引诸书，虽多出于儒书，而实合于佛法。因谈玄说妙修证次第，自以佛书最为详尽。而我等初学之人，持躬敦品、处事接物等法，虽佛书中亦有说者，但儒书所说，尤为明白详尽适于初学。故今多引之，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以下分为总论别示二门。

总论者，即是说明改过之次第：

1、学　须先多读佛书儒书，详知善恶之区别及改过迁善之法。倘因佛儒诸书浩如烟海，无力遍读，而亦难于了解者，可以先读《格言联璧》一部。余自儿时，即读此书。归信佛法以后，亦常常翻阅，甚觉其亲切而有味也。此书佛学书局有排印本甚精。

2、省　既已学矣，即须常常自己省察，所有一言一动，为善欤，为恶欤？若为恶者，即当痛改。除时时注意改过之外，又于每日临睡时，再将一日所行之事，详细思之。能每日写录日记，尤善。

3、改　省察以后，若知是过，即力改之。诸君应知改过之事，乃是十分光明磊落，足以表示伟大之人格。故子贡云：“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又古人云：“过而能知，可以谓明。知而能改，可以即圣。”诸君可不勉乎！

别示者，即是分别说明余五十年来改过迁善之事。但其事甚多，不可胜举。今且举十条为常人所不甚注意者，先与诸君言之。《华严经》中皆用十之数目，乃是用十以表示无尽之意。今余说改过之事，仅举十条，亦尔；正以示余之过失甚多，实无尽也。此次讲说时间甚短，每条之中仅略明大意，未能详言，若欲知者，且俟他日面谈耳。

1、虚心　常人不解善恶，不畏因果，决不承认自己有过，更何论改？但古圣贤则不然。今举数例：孔子曰：“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又曰：“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蘧伯玉为当时之贤人，彼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圣贤尚如此虚心，我等可以贡高自满乎！

2、慎独　吾等凡有所作所为，起念动心，佛菩萨乃至诸鬼神等，无不尽知尽见。若时时作如是想，自不敢胡作非为。曾子曰：“十目所

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又引《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此数语为余所常常忆念不忘者也。

3、宽厚　造物所忌，曰刻曰巧。圣贤处事，惟宽惟厚。古训甚多，今不详录。

4、吃亏　古人云：“我不识何等为君子，但看每事肯吃亏的便是。我不识何等为小人，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古时有贤人某临终，子孙请遗训，贤人曰：“无他言，尔等只要学吃亏。”

5、寡言　此事最为紧要。孔子云：“驷不及舌。”可畏哉！古训甚多，今不详录。

6、不说人过　古人云：“时时检点自己且不暇，岂有功夫检点他人。”孔子亦云：“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以上数语，余常不敢忘。

7、不文己过　子夏曰：“小人之过也必文。”我众须知文过乃是最可耻之事。

8、不覆己过　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处，即须发大惭愧，生大恐惧。发露陈谢，忏悔前愆。万不可顾惜体面，隐忍不言，自诳自欺。

9、闻谤不辩　古人云：“何以息谤？曰：无辩。”又云：“吃得小亏，则不至于吃大亏。”余三十年来屡次经验，深信此数语真实不虚。

10、不瞋　瞋习最不易除。古贤云：“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尽。”但我等亦不可不尽力对治也。《华严经》云：“一念心，能开百万障门。”可不畏哉！

因限于时间，以上所言者殊略，但亦可知改过之大意。最后，余尚有数言，愿为诸君陈者：改过之事，言之似易，行之甚难。故有屡改而屡犯，自己未能强作主宰者，实由无始宿业所致也。务请诸君更须常常持诵阿弥陀佛名号，观世音地藏诸大菩萨名号，至诚至敬，恳切忏悔无始宿业，冥冥中自有不可思义之感应。承佛菩萨慈力加被，业消智朗，则改过自新之事，庶几可以圆满成就，现生优入圣贤之域，命终往生极乐之邦，此可为诸君预贺者也。

常人于新年时，彼此晤面，皆云恭喜，所以贺其将得名利。余此次于新年时，与诸君晤面，亦云恭喜，所以贺诸君将能真实改过不久将为贤为圣；不久决定往生极乐，速成佛道，分身十方，普能利益一切众生耳。

4. 问答十章

问答十章

问：近世诸丛林传戒之时，皆令熟读毗尼日用切要（俗称为五十三咒），未审可否？

答：蕅益大师曾解释此义，今略录之。文云："既预比丘之列，当以律学为先。今之愿偈（即当愿众生等），本出华严。种种真言，皆属密部。论法门虽不可思议，约修证则各有本宗。收之则全是，若一偈、若一句、若一字，皆为道种。捡之则全非，律不律、显不显、密不密、仅成散善；此正法所以渐衰，而末运所以不振。有志之士，不若专精戒律，办比丘之本职也"。

（十诵：诸比丘废学毗尼，便读诵修多罗、阿毗昙，世尊种种诃责。乃至由有毗尼佛法住世等。多有上座长老比丘学律。）

问：百丈清规，颇与戒律相似；今学律者，亦宜参阅否？

答：百丈于唐时编纂此书，其后屡经他人增删。至元朝改变尤多，本来面目，殆不可见；故莲池、蕅益大师力诋斥之。莲池大师之说，今未及检录。唯录蕅益大师之说如下。文云："正法灭坏，全由律学不明。百丈清规，久失原作本意；并是元朝流俗僧官住持，杜撰增饰，文理不通。今人有奉行者，皆因未谙律学故也。"又云："非佛所制，便名非法；如元朝附会百丈清规等。"又云："百丈清规。元朝世谛住持穿凿，尤为可耻。"按律宗诸书，浩如烟海。吾人尽形学之，尚苦力有未及。即百丈原本今仍存在，亦可不须阅览；况伪本乎？今宜以莲池、蕅益诸大师之言，传示道侣可也。

问：今世俗众，乞师证明受皈依者，辄称皈依某师，未知是否？

答：不然！以所皈依者为僧伽，非唯皈依某师一人故。蕅益大师云："皈依僧者，则一切僧皆我师也。今世俗士，择一名德比丘礼事之，窃窃然矜曰：吾为某知识、某法师门人也！彼知识法师者，亦窃窃然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贩依于我者也！噫！果若此，则应曰：皈依佛、皈依法、结交一大德可也。可云皈依僧也与哉！"

问：近世弘律者，皆宗莲池大师沙弥律仪要略，未知善否？

答：沙弥戒法注释之书，以蕅益大师所著沙弥十戒威仪录要，最为完善；此书扬州刻版，共为一册，标名曰沙弥十法并威仪。价金仅洋一角余，若与初学之人讲解沙弥律者，宜用此书也。莲池大师为净土大德，律学非其所长。所著律仪要略中，多以己意判断，不宗律藏；故蕅益大师云："莲池大师专弘净土，而于律学稍疏"（见梵网合注缘起中。今未检原书，略述其大意如此）。又云："律仪要略，颇有斟酌，堪逗时机，而开遮轻重忏悔之法，尚未申明。"以此诸文证之，是书虽可导俗，似犹未尽善也。

问：沙弥戒第十，不捉持金银；今人应依何方法，乃能不犯此戒？

答：根本有部律摄云：比丘若得金银等物，应觅俗众为净施主；即作施主物想捉持无犯。虽与施主相去甚远，若以后再得金银等，应遥作施主物心而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来，并皆无犯。若无施主可得者，应

持金银等物，对一比丘作是说："大德存念！我比丘某甲得比不净财，当持此不净财，换取净财。"三说已；应自持举，或令人持举，皆无犯也（以上录律摄大意，非全文也）。

问：今世传戒，皆聚集数百人，并以一月为期，是佛制否？

答：佛世，凡受戒者，由剃发和尚为请九僧，即可授之；是一人别授也。此土唐代虽有多人共受者，亦止一二十人耳。至于近代，唯欲热闹门庭，遂乃聚集多众；故蕅益大师尝斥之云：随时皆可入道，何须腊八及四月八。难缘方许三人，岂容多众至百千众也。至于受戒之时，不足半日即可授了，何须多日。且近代一月聚集多众者，亦只令受戒者，助作水陆经忏及其他佛事等，终日忙迫，罕有余暇。受戒之事，了无关系；斯更不忍言矣。故受戒决不须多日。所最要者，和尚于受前受后，应负教导之责耳。唐义净三藏云：岂有欲受之时，非常劳倦。亦既得已，戒不关怀，不诵戒经，不披律典。虚沾法伍，自损损他；若此之流，成灭法者！蕅益大师云：夫比丘戒者，乃是出世宏规，僧宝由斯建立。贵在受后修学行持，非可仅以登坛塞责而已；是故诱诲奖劝宜在事先，研究讨明功须五夏。而后代师匠，多事美观。遂以平时开导之法，混入登坛秉授之次；又受时虽似殷重，受后便谓毕功。颠倒差讹，莫此为甚。（菩萨戒，另受）

问：今世传戒，有戒元、戒魁等名，未知何解？

答：此于受戒之前，令受戒者出资获得；与清季时，捐纳功名无异。非因戒德优劣而分也。此为陋习，最宜革除。

问：末世授戒，未能如法，决不得戒。未识更依何方便，而能获得比丘戒耶？

答：蕅益大师云："末世欲得净戒，舍此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途。"盖指依地藏菩萨占察善恶业报经所立之占察忏法而言也。按占察经云："（先示忏法大略）未来世诸众生等，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师及清净僧众，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于禁戒者。但能学发无上道心，亦令身口意得清净已。（礼忏七日之后，每晨以身口意三轮三掷，皆纯善者，即名得清净相）。其未出家者，应当剃发，被服法衣，仰告十方诸佛菩萨，请为师证。一心立愿称辩戒相。先说菩萨十根本重戒，次当总举菩萨律仪三种戒聚。所谓摄律仪戒（五、八、十具等）、摄善法戒、摄化众生戒。自誓受之，则名具获波罗提木叉出家之戒，名为比丘、比丘尼。"故蕅益大师于三十五岁退为沙弥，遂专心礼占察忏法，至四十七岁正月初一日，乃获清净轮相，得比丘戒。

已前：

约有戒论退为出家优婆塞，成时、性旦并受长期八戒。

约无戒论自誓受三皈、五戒。长期八戒，菩萨戒少分。

授比丘戒缘，第四心境相应。

或心不当境、或境不称心、或心境俱不相应；并非法故。

问：若已破四重戒者，犹得再受比丘戒耶？

答：在家之人，或破五戒、八戒中四重。出家之人，或破沙弥、沙弥尼、式叉摩耶、比丘、比丘尼戒中四重；并名边罪。若依小乘律，不得重受。若依梵网经；虽通忏悔，须以得见相好为期。今依占察经忏法，则以得清净轮相为期也。占察经云："未来之时，若在家、若出家众生等，欲求受清净妙戒，而先已作增上重罪，（即是边罪）不得受者，亦当如上修忏悔法。令其至心，得身口意善相已；即可应受。

问：古代禅宗大德，居山之时，则以三条篾、一把锄为清净自活。领众之时，又以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为清规；皆与律制相背，是何故耶？

答：古代禅宗大德，严净毗尼，宏范三界者，如远公、智者等是也。其次，则舍微细戒，唯护四重；但决不敢自称比丘、不敢轻视律学。唯自愧未能兼修，以为渐德耳。昔有人问寿昌禅师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损伤草木。今何自耕自种？"答云："我辈只是悟得佛心，堪传佛意，指示当机，令识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仅可称剃发居士，何敢当比丘之名耶？"又问："设令今时有能如法行持比丘事者，师将何以视之？"答云："设使果有此人、当敬如佛、待以师礼。"我辈非不为也，实未能也。又紫柏大师，生平一粥一饭，别无杂食。胁不着席四十余年；犹以未能持微细戒，故终不敢为人授沙弥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则授五戒法耳。嗟乎！从上诸祖，敬视律学如此，岂敢轻之；若轻律者，定属邪见，非真实宗匠也（以上依蕅益大师文挈录）。

上列十章，未依次第；又以匆促撰录，或有文义未妥之处，俟后修正可也。

5．盗戒释相概略问答

绪言：

问：以何因故编辑是卷那？

答：昔尝发愿编辑《南山律在家备览》，以卷帙繁重，未可急就，故先撷取盗戒戒相少分，辑为《问答》一卷，别以流通。

问：何故先辑此盗戒那？

答：道俗诸戒中，以盗戒戒相最为繁密。《僧祇律》释盗戒文，有五卷。《十诵律》四卷。《善见律》三卷。南山、灵芝诸撰述中，述盗戒者亦有三卷。盗戒戒相既如是繁密，若欲护持，大非易事！《南山律》中，颇多警浩之文。今略引之。

《行事钞》云："性重之中，盗是难护。故诸部明述，余戒约略总

述而已，及论此戒，各并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又云：“盗戒相隐，极难分了，有心怀道者，细读附事，深思乃知。”《戒本疏》云：“此戒人多潜犯，不谓重罪，但是粗心。”故《善见》云：“此第二戒事相难解，不得不曲碎解释。其义理分别，汝当善思。论文如此，临事可不勉那！”圣教明文，谆切若是。故先辑此戒相，亟为流通。俾未受者应知慎重，必须预习通利乃可受持（受盗戒后，一刹那顷，若有犯者，即结重罪。不以其未及学习，而加曲谅。故须预学也）。已受者，急宜细读深思，勉力护持，未可潜犯。

问：古德亦有专辑“盗戒”别以流通耶？

答：有之。南山云：“有人别标此盗，用入私钞。抑亦劝诫之意。”惜此私钞久已佚失不传耳。

问：今辑是卷，依何典籍为宗那？

答：专宗南山《行事钞》及灵芝《资持记》，并参用南山《戒本疏》及灵芝《行宗记》民南山《钞》与《疏》有互异者，今且专据《钞》文。

问：今辑是卷，何以仅及概略未能详尽那？

答：今为初机，且举少分，粗示其概，以为着手研习之初阶。若详明戒相，广引文证，纸数当十余倍此，将来别辑《南山律在家备览》，广明其义，学者。幸进而披寻焉。

问：下文所云，掌理三宝物等，应唯属于道众、今辑是卷，既专被在家，云何复列是等诸缘那？

答：近今在家居士，亦有暂管护寺院者，又有任寺中会计、庶务诸职者。故应列入，以资参考。问：南山律义，虽云分通大乘，然教限正属小乘。若依小教，受五八戒者，固应奉此行持。若别受菩萨戒者，或可不拘是限那？

答：唐代贤首《梵网戒疏》释初篇《盗戒》第六种类轻重门中，广陈犯相，与南山《行事钞》文大同。彼《疏》自设问答云：“问：凡此所引，多是小乘。云何得通菩萨性戒用？”答：“菩萨性戒共学，摄论明文。故得用也。”准是而言，若受菩萨戒中盗戒者，亦应奉此行持也。

释相：

问：何谓盗戒那？

答：盗戒本有教名，或名曰劫——强力直夺故；或名曰偷窃——畏主觉知故；或名曰不与取——谓主不舍故。今名曰盗——非理侵损于人故。

前之二名，名则公私不同，义则两不相摄，若不与取，虽是名通，然于义中，有非盗之滥，故废前三名，唯标曰盗。既能概括劫与偷窃，复无非盗之滥也。盗是所观之境，戒者能治之行，能所通举，故曰盗

戒。

问：今释盗戒戒相，如何分门那？

答：南山《行事钞》分为三大科：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开不犯。今依此科，分为三门如下——

第一门：所犯境

问：何谓所犯境那？

答：凡六尘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护者，皆所谓犯境。《戒本疏》中《随文别释》，至为繁广。今不详举也。

第二门：成犯相

问：成犯相中，依何而释相那？

答：南山《行事钞》先总列六缘，复随释五种。先总列六缘者：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盗心，四是重物，五兴方便，六举离处。复随释五种者，依前列犯缘次第解释，唯不释第五兴方便，故仅有五种也。今依此科，分为五章如下

第一章：有主物

问：有主物中，如何分判耶？

答：南山《行事钞》分为三科：一三宝物，二人物，三非人及畜牲物。今依此科，分为三节如下。

第一节：三宝物

问：掌理三宝物应须如何人那？

答：南山《行事钞》引《宝梁大集》等经云："僧物难掌，佛法无主。我听二种人掌三宝物：一阿罗汉；二须陀洹。所以尔者，诸余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为知事也。更复二种：一能净持戒识知业报，二畏后世罪有诸惭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无疮疣。护他人意，此事甚难等。"《钞》又云："若不精识律藏，善通用与者，并师心处分，多成盗损。"问：盗佛物者依何结罪那？

答：望守护主边——结重罪；无守护主者，望断施主福边——结重罪。

问：盗法物者依何结罪耶？

答：与盗佛物同。望守护主边或望断施主福边一结重罪也。

答：若焚化者——得重罪，如烧父母。不知有罪者——犯轻。南山《戒疏》云："有人无识，烧毁破经，我今火净，谓言得福。此妄思度。半揭舍身，著在明典。两字除惑，亦列正经。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灵芝《资持记》云："古云：如烧故经，安于净处，先说是法因缘生偈已焚之。此乃传谬，知出何文？引误后生，陷于重逆。必有损像蠹经，净处藏之可矣。"问：借他人经而不还者，应犯何罪那？

答：若因未还令主生疑者——中罪；若心决绝不还者重罪。

问：盗僧物者依何结罪耶？

答：若有守护主余人盗者，望守护主边，结重；若主掌之人自盗者，亦犯重；若无守护主余人盗僧物者，亦犯重。

问：盗僧物者与盗佛物法物同结重罪。然亦有所异那？

答：南山《行事钞》云："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灵芝释云：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舍弃也。）

问：于三宝物若互用者，应有罪那？

答：律中互用有种种，结罪亦有轻重，今略举一二。如寺主互用三宝物，彼以好心，非入己故，谓言不犯，但依律应结重罪。若当分互用者，如本造释迎，改作弥陀；本作般若，改作涅粱；本作僧房，改充车乘，应结小罪。

问：白衣入寺应与食耶？

答：若悠悠俗人见僧过者，应与食物；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有入寺者，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

第二节：人物

问：盗别人物中如何分判耶？

答：南山《行事钞》中，约二主分为七种。文义甚繁，今不具举。

问：物主有财物，令他人守护为作护主。若此财物被贼所窃，应令护主为偿还耶？

答：若护主谨慎不懈，贼来私窃或强迫取，非是护主能禁之限者，物主不应令护主偿还；若强征者物主犯重；倘护主懈慢为贼窃者，护主必须偿之。若不偿者护主犯重。

问：手执他人之物，不慎而误破者，应令其偿还耶？

答：不应令其偿还。若强征者犯重

问：贼取财物已，物主应可夺还耶？

答：此事大须审慎，若盗者已作决定得物想，无论物主于己物已作弃舍心或未作弃舍心，皆不可夺，夺者犯重，因此物已属贼故；若物主于己物已作弃舍心，无论盗者已作决定得物想或未作决定得物想，皆不可夺，夺者犯重，因先已舍，即非己物故。必须物主于己物未作弃舍心，盗者未作决定得物想，乃可夺还也。

第三节：非人及畜牲物

问：盗非人物者应犯何罪那？

答：有守护者，望守护主边，结重罪；若无守护者，望非人边，结中罪。

问：盗畜牲物者应犯何罪耶？

答：轻罪。

第二章：有主想

问：若欲详释此章应依何显示耶？

答：应依境想缺缘等具如南山《钞》《疏》中诸文广明。

文繁义密，初机难解，今且从略。将来别辑《南山律在家备览》，当于此义详述之也。

第三章：有盗心

问）前云寺主以好心互用三宝物而结重罪。是岂有盗心耶？

答：律列十种贼心，了曰黑暗心，愚教互用，正属此类。灵芝《资持记》云："望为三宝，故言好心。若论愚教，还是贼心。"

第四章：是重物

问：何谓重物耶？

答：依律盗五钱或值五钱物——结重罪，是为结罪之分限。

问：何谓五钱耶？

答：诸释不同，《南山律》谓，摄护须急，即以随国通用之五钱为准。如此土今时，应以五铜圆为准也。

第五章：举离处

问：何谓举离处耶？

答：欲盗物时，若所盗之物未离本处，属己不显。故须于离处时结其正罪也。

问：亦有物未离处即结犯耶？

答：盗戒成犯，虽约离处、然其离相，不必物离，故律中明离处义，以十门括示差别。今且略举：

文书成明离处，约作字判断即犯；

言教主明高处，约口断即犯，以言辞诳惑取者是；

移标相明离处，即今丈尺度量之物；

堕筹明离处，若计数筹若分物筹是；

异色明离处，若破若烧若埋若坏色皆属此类；

转齿明离处，以盗心移转赌具。

如是等皆统名曰离处也。

第三门：开不犯

问：何谓不犯耶？

答：律有五种，皆谓无盗心也。一与想，意谓他与也；二己有想，谓非他物也；三粪扫想，谓无主也；四暂取想，即持还也；五亲厚意，无彼此也。

问：何谓亲厚耶？

答：律有七法：一难作能作；二难与能与；三难忍能忍；四密事相

告；五互相护藏；六遭苦不舍；七贫贱不轻。能行是七法者，是善亲友也。

《盗戒释相概略问答》竟

后跋：

发心学律以来，忽忽二十一载。衰老日甚，学业未就。令撷取南山、灵芝撰述中诠释盗戒戒相少分之义。辑为《盗戒戒相概略问答》一卷。义多缺略，未尽持犯之旨。后此赓续当复何日？因录太贤、藕益二师遗偈附于卷末，用自策励焉！

岁集己卯残暑沙门一音时年六十居永春蓬峰

唐代太贤法师偈

勇士交阵死如归，丈夫向道有何辞？
初入恒难永无易，由难若退何劫成！
丈夫欲取三界王，当挥智剑断众魔。
吾于苦海誓无畏，庄严戒筏摄诸方。

明代藕益大师偈

日轮挽作镜，海水挹作盆，
照我忠义胆，浴我法臣魂。
九死心不悔，尘劫愿犹存。
为檄虚空界，何人共此轮。

6．放生与杀生之果报

今日与诸君相见。先问诸君（一）欲延寿否？（二）欲愈病否？（三）欲免难否？（四）欲得子否？（五）欲生西否？

倘愿者。今有一最简便易行之法奉告。即是放生也。

古今来，关于放生能延寿等之果报事迹甚多。今每门各举一事，为诸君言之。

一、延寿　张从善，幼年，尝持活鱼，刺指痛甚。自念我伤一指，痛楚如是。群鱼剔腮剖腹，断尾剖鳞，其病如何？特不能言耳。遂尽放之溪中，自此不复伤一物，享年九十有八。

二、愈病　杭州叶洪五，九岁时，得恶梦，惊寤，呕血满床，久治不愈。先是彼甚聪颖，家人皆爱之，多与之钱，已积数千缗。至是，其祖母指钱曰，病至不起，欲此何为？尽其所有，买物放生，及钱尽，病遂全愈矣。

三、免难　嘉兴孔某，至一亲戚家。留午餐，将杀鸡供馔。孔力止之，继以誓，遂止。是夕宿其家，正捣米，悬石杵于朽梁之上。孔卧其

下。更余，已眠。忽有鸡来啄其头，驱去复来，如是者三。孔不胜其扰，遂起觅火逐之。甫离席，而杵坠，正在其首卧处。孔遂悟鸡报恩也。每举以告人，劝勿杀生。

四、得子　杭州杨墅庙，甚有灵感。绍兴人倪玉树，赴庙求子。愿得子日，杀猪羊鸡鹅等谢神。夜梦神告曰，汝欲生子，乃立杀愿何耶？倪叩首乞示。神曰：尔欲有子，物亦欲有子也。物之多子者莫如鱼虾螺等，尔盍放之！倪自是见鱼虾螺等，即买而投之江。后果连产五子。

五、生西　湖南张居士，旧业屠，每早宰猪，听邻寺晓钟声为准。一日忽无声。张问之。僧云：夜梦十一人乞命，谓不鸣钟可免也。张念所欲宰之猪，适有十一子。遂乃感悟。弃屠业，皈依佛法。勤修十余年，已得神通，知去来事。预告命终之日，端坐而逝。经谓上品往生，须慈心不杀，张居士因戒杀而得往生西方，决无疑矣。

以上所言，且据放生之人今生所得之果报。若据究竟而言，当来决定成佛。因佛心者，大慈悲是，今能放生，即具慈悲之心，能植成佛之因也。

放生之功德如此。则杀生所应得之恶报，可想而知，无须再举。因杀生之人，现生即短命、多病、多难、无子及不得生西也。命终之后，先堕地狱、饿鬼、畜生，经无量劫、备受众苦。地狱、饿鬼之苦，人皆知之。至生于畜生中，即常常有怨仇返报之事。昔日杀牛羊猪鸡鸭鱼虾等之人，即自变为牛羊猪鸡鸭鱼虾等。昔日被杀之牛羊猪鸡鸭鱼虾等，或变为人，而返杀害之。此是因果报应之理，决定无疑，而不能幸免者也。

既经无量劫，生三恶道，受报渐毕。再生人中，依旧短命、多病、多难、无子及不得生西也。以后须再经过多劫，渐种善根，能行放生戒杀诸善事，又能勇猛精勤忏悔往业，乃能渐离一切苦难也。

抑余又有为诸君言者。上所述杀牛羊猪鸡鸭鱼虾，乃举其大者而言。下至极微细之苍蝇蚊虫臭虫跳蚤蜈蚣壁虎蚁子等，亦决不可害损。倘故意杀一蚊虫，亦决定获得如上所述之种种苦报。断不可以其物微细而轻忽之也。

今日与诸君相见，余已述放生与杀生之果报如此苦乐不同。惟愿诸君自今以后，力行放生之事，痛改杀生之事。余尝闻人云：泉州近来放生之法会甚多，但杀生之家犹复不少。或有一人茹素，而家中男女等仍买鸡鸭鱼虾等之活物任意杀害也。愿诸君于此事多多注意。自己既不杀生，亦应劝一切人皆不杀生。况家中男女等，皆自己所亲爱之人，岂忍见其故造杀业，行将备受大苦，而不加以劝告阻止耶？诸君勉旃，愿悉听受余之忠言也。

7．敬三宝

三宝者，佛、法、僧也。其义甚广，今唯举其少分之义耳。

今言佛者，且约佛像而言，如木石等所雕塑及纸画者也。

今言法者，且约经律论等书册而言，或印刷或书写也。

今言僧者，且约当世凡夫僧而言，因菩萨罗汉等附入，敬佛门也。

第一　敬佛　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

礼佛时宜洗手漱口，至诚恭敬，缓缓而拜，不可急忙，宁可少拜，不可草率。佛几清洁，供香端直，供佛之物，以烹调精美，人所能食者为宜。今多以食物之原料及罐头而供佛者，殊为不敬。蕅益大师大悲行法中，曾痛斥之。又供佛宜在午前，不宜过午也。供水果亦宜午前，供水宜捧奉式。供花，花瓶水宜常换。

纸画之佛像，不可仅以绫裱，恐染蝇粪等秽物也。（少蝇者或可）宜装入玻璃镜中。

木石等雕塑者，小者应入玻璃龛中，大者应作宝盖罩之，并须常拂拭像上之尘土也。

凡大殿及供佛之室中，皆不宜踞坐笑谈，如对于国王大臣乃至宾客之前尚应恭敬，慎护威仪，何况对佛像耶？不可佛前晒衣服，宜偏侧。不得在大殿前用夜壶水浇花。若卧室中供佛像者，眠时应以净布遮障。

第二敬法　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

读经之时，必须洗手、漱口、拭几，衣服整齐，威仪严肃，与礼佛时无异。蕅益大师云："展卷如对活佛，收卷如在目前，千遍，万遍寤寐不忘。"如是乃能获读经之实益也。

对于经典，应十分恭敬护持，万不可令其污损。又翻篇时，宜以指腹轻轻翻之，不可以指爪划，又不应折角，若欲记志，以纸片加入可也。

若经典残缺者亦不可烧。卧室中几上置经典者，眠时应以净布盖之。

附：

每日诵经时仪式

礼佛　多少不拘。

赞佛　经偈或天上天下无如佛等，阿弥身金色等。炉香乍热不是赞陀佛佛。

供养　愿此香华云等。

读经

回向　不拘。或用我此普贤殊胜行等。

第三　敬僧　略举常人所应注意者数条

凡剃发披袈裟者，皆是释迦佛子，在家人见之，应一例生恭敬心，不可分别持戒破戒。

若皈依三宝时，礼一出家人为师而作证明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因所皈依者为僧，非皈依某一人。应于一切僧众若贤若愚，生平等心，至诚恭敬，尊之为师， 自称弟子，则与皈依僧伽之义，乃符合矣。

供养僧者亦尔。不可专供有德者，应于一切僧生平等心普遍供之，乃可获极大之功德也。专赠一人者功德小，供众者功德大。

出家人若有过失，在家人闻之万不可轻言。此为佛所痛诫者最宜慎之。以上略言敬三宝义竟。兹附有告者，厦门泉州神庙甚多，在家敬神每用猪鸡等物。岂知神皆好善而恶杀，今杀猪鸡等物而供神，神不受享，又安能降福而消灾耶？惟愿自今以后，痛革此种习惯，凡敬神时，亦一例改用素，则至善矣。

8．初发心者在家律要

凡初发心人，既受三皈依，应续受五戒，倘自审一时不能全受者，即先受四戒、三戒、乃至仅受一二戒都可。在家居士既闻法有素，知自行检点，严自约束，不蹈非礼，不敢轻率妄行，则杀生、邪淫、大妄语、饮酒之四戒，或可不犯。

惟有在社会上办事之人，欲不破盗戒，为最不容易事。例如与人合买地皮房屋，与人合做生意，报税纳捐时，未免有以多数报少数之事。因数人合伙，欲实报，则人以为愚，或为股东反对者有之。又不知而犯与明知违背法律而故犯之事，如信中夹寄钞票，与手写函件取巧掩藏，当印刷物寄，均犯盗税之罪。

凡非与而取，及法律所不许而取巧不纳，皆有盗取之心迹及盗取之行为，皆结盗罪。

非但银钱出入上，当严净其心；即微而至于一草一木、寸纸尺线，必须先向物主明白请求，得彼允许，而后可以使用；不待许可而取用，不曾问明而擅动，皆有不与而取之心迹，皆犯盗取盗用之行为，皆结盗罪。

9．佛说无常经叙

庚申之夏，余居钱塘玉泉龛舍，习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有诵三启无常经之事数则。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七云：“佛言：‘若苾刍来及五时

者，应与利分。云何为五：一打犍椎时，二诵三启无常经时，三礼制底时，四行筹时，五作白时。’”其余数则，分注下文。又阅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载诵三启无常经之仪至详（注一）。因以知是经为佛世诸大弟子所习诵者；或以是为日课焉。经译于唐，其时流传未广，诵者盖罕（注二）。宋元以来，始无道及之者。余惧其湮没不传，致书善友丁居士，劝请流通。居士赞喜，属为之叙。窃谓是经流通于世，其利最普，愿略述之。经中数说老病死三种法，不可爱，不光泽，不可念，不称意。诵是经者，痛念无常，精进向道，其利一。正经文字，不逾三百，益以偈颂，仅千数十。文约义丰，便于持诵，其利二。佛许苾刍，惟诵是经，作吟咏声（注三）。妙法稀有，梵音清远，闻者喜乐（注四），其利三。此土葬仪诵经未有成轨；佛世之制，宜诵是经，毗柰耶藏（注五），本经附文，及内法传（注六），皆详言之，其利四。斩草伐木，大师所诃。筑室之需，是不获已。依律所载，宜诵是经；并说十善。不废营作，毋伤仁慈（注七），其利五。是经附文，临终方决，最为切要。修净业者，所宜详览。若兼诵经，获益弥广。了知苦、空、无常、无我；方诸安养乐国，风鼓乐器，水注华间，所演法音，同斯微妙，其利六。生逢末法，去圣时遥；佛世芳规，末由承奉。幸有遗经，可资诵讽，每当日落黄昏，暮色苍茫，吭声哀吟，讽是经偈。逝多林山，窣堵波畔，流风遗俗，仿佛遇之，其利七。是经之要，略具于斯。惟愿流通，普及含识。见者闻者，欢喜受持，共悟无常，同生极乐，广度众生，齐成佛道云尔。

是岁七月初二日大慈弘一沙门演音，撰于新城贝多山中。时将筑室掩关，鸠工伐木。先夕诵无常经，是日草此序文，求消罪业。

注一：南海寄归内法传云：“神州之地，自古相传，但知礼佛题名，多不称扬赞德。何者？闻名但听其名，罔识智之高下。赞叹具陈其德，乃体德之宏深。即如西方，制底畔睇，及常途礼敬，每于晡后或曛黄时，大众出门，绕塔三匝。香华具设，并悉蹲踞。令其能者，作哀雅声，明彻雄朗，赞大师德，或十颂，或二十颂。次第还入寺中，至常集处。既共坐定，令一经师，升师子座，读诵少经。其师子座，在上座头。量处度宜，亦不高大。所诵之经多诵三启。乃是尊者马鸣之所集置。初可十颂许，取经意而赞叹三尊。次述正经，是佛亲说。读诵既了，更陈十余颂，论回向发愿。节段三开，故云三启。经了之时，大众皆云苏婆师多。苏，即是妙。婆师多，是语；意欲赞经是微妙语。或云娑婆度，义目善哉。经师方下，上座先起，礼师子座。修敬既讫，次礼圣僧座，还居本处。第二上座，准前理二处已，次礼上座，方局自位而坐。第三上座，准次同然，迄乎众末。若其众大，过三五人，余皆一时望众起礼，随情而去。斯法乃是东方圣耽摩立底国僧徒轨式。”

注二：日本沙门最澄显戒论，开示大唐贡名出家不欺府官明据五十一，转有当院行者赵元及，年三十五，贯京兆府云阳县龙云乡修德里，父贞观为户身无籍，诵无常经一卷等。

注三：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第四云："佛言苾刍，不应作吟咏声，诵诸经法，及以读经。请教白事，皆不应作。然有二事，依吟咏声：一谓赞大师德，二谓诵三启经，余皆不合。"

注四：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第四云："是时善和苾刍，作吟讽声，赞诵经法。其音清亮，上彻梵天。时有无数众生，闻其声音，悉皆种植解脱分善根，乃至傍生禀识之类，闻彼声者，无不摄耳，听其妙音。后于异时，憍萨罗胜光大王，乘白莲华象，与诸从者，于后夜时，有事出城，须诣余处。善和苾刍，于逝多林内，高声诵经。于时象王，闻音爱乐，属耳而听，不肯前行。御者即便推钩振足，象终不动。王告御者曰：可令象行！答言：大王！尽力驱前，不肯移足。未知此象意欲何之？王曰：放随意去！彼即纵钩，便之给园，于寺门外，摄耳听声。善和苾刍，诵经既了；便说四颂，而发愿言：天阿苏罗药叉等，乃至随所住处常安乐。时彼象王，闻斯颂已；知其经毕，即便摇耳举足而行，任彼驰驱，随钩而去。"

注五：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第十八云，佛言："苾刍身死，应为供养！苾刍不知云何供养。佛言：应可焚烧。具寿邬波离请世尊曰：如佛所说，于此身中，有八万户虫，如何得烧？佛言：此诸虫类，人生随生，若死随死；此无有过。身有疮者，观察无虫，方可烧殡。欲烧殡时，无柴可得。佛言：可弃河中，若无河者，穿地埋之。夏中地湿，多有虫蚁？佛言：于丛薄深处，令其北首，左胁而卧，以草稕支头。若草若叶，覆其身上。送丧苾刍，可令能者，诵三启无常经；并说伽他，为其咒愿。"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云："苾刍身死，应检其尸。若无虫者，以火焚烧。无暇烧者，应弃水中，或埋于地。若有虫及天雨，应共舆弃空野林中，北首而卧，竹草支头，以叶覆身，面向西望。当于殡处，诵无常经；复令能者，说咒愿颂。丧事既讫，宜还本处。其捉尸者，连衣浴身，若不触者，应洗足。"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四十三云："出尊者尸，香肠洗浴，置宝舆中。奏众伎乐，幢幡满路，香烟遍空。王及大臣，倾城士女，从佛及僧，送诸城外。至一空处，积众香木，灌洒香油，以火焚之，诵无常经毕；取舍利罗置金瓶内，于四衢路侧，建窣堵波。种种香华，及众音乐，庄严供养，昔未曾有。"

注六：南海寄归内法传云："然依佛教，苾刍亡者，观知决死，当日舁向烧处，寻即以火焚之。当烧之时，亲友咸萃，在一边坐。或结草为坐；或聚土作台，或置砖石，以充坐物。令一能者，诵无常经，半

纸、一纸，勿令疲久。然后各念无常，还归住处。”

注七：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第二十七云：“佛告阿难陀，营作苾刍，所有行法，我今说之。凡授事入，为营作故，将伐树时，于七八日前，在彼树下，作曼荼罗，布列香华，设诸祭食，诵三启经。耆宿苾刍，应作犄歌拏咒愿，说十善道，赞叹善业；复应告语：若于此树，旧住天神，应向余处，别求居止。此树今为佛法僧宝，有所营作。过七八日已，应斩伐之。若伐树时，有异相现者，应为赞叹施舍功德，说悭贪过。若仍现异相者，即不应伐。若无别相者，应可伐之。”又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第九所载者，与此略同。

10．持非时食戒者应注意日中之时

持非时食戒者应注意日中之时比丘戒中有非时食戒，八关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后即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时，名曰时非时，若食亦得轻罪。故知进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时，俗称曰正午。常人每月日晷仪置于日光之下，俟日晷仪标影恰至正午，即谓是为日中之时。因即校正钟表，以此时为十二点钟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对，则发见可怀疑者二事。一者，虽自置极精良正确之钟表，常尽力与日晷仪核对，其正午之时每与日晷仪参差少许，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标准时钟，如上海江海关、大自鸣钟等，其正午之时，亦每见其或迟或早，茫无一定也。今说明其理由如下：

依近代天文学者言，普通纪日之法皆用太阳，而地球轨道原非平圆，故日之视行有盈缩，而太阳日之长短亦因是参差不齐。泰西历家以其不便于用，爰假设一太阳，即用真太阳之平均视行为视行，称之曰平太阳。平太阳中天时谓之平午。校对钟表者即依此时为十二点钟。若真太阳中天时，则谓之视午。就平午与视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约言之，每年之中，惟有四天平午，与视午大致相合，余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视午或早十五分或迟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详细分秒，皆载在吾国教育部中央观象台所颁发之历书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义，于昔所怀疑者自能法释。因钟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迟速，决不允许参差，而真太阳日之长短，则参差不齐。故不能以真太阳之视午而校正钟表，恒定是为十二点钟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标准时钟皆据平午，以教育部历书核对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时食戒者，当依真太阳之视午而定日中食时之标准，决不可误据平午而过时也，至于如何校正钟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购求教育部历书核对，即可知每日视午之时。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

确之钟表，则可不必常常校对拨动。否则仍依旧法，以日晷仪之正午而校正钟表，恒定是为十二点钟，此亦无妨。但须常常核对日晷仪，常常拨动钟表时针。因如前所说真太阳日之长短参差不齐，未能如钟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迟速也。又近代天文学者以种种之理由，而斥日晷仪所测得者未能十分正确。此说固是，但其差舛甚微，无足计也。

第三篇　华枝春满

1. 南闽十年之梦影

我一到南普陀寺，就想来养正院和诸位法师讲谈讲谈，原定的题目是“余之忏悔”，说来话长，非十几小时不能讲完；近来因为讲律，须得把讲稿写好，总抽不出一个时间来，心里又怕负了自己的初愿，只好抽出很短的时间，来和诸位谈谈，谈我在南闽十年中的几件事情！

我第一回到南闽，在一九二八年的十一月，是从上海来的。起初还是在温州，我在温州住得很久，差不多有十年光景。

由温州到上海，是为着编辑护生画集的事，和朋友商量一切；到十一月底，才把护生画集编好。

那时我听人说：尤惜阴居士也在上海。他是我旧时很要好的朋友，我就想去看一看他。一天下午，我去看尤居士，居士说要到暹罗国去，第二天一早就要动身的。我听了觉得很喜欢，于是也想和他一道去。

我就在十几小时中，急急地预备着。第二天早晨，天还没大亮，就赶到轮船码头，和尤居士一起动身到暹罗国去了。从上海到暹罗，是要经过厦门的，料不到这就成了我来厦门的因缘。十二月初，到了厦门，承陈敬贤居士的招待，也在他们的楼上吃过午饭，后来陈居士就介绍我到南普陀寺来。那时的南普陀，和现在不同，马路还没有建筑，我是坐着轿子到寺里来的。

到了南普陀寺，就在方丈楼上住了几天。时常来谈天的，有性愿老法师、芝峰法师等。芝峰法师和我同在温州，虽不曾见过面，却是很相契的。现在突然在南普陀寺晤见了，真是说不出的高兴。

我本来是要到暹罗去的，因着诸位法师的挽留，就留滞在厦门，不想到暹罗国去了。

在厦门住了几天，又到小云峰那边去过年。一直到正月半以后才回到厦门，住在闽南佛学院的小楼上，约莫住了三个月工夫。看到院里面的学僧虽然只有二十几位，他们的态度都很文雅，而且很有礼貌，和教职员的感情也很不差，我当时很赞美他们。

这时芝峰法师就谈起佛学院里的课程来。他说：

“门类分得很多，时间的分配却很少，这样下去，怕没有什么成绩吧？”

因此，我表示了一点意见，大约是说：

“把英文和算术等删掉，佛学却不可减少，而且还得增加，就把腾出来的时间教佛学吧！”

他们都很赞成。听说从此以后，学生们的成绩，确比以前好得多了！

我在佛学院的小楼上，一直住到四月间，怕将来的天气更会热起来，于是又回到温州去。

第二回到南闽，是在一九二九年十月。起初在南普陀寺住了几天，以后因为寺里要做水陆，又搬到太平岩去住。等到水陆圆满，又回到寺里，在前面的老功德楼住着。

当时闽南佛学院的学生，忽然增加了两倍多，约有六十多位，管理方面不免感到困难。虽然竭力的整顿，终不能恢复以前的样子。

不久，我又到小雪峰去过年，正月半才到承天寺来。

那时性愿老法师也在承天寺，在起草章程，说是想办什么研究社。

不久，研究社成立了，景象很好，真所谓“人才济济”，很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盛况。现在妙释寺的善契师，南山寺的传证师，以及已故南普陀寺的广究师……都是那时候的学僧哩！

研究社初办的几个月间，常住的经忏很少，每天有工夫上课，所以成绩卓著，为别处所少有。

当时我也在那边教了两回写字的方法，遇有闲空，又拿寺里那些古版的藏经来整理整理，后来还编成目录，至今留在那边。这样在寺里约莫住了三个月，到四月，怕天气要热起来，又回到温州去。

一九三一年九月，广洽法师写信来，说很盼望我到厦门去。当时我就从温州动身到上海，预备再到厦门；但许多朋友都说：时局不大安定，远行颇不相宜，于是我只好仍回温州。直到转年（即一九三二年）十月，到了厦门，计算起来，已是第三回了！

到厦门之后，由性愿老法师介绍，到山边岩去住；但其间妙释寺也去住了几天。

那时我虽然没有到南普陀来住；但佛学院的学僧和教职员，却是常常来妙释寺谈天的。

一九三三年正月廿一日，我开始在妙释寺讲律。

这年五月，又移到开元寺去。

当时许多学律的僧众，都能勇猛精进，一天到晚的用功，从没有空过的工夫；就是秩序方面也很好，大家都啧啧的称赞着。

有一天，已是黄昏时候了！我在学僧们宿舍前面的大树下立着，各房灯火发出很亮的光；诵经之声，又复朗朗入耳，一时心中觉得有无限的欢慰！可是这种良好的景象，不能长久的继续下去，恍如昙花一现，

不久就消失了。但是当时的景象，却很深的印在我的脑中，现在回想起来，还如在大树底下目睹一般。这是永远不会消灭，永远不会忘记的啊！

十一月，我搬到草庵来过年。

一九三四年二月，又回到南普陀。

当时旧友大半散了；佛学院中的教职员和学僧，也没有一位元认识的！

我这一回到南普陀寺来，是准了常惺法师的约，来整顿僧教育的。后来我观察情形，觉得因缘还没有成熟，要想整顿，一时也无从着手，所以就作罢了。此后并没有到闽南佛学院去。

讲到这里，我顺便将我个人对于僧教育的意见，说明一下：

我平时对于佛教是不愿意去分别哪一宗、哪一派的，因为我觉得各宗各派，都各有各的长处。

但是有一点，我以为无论哪一宗哪一派的学僧，却非深信不可，那就是佛教的基本原则，就是深信善恶因果报应的道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同时还须深信佛菩萨的灵感！这不仅初级的学僧应该这样，就是升到佛教大学也要这样！

善恶因果报应和佛菩萨的灵感道理，虽然很容易懂；可是能彻底相信的却不多。这所谓信，不是口头说说的信，是要内心切切实实去信的呀！

咳！这很容易明白的道理，若要切切实实地去信，却不容易啊！

我以为无论如何，必须深信善恶因果报应和诸佛菩萨灵感的道理，才有做佛教徒的资格！

须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种因果报应，是丝毫不爽的！又须知我们一个人所有的行为，一举一动，以至起心动念，诸佛菩萨都看得清清楚楚！

一个人若能这样十分决定地信着，他的品行道德，自然会一天比一天地高起来！

要晓得我们出家人，就所谓“僧宝”，在俗家人之上，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品行道德，也要在俗家人之上才行！

倘品行道德仅能和俗家人相等，那已经难为情了！何况不如？又何况十分的不如呢？……咳！……这样他们看出家人就要十分的轻慢，十分的鄙视，种种讥笑的话，也接连的来了……

记得我将要出家的时候，有一位在北京的老朋友写信来劝告我，你知道他劝告的是什么，他说：

“听到你要不做人，要做僧去……”

咳！……我们听到了这话，该是怎样的痛心啊！他以为做僧的，都

不是人，简直把僧不当人看了！你想，这句话多么厉害呀！

出家人何以不是人？为什么被人轻慢到这地步？我们都得自己反省一下！我想：这原因都由于我们出家人做人太随便的缘故；种种太随便了，就闹出这样的话柄来了。

至于为什么会随便呢？那就是由于不能深信善恶因果报应和诸佛菩萨灵感的道理的缘故。倘若我们能够真正生信，十分决定的信，我想就是把你的脑袋斫掉，也不肯随便的了！

以上所说，并不是单单养正院的学僧应该牢记，就是佛教大学的学僧也应该牢记，相信善恶因果报应和诸佛菩萨灵感不爽的道理！

就我个人而论，已经是将近六十的人了，出家已有二十年，但我依旧喜欢看这类的书！——记载善恶因果报应和佛菩萨灵感的书。

我近来省察自己，觉得自己越弄越不像了！所以我要常常研究这一类的书：希望我的品行道德，一天高尚一天；希望能够改过迁善，做一个好人；又因为我想做一个好人，同时我也希望诸位都做好人！

这一段话，虽然是我勉励我自己的，但我很希望诸位也能照样去实行！

关于善恶因果报应和佛菩萨灵感的书，印光老法师在苏州所办的弘化社那边印得很多，定价也很低廉，诸位若要看的话，可托广洽法师写信去购请，或者他们会赠送也未可知。

以上是我个人对于僧教育的一点意见。下面我再来说几样事情：

我于一九三五年到惠安净峰寺去住。到十一月，忽然生了一场大病，所以我就搬到草庵来养病。

这一回的大病，可以说是我一生的大纪念！

我于一九三六年的正月，扶病到南普陀寺来。在病床上有一只钟，比其他的钟总要慢两刻，别人看到了，总是说这个钟不准，我说：

“这是草庵钟。”

别人听了“草庵钟”三字还是不懂，难道天下的钟也有许多不同的么？现在就让我详详细细的来说个明白：

我那一回大病，在草庵住了一个多月。摆在病床上的钟，是以草庵的钟为标准的。而草庵的钟，总比一般的钟要慢半点。

我以后虽然移到南普陀，但我的钟还是那个样子，比平常的钟慢两刻，所以“草庵钟”就成了一个名词了。这件事由别人看来，也许以为是很好笑的吧！但我觉得很有意思！因为我看到这个钟，就想到我在草庵生大病的情形了，往往使我发大惭愧，惭愧我德薄业重。

我要自己时时发大惭愧，我总是故意地把钟改慢两刻，照草庵那钟的样子，不止当时如此，到现在还是如此，而且愿尽形寿，常常如此。

以后在南普陀住了几个月，于五月间，才到鼓浪屿日光岩去。十二

月仍回南普陀。

到今年一九三七年，我在闽南居住，算起来，首尾已是十年了。

回想我在这十年之中，在闽南所做的事情，成功的却是很少很少，残缺破碎的居其大半，所以我常常自己反省，觉得自己的德行，实在十分欠缺！

因此近来我自己起了一个名字，叫“二一老人”。什么叫“二一老人”呢？这有我自己的根据。

记得古人有句诗：

“一事无成人渐老。”

清初吴梅村（伟业）临终的绝命词有：

“一钱不值何消说。”

这两句诗的开头都是“一”字，所以我用来做自己的名字，叫做“二一老人”。

因此我十年来在闽南所做的事，虽然不完满，而我也不怎样地去求他完满了！

诸位要晓得：我的性情是很特别的，我只希望我的事情失败，因为事情失败、不完满，这才使我常常发大惭愧！能够晓得自己的德行欠缺，自己的修善不足，那我才可努力用功，努力改过迁善！

一个人如果事情做完满了，那么这个人就会心满意足，洋洋得意，反而增长他贡高我慢的念头，生出种种的过失来！所以还是不去希望完满的好！

不论什么事，总希望他失败，失败才会发大惭愧！倘若因成功而得意，那就不得了啦！

我近来，每每想到“二一老人”这个名字，觉得很有意味！

这“二一老人”的名字，也可以算是我在闽南居住了十年的一个最好的纪念！

2．新集受三皈五戒八戒法式凡例

一、五戒八戒，当分属于小乘；然欲秉受戒品，应发大菩提心。未可独善一身，偏趣寂灭；虽开遮持犯，不异声闻。而发心起行，宜同大士。清信之侣，幸其自勉！

二、皈戒功德，经论广赞。泛言果报，局在人天；故须勤修净行，期生弥陀净土。宋灵芝元照律师所云：一者入道须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终。言有始者，即须受戒，专志奉持。今于一切时中，对诸尘境，常忆受体。着衣吃饭、行住坐卧，语默动静，不可暂忘也。言其终者，谓归心净土，决誓往生也。以五浊恶世，末法之时，惑业深缠，惯习难断。

自无道力，何由修证？故释迦出世五十余年，说无量法。应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缘。因缘虽多，难为造入。惟净土法门，是修行径路；故诸经论，偏赞净土。佛法灭尽，惟无量寿佛经，百年在世。十方劝赞，信不徒然。

三、受皈戒者，应于出家五众边受。（出家五众者，苾刍、苾刍尼、式叉摩耶、沙弥、沙弥尼。）然以从大僧受者（大僧者，苾刍、苾刍尼），为通途常例。必无其人，乃依他众。（依成实论及大智度论，皆开自受八戒。灵芝济缘记云：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灵峰云：受此八关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

四、受皈戒者，若依律制，应于师前，一一别受。其有多众并合一时受者，盖为难缘；非是通途之制。有部毗柰耶杂事云：如来大师将入涅槃，五百壮士愿受皈戒，时阿难陀作如是念："彼诸壮士，于世尊处一一别受近事学者，时既淹久，妨废圆寂，我今宜请与彼一时受其学处"，准斯明文，若无难缘，未可承用。

五、受皈戒时，授戒者说，受者随语。西国法式，惟斯一途。唐义净三藏云："准如圣教，及以相承，并悉随师说受戒语，无有师说，直问能不，戒事非轻，无容造次。"（是编专宗有部，与他律论之说小有歧异，学者亦毋因是疑谤他宗；以各被一机，并契圣教也。）

六、诸余经论有云：不能具受五戒者，一分、二分得受。若依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谓不具受者，不得戒。彼云：问曰：凡受优婆塞戒，设不能具受五戒，若受一戒乃至四戒，受得戒不？答曰：不得。若不得者，有经说有少分优婆塞、多分优婆塞、满分优婆塞，此义云何？答曰：所以作是说者，欲明持戒功德多少，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灵峰亦云："若四分、三分等，既未全受，但可摄入出世福业，未可名戒学也。"准斯而论，今人欲受戒者，当自量度。必谓力弱心怯，不堪致远，未妨先受一分乃至四分，若不尔者，应具受持，乃可名为戒学。岂宜畏难，失其胜利。

七、今人乞师证明受皈依者，辄称皈依某师。俗例相承，沿效莫返。循名核实，颇有未妥；以所皈依者为僧伽，非惟皈依某师一人故。灵峰云："皈依僧者，则一切僧皆我师也。今世俗士，择一名德比丘礼事之，窃窃然矜曰：吾某知识某法师门人也。彼知识法师者，亦窃窃然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皈依于我者也。噫！果若此，则应曰皈依佛、皈依法、结交一大德可也，可云皈依僧也与哉！"故已受皈依者，于一切僧众，若贤若愚，皆当尊礼为师，自称弟子；未可骄慢，妄事分别。

八、今人受五戒已，辄尔披五条衣，手持坐具，坏滥制仪，获罪叵

测。依佛律制，必出家落发已，乃授缦条衣。若五条衣，惟有大僧方许披服。今以白衣，滥同大僧，深为未可。（方等陀罗尼经云：在家二众入坛行道，着无缝三衣。无缝，即是缦条，非五衣也。又成实论云：听畜一礼忏衣，名曰钵吒。钵吒，即缦条也。据经论言：着缦条衣，亦可听许；但准律部，无是明文，不着弥善。）若坐具者，梵言宜师但那。旧译作泥师坛。此云坐具，亦云卧具。惟大僧用，以衬毡席，防其污秽。此土敷以礼拜，盖出讹传。大僧持之，犹乖圣教；况在俗众，誖乱甚矣。（义净三藏云：尼师但那，本为衬替卧具，恐有所损，不拟余用。敷地礼拜，不见有文；故违圣言，谁代当罪。）

九、既受戒已：若犯上品重罪，即不可忏。若犯中品、下品轻罪，悉属可悔。宜依律制，向僧众前，发露说罪，罪乃可灭。岂可妄谈实相，轻视作法。灵峰云："说罪而不观心，犹能决罪之流；倘谈理而不发露，决难清罪之源。若必耻作法，而不肯奉行，则是顾惜体面，隐忍覆藏，全未了知罪性本空，岂名慧日！"又云："世人正造罪时，实是大恶，不以为耻；向人发露，善中之善，反以为羞。甘于恶而苦于善，遂成恶中之恶，永无出期，颠倒愚痴。莫此为甚。"今于篇末，依有部律，酌定说罪之文。若承用时，未可铺缀仪章，增减字句。是为圣制，不须僭易。

十、末世以来，受皈戒者，多宗华山三皈五戒正范。曲逗时机，是彼所长。惜其仪文，颇伤繁耨。灵峰受三皈五戒法，颇称精要，承用者希，盖可怅叹！（陈熙愿谓此法惟约受者自说，而略录之；若师前受，仍依华山。寻绎斯言，实出臆断，戒事法式，宜遵圣教，若以西土常规，自为略录，别宗异制，偏尚繁文，是非溷肴，若为安可！恐怀先惑，聊复辨陈。）是编集录，悉承有部。（具云根本说一切有部。唐义净三藏法师留学印度二十余年，专攻此部。归国已来，译传此部律文凡十九部，近二百卷。精确详明，世称新律。）宗彼律文，出其受法，简捷明了，不逾数行。西土相传，并依此制，匪曰泥古，且示一例，可用与否，愿任后贤！

谨案：此凡例据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天津刻经处刻行本录，若文钞所载，则与此不同。

3．征辨学律义八则

问：我等受戒未能如法，将何以自解耶？若云受戒未能如法决定不得戒者，有何明文作证耶？

答：今先解释不得戒义：

得比丘戒缘 依羯磨录

一结界成就（作法界）。

二有能秉法僧（真实比丘）。

三僧数满足（十人、五人，戒净解明）。

四界内尽集和合（非别众）。

五有羯磨教法（如法诵作）。

六资缘具足（三衣及钵）。

以上六缘，若阙一者，即不得戒。今则悉阙；故不得戒义，可以决定无疑。沙弥戒于师授前，应在僧中作单白羯磨；故前五缘皆同，亦应判为不得。

问：既知未能得比丘戒，应有何妥善之办法耶？

答：今据拙见，拟定办法，分为二事：

一劝令礼占察忏仪，求得比丘戒。蕅益大师云："末世欲得净戒，舍此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途。"大师即依此法而得比丘戒也。此事易知，今不详述。

二于未得戒以前，为护法心，维持现状，不令断绝。令已受而未得者，学习比丘律。此事颇有疑问。后之辨释，皆约此也。

以上所言二事，第一为根本之办法；第二为维持现状之办法。此二事应同时并行，不可或阙。若唯有第二而无第一，则永远无真实比丘出现。若唯有第一而无第二，则过渡时代之现状不能维持；故须二事同时并行，乃为宜也。

问：非比丘，学比丘律，可有圣教作证耶？

将答此问，先须解释非比丘三字。非比丘三类：一约沙弥（此非问者本意所在）。二约已受沙弥、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问者本意在此。以下答文，皆约此辨释。文中亦有时指前后二类者，为是兼明，非正意也。）三约未曾受沙弥、比丘戒者。

答：若欲觅求律中有制未得戒者必须学比丘律之明文，乃不可能之事；但可引文以证非比丘而学比丘律无有贼住之过失。又可引文以证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虽在僧中闻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贼住；依此义判：已受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或亦可以学比丘律。即在僧中闻正式作羯磨者，亦似无大碍也。

问：前云非比丘而学比丘律，无贼住过，有何文以为证耶？

答：灵芝律师资持记云："问：'私习秉唱，未具忽闻；及未受前，曾披经律，因读羯磨了知言义，成障戒否（即贼住）？'答：'准前后文，并论僧中正作，诈窃成障。安有读文而成障戒'。古来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时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无乃太急。学者详之。"又羯磨云："二者，有人不得满数应诃；谓若欲受大戒人。"灵芝律师济缘记释云："谓沙弥受戒，或曾披律，或复重来，晓达如非。旁

无诃者，所为不轻，听自诃止。”曾披律者，既可求受大戒，足证无有贼住过矣。

问：前云已受比丘戒而不如法不得戒之白衣，雌在僧中闻正式作羯磨者亦不成贼住，此言尤足令人骇异。有何明文以为证耶？

答：羯磨云：“三者，不得满数不得诃者……白衣……”南山律祖疏云：“前十三难，有过障戒。此好白衣，受十具戒，虽并心净，不妨加法参差不成，仍本名故。”今案：我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即属此类；虽于僧中闻作羯磨，亦仅判为不得满数不得诃。决不云成贼住难，以无诈窃心故，而云此好白衣也。

问：已受而不得戒之白衣，若闻僧中正式作羯磨而无贼住难者，何以说戒羯磨时遣沙弥出耶？

答：灵芝律师资持记云：“说戒遣未具者，恐生轻易，不论障戒；且如大尼亦遣，岂虑障戒耶？”

问：既不得沙弥、比丘戒，不堪为人世福田，虚消信施，罪果难逃耶？

答：南山律祖行事钞云：“善见：檀越请比丘、沙弥虽未受具，亦入比丘数。涅槃：乃至未受十戒亦得受请。”灵芝律师资持记释云：“论约法同（沙弥），经听形同（出家优婆塞）；无非皆为解脱出家，即堪受供。”故知不为解脱出家，虽是比丘，亦应云虚消信施。若为解脱出家，虽优婆塞，亦堪为人世福田。

问：当来真实比丘出现，如法传戒，即皆成为真实比丘，不须复云维持现状。当其时，若有未受比丘戒者，仍可引据前例而先学比丘律耶？

答：前文曾云：“为护法心，维持现状不令断绝，令已受而未得者学习比丘律”。因引诸文曲为证明。余盖欲于过渡时代，勉强维持，冀延一线之传也。若当来皆成真实比丘，不须复立维持现状。即应依通途轨则，慎重其事。凡有未受比丘戒者，不须令其辄学律也。岂唯当来，即以现在而论，若未经受戒者，亦不须学。唯有已受戒而不如法不得戒者，乃可令其学律；若如是者，庶几无大过乎？

4．律学要略

我出家以来，在江浙一带并不敢随便讲经或讲律，更不敢赴什么传戒的道场，其缘故是因个人感觉着学力不足。三年来在闽南虽曾讲过些东西，自心总觉非常惭愧的。这次本寺诸位长者再三地唤我来参加戒期胜会，情不可却，故今天来与诸位谈谈，但因时间匆促，未能预备，参考书又缺少，兼以个人精神衰弱，拟在此共讲三天。今天先专为求授比

丘戒者讲些律宗历史，他人旁听，虽不能解，亦是种植善根之事。

为比丘者应先了知戒律传入此土之因缘，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由东汉至曹魏之初，僧人无归戒之举，唯剃发而已。魏嘉平年中，天竺僧人法时到中土，乃立羯磨受法，是为戒律之始。当是时可算是真实传授比丘戒的开始，渐渐达至繁盛时期。

大部之广律，最初传来的是十诵律，翻译斯部律者，系姚秦时的鸠摩罗什法师，庐山净宗初祖远公法师亦竭力劝请赞扬。六朝时此律最盛于南方。其次翻译的是四分律，时期和十诵律相去不远，但迟至隋朝乃有人弘扬提倡，至唐初乃大盛。第三部是僧祇律，东晋时翻译的，六朝时北方稍有弘扬者。刘宋时继僧祇律后，有五分律，翻译斯律之人，即是译六十卷华严经者，文精而简，道宣律师甚赞，可惜罕有人弘扬。至其后有有部律，乃唐武则天时义净法师的译著，即是西藏一带最通行的律。当初义净法师在印度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博学强记，贯通律学精微，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实空前绝后的中国大律师。义净回国，翻译终毕，他年亦老了，不久即圆寂，以后无有人弘扬，可惜！可惜！此外诸部律论甚多，不遑枚举。

关于有部律，我个人起初见之甚喜，研究多年；以后因朋友劝告即改研南山律，其原因是南山律依四分律而成，又稍有变化，能适合吾国僧众之根器故。现在我即专就四分律之历史大略说些。

唐代是四分律最盛时期，以前所弘扬的是十诵律，四分律少人弘扬；至唐初四分律学者乃盛，共有三大派：一相部律，依法砺律师为主；二南山律，以道宣律师为主；三东塔律，依怀素律师为主。法砺律师在道宣之前，道宣曾就学于他。怀素律师在道宣之后，亦曾亲近法砺道宣二律师。斯律虽有三大派之分，最盛行于世的可算南山律了。南山律师著作浩如渊海，其中行事钞最负盛名，是时任何宗派之学者皆须研行事钞；自唐至宋，解者六十余家，唯灵芝元照律师最胜，元照律师尚有许多其他经律的注释。元照后，律学渐渐趋于消沉，罕有人发心弘扬。

南宋后禅宗益盛，律学更无人过问，所有唐宋诸家的律学撰述数千卷悉皆散失；迨至清初，惟存南山随机羯磨一卷，如是观之，大足令人兴叹不已！明末清初有蕅益见月诸大师等欲重兴律宗，但最可憾者，是唐宋古书不得见。当时蕅益大师著述有毗尼事义集要，初讲时人数已不多，以后更少；结果成绩颓然。见月律师弘律颇有成绩，撰述甚多，有解随机羯磨者，毗尼作持，与南山颇有不同之处，因不得见南山著作故！此外尚有最负盛名的传戒正范一部，从明末至今，传戒之书独此一部，传戒尚存之一线曙光，惟赖此书；虽与南山之作未能尽合，然其功甚大，不可轻视；但近代受戒仪轨，又依此稍有增减，亦不是见月律师

传戒正范之本来面目了。

南宋至清七百余年，关于唐宋诸家律学撰述，可谓无存；清光绪末年乃自日本请还唐宋诸家律书之一部份，近十余年间，在天津已刊者数百卷。此外续藏经中所收尚未另刊者犹有数百卷。

今后倘有人发心专力研习弘扬，可以恢复唐代之古风，凡蕅益见月等所欲求见者今悉俱在；我们生此时候，实比蕅益见月诸大师幸福多多。

但学律非是容易的事情，我虽然学律近二十年，仅可谓为学律之预备，窥见了少许之门径；再预备数年，乃可着手研究，以后至少须研究二十年，乃可稍有成绩。奈我现在老了，恐不能久住世间，很盼望你们有人能发心专学戒律，继我所未竟之志，则至善矣。

我们应知道：现在所流通之传戒正范，非是完美之书，何况更随便增减，所以必须今后恢复古法乃可；此皆你们的责任，我甚希望大家共同勉励进行！

今天续讲三皈、五戒、乃至菩萨戒之要略。

三皈、五戒、八戒、沙弥沙弥尼戒、式叉摩耶戒、比丘比丘尼戒、菩萨戒等，就普通说，菩萨戒为大乘，余皆小乘，但亦未必尽然，应依受者发心如何而定。我近来研究南山律，内中有云："无论受何戒法，皆要先发大乘心。"由此看来，哪有一种戒法专名为小乘的呢！再就受戒方法论，如：三皈、五戒、沙弥沙弥尼戒，皆用三皈依受；至于比丘比丘尼戒、菩萨戒，则须依羯磨文受；又如式叉摩耶则是作羯磨与学戒法，不是另外得戒，与上不同。再依在家出家分之：就普通说，在家如三皈、五戒、八戒等，出家如沙弥比丘等，实而言之，三皈、五戒、八戒，皆通在家出家。诸位听着这话，或当怀疑，今我以例证之，如：明灵峰蕅益大师，他初亦受比丘戒，后但退作三皈人，如是言之，只有三皈亦可算出家人。

又若单五戒亦可算出家人，因剃发以后，必先受五戒，后再受沙弥戒，未受沙弥戒前，止是五戒之出家人。故五戒通于在家出家，有在家优婆塞、出家优婆塞之别；例如：明蕅益大师之大弟子成时性旦二师，皆自称为出家优婆塞。成时大师为编辑净土十要及灵峰宗论者，性旦大师为记录弥陀要解者，皆是明末的高僧。

八戒何为亦通在家出家？药师经中说：比丘亦可受八戒，比丘再受八戒为欲增上功德故。这样看起来，八戒亦通于僧俗。

以上略判竟，以下一一分别说之。

三皈：不属于戒，仅名三皈。三皈者：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未受以前必须要了解三皈道理，并非糊里糊涂地盲从瞎说，如这样子皆不得三皈。

所谓三宝有四种之别，一理体三宝，二化相三宝，三住持三宝，四一体三宝。尽讲起来很深奥复杂，现在且专就住持三宝来说。三宝意义是什么？佛，法，僧。所谓佛即形像，如：释迦佛像、药师佛像、弥陀佛像等；法即佛所说之经，如：法华经楞严经等，皆佛金口所流露出来之法；僧即出家剃发受戒有威仪之人。以上所说佛、法、僧道理，可谓最浅近，诸位谅皆能明了吧。

皈依即回转的意义，因前背舍三宝，而今转向三宝，故谓之皈依。但无论出家在家之人，若受三皈时，最重要点有二：第一要注意皈依三宝是何意义？第二当受三皈时，师父所说应当十分明白，或师父所讲的话，全是文言不能了解，如是决不能得三皈；或隔离太远，听不明白亦不得三皈；或虽能听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怀疑处，亦不得三皈。又正授之时，即是“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三说，此最要紧，应十分注意；以后之“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是名三结，无关紧要；所以诸位发心受戒，应先了知三皈意义，又当正授时，要在先“皈依佛”等三语注意，乃可得三皈。

以上三皈说已。下说五戒。

五戒：就五戒言，亦要请师先为说明。五戒者：杀，盗，淫，妄，酒。当师父说明五戒意义时，切要用白话，浅近明了，使人易懂。受戒者听毕，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所以我盼望诸位对于盗戒一条缓缓再说，至要！至要！但以现在传戒情形看起来，在这许多人众集合场中，实际上是不能如上一一别受；我想现在受五戒时，不妨合众总受五戒，俟受戒后，再自己斟酌取舍，亦未为不可；于自己所不能奉持的数条，可以在引礼师前或俗人前舍去，这样办法，实在十分妥当，在授者减麻烦，诸位亦可免除烦恼。另外还有一句要紧的话，倘有人怀疑于此大众混杂扰乱之时，心中不能专一注想，或恐犹未得戒者，不妨请性愿老法师或其他善知识，再为重授一次，他们当即慈悲允许。诸位！你们万不可轻视三皈五戒！我有句老实话对诸位说：菩萨戒不是容易得的，沙弥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无论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唯有三皈五戒，我们倘能得三皈五戒，那就是很好的了。因受持五戒，来生定可为人；既能持五戒，再说念阿弥陀佛名号，求生西方，临终时定能往生西方极乐世界，

岂不甚好。就我自己而论，对于菩萨戒是有名无实，沙弥戒及比丘戒决定未得；即以五戒而言，亦不敢说完全，止可谓为出家多分优婆塞而已这是实话。所以我盼望诸位要注意三皈五戒；当受五戒，应知于前说三皈正得戒体，最宜注意；后说五戒戒相为附属之文，不是在此时得戒。又须请师先为说明五戒之广狭；例如：饮酒一戒不唯不饮泉州酒店之酒，凡尽法界虚空界之戒缘境酒，皆不可饮。杀，盗，淫，妄，亦复如是。所以受戒功德普遍法界，实非人力所能思议。

宝华山见月律师所编三皈五戒正范，所有开示多用骈体文，闻者万不能了解，等于虚文而已；最好请师译成白话。此外我更附带言之：近有为人授五戒者于不饮酒后加不吸烟一句，但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应另外劝告，不应加入五戒文中。

以上说五戒毕，以下讲八戒。

八戒：具云八关斋戒。“关”者禁闭非逸，关闭所有一切非善事。“斋”是清的意思，绝诸一切杂想事。八关斋戒本有九条，因其中第七条包含两条，故合计为八条。前五与五戒同，后三条是另加的。后加三者，即：第六，华香瓔珞香油涂身，这是印度美丽装饰之风俗，我国只有花香，并无瓔珞等；但所谓香如吾国香粉、香水、香牙粉、香牙膏及香皂等，皆不可用。

第七，高胜床上坐，作倡伎乐故往观听。这就是两条合为一条的；现略为分析：“高”是依佛制度，坐卧之床脚，最高不能超过一尺六寸；“胜”是指金银牙角等之装饰，此皆不可。但在他处不得已的时候，暂坐可开：佛制是专为自制的须结正罪，如别人已作成功的不是自制的，罪稍轻。作倡伎乐故往观听，音乐影戏等皆属此条；所谓故往观听之“故”字要注意，于无意中偶然听到或看见的不犯。以上高胜床上坐，作倡伎乐故往观听，共合为一条。受八关斋戒的人，皆不可为。

第八，非时食。佛制受八关斋戒后，自黎明至正午可食，倘越时而食，即叫做非时食。——即平常所说的“过午不食”。但正午后，不单是饭等不可食，如牛奶水果等均不可用。如病重者，于不得已中，可在大家看不到地方开食粥等。

受八关斋戒，普通于六斋日受；六斋日者，即：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及月底最后二日；倘能发心日日受，那是最好不过了。受时要在每天晨起时，期限以一日一夜——天亮时至夜，夜至明早。受八关斋戒后，过午不食一条，应从今天正午后至明日黎明时皆不可食。又八戒与菩萨戒比较别的戒有区别；因为八戒与菩萨戒，是顿立之戒。（但上说的菩萨戒，是局就梵网瓔珞等而说的；若依瑜伽戒本，则属于渐次之戒。）这是什么缘故呢？未受五戒、沙弥戒、比丘戒，皆可即受菩萨戒或八戒，故日顿立；若渐次之戒，必依次第，如先五戒，次沙弥戒，

次比丘戒，层层上去的。以上所说八关斋戒，外江居士受的非常之多；我想闽南一带，将来亦应当提倡提倡！若嫌每月六日太多，可减至一日或两日亦无不可；因仅受一日，即有极大功德，何况六日全受呢！

沙弥戒：沙弥戒诸位已知道了吧？此乃正戒，共十条。其中九条同八戒，另加手不捉钱宝一条，合而为十。但手不捉钱宝一条，平常人不明白，听了皆怕；不知此不捉钱宝是易持之戒，律中有方便办法，叫做“说净”，经过说净的仪式后，亦可照常自己捉持：最为繁难者，是正戒十条外于比丘戒亦应学习，犯者结罪。我初出家时不晓得，后来学律才知道。这样看起来，持沙弥戒亦是不容易的一回事。

沙弥尼戒：即女众，法戒与沙弥同。

式叉摩耶戒——梵语式叉摩耶，此云学法女；外江各丛林，皆谓在家贞女为式叉摩耶，这是错误的。闽南这边，那年开元寺传戒时，对于贞女不称式叉摩耶，只用贞女之名，这是很通；平常人多不解何者为式叉摩耶，我现在略为解释一下：

哪一种人可以受式叉摩耶戒呢？要已受沙弥尼戒的人于十八岁时，受式叉摩耶法，学习二年，然后再受比丘尼戒；因为佛制二十岁乃可受戒，于十八岁时，再学二年正当二十岁。于二年学习时，僧作羯磨，与学戒法；二年学毕乃可受比丘尼戒；但式叉摩耶要学三法：一学根本法——即四重戒；二学六法——染心相触，盗减五钱，断畜命，小妄语，非时食，饮酒；三学行法——大尼诸戒，及威仪。

此仅是受学戒法，非另外得戒，故与他戒不同。以下讲比丘戒。

比丘戒：因时间很短，现在不能详细说明，唯有几句要紧话先略说之：

我们生此末法时代，沙弥戒与比丘戒皆是不能得的，原因甚多甚多！今且举出一种来说，就是没有能授沙弥戒比丘戒的人；若受沙弥戒，须二比丘授，比丘戒至少要五比丘授；倘若找不到比丘的话，不单比丘戒受不成，沙弥戒亦受不成。我有一句很伤心的话要对诸位讲：从南宋迄今六七百年来，或可谓僧种断绝了！以平常人眼光看起来，以为中国僧众很多，大有达至几百万之概；据实而论，这几百万中，要找出一个真比丘，怕也是不容易的事！如此怎样能受沙弥比丘戒呢？既没有能授戒的人，如何会得戒呢？我想诸位听到这话，心中一定十分扫兴；或以为既不得戒，我们白吃辛苦，不如早些回去好，何必在此辛辛苦苦做这种极无意味的事情呢？但如此怀疑是大不对的：我劝诸位应好好地、镇静地在此受沙弥戒比丘戒才是！虽不得戒，亦能种植善根，兼学种种威仪，岂不是好；又若想将来学律，必先挂名受沙弥比丘戒，否则以白衣学律，必受他人讥评：所以你们在这儿发心受沙弥比丘戒是很好的！

这次本寺诸位长老唤我来讲律学大意，我感著有种种困难之点；这是什么缘故？比方我在这儿，不依据佛所说的道理讲，一味地随顺他人顾惜情面敷衍了事，岂不是我害了你们吗！若依实在的话与你们讲，又恐怕因此引起你们的怀疑；所以我觉着十分困难。因此不得已，对于诸位分作两种说法：（一）老实不客气地，必须要说明受戒真相，恐怕诸位出戒堂后，妄自称为沙弥或比丘，致招重罪，那是不得了的事情！我有种比方，譬如：泉州这地方有司令官等，不识相的老百姓亦自称我是司令官，如司令官等听到，定遭不良结果，说不定有枪毙之危险！未得沙弥比丘戒者，妄自称为沙弥或比丘，必定遭恶报，亦就是这个道理。我为着良心的驱使，所以要对诸位说老实话。（二）以现在人情习惯看起来，我总劝诸位受戒，挂个虚名，受后俾可学律；不然，定招他人诽谤之虞；这样的说，诸位定必明了吧。

更进一层说，诸位中若有人真欲绍隆僧种，必须求得沙弥比丘戒者，亦有一种特别的方法；即是如蕅益大师礼占察忏仪，求得清净轮相，即可得沙弥比丘戒；除此以外，无有办法。故蕅益大师云："末世欲得净戒，舍此占察轮相之法，更无别途。"因为得清净轮相之后，即可自誓总受菩萨戒而沙弥比丘戒皆包括在内，以后即可称为菩萨比丘。礼占察忏得清净轮相，虽是极不容易的事，倘诸位中有真发大心者，亦可奋力进行，这是我最希望你们的。以下说比丘尼戒：

比丘尼戒：现在不能详说。依据佛制，比丘尼戒要重覆受两次；先依尼僧授本法，后请大僧正授，但正得戒时，是在大僧正授时；此法南宋以后已不能实行了。最后说菩萨戒。

菩萨戒：为着时间关系，亦不能详说。现在略举三事：（一）要有菩萨种性，又能发菩提心，然后可受菩萨戒。什么是种性呢？就简单来说，就是多生以来所成就的资格。所以当受戒时，戒师问："汝是菩萨否？"应答曰："我是菩萨！"这就是菩萨种性。戒师又问："既是菩萨，已发菩提心否？"应答曰："已发菩提心。"这就是发菩提心。如这样子才能受菩萨戒。（二）平常人受菩萨戒者皆是全受；但依璎珞本业经，可以随身分受，或一或多；与前所说的受五戒法相同。（三）犯相重轻，依旧疏新疏有种种差别，应随个人力量而行；现以例说，如：妄语戒，旧疏说大妄语乃犯波罗夷罪，新疏说，小妄语即犯波罗夷罪。至于起杀盗淫妄之心，即犯波罗夷，乃是为地上菩萨所制。我等凡夫是做不到的。

所谓菩萨戒虽不易得，但如有真诚之心，亦非难事；且可自誓受，不比沙弥比丘戒必须要请他人授；因为菩萨戒、五戒、八戒皆可自誓受，所以我们颇有得菩萨戒之希望！

今天律学要略讲完，我想在其中有不妥当处或错误处，还请诸位原

谅。最后我尚有几句话：诸位在此受戒很好。在近代说，如外江最有名望的地方，虽有传戒，实不及此地完备，这是这里办事很有热心，很有精神，很有秩序，诚使我佩服，使我赞美。就以讲律来说，此地戒期中讲沙弥律、比丘戒本、梵网经，他方是难有的。几年前泉州大开元寺于戒期中提倡讲律，大家皆说是破天荒的举动。本寺此次传戒之美备，实与数年前大开元寺相同；并有露天演讲，使外人亦有种植善根之机缘，诚办事周到之处。本年天灾频仍，泉州亦不在例外，在人心惨痛、境遇萧条的状况中，本寺居然以极大规模，很圆满地开戒，这无非是诸位长老及大护法的道德感化所及；我这次到此地，心实无限欢喜，此是实话，并非捧场；此次能碰着这大机缘与诸位相聚，甚慰衷怀，最后还要与诸位恭喜。

5．泉州开元慈儿院讲录

我到闽南，已有十年，来到贵院，也有好几回，一回到院，都觉得有一番进步，这是使我很喜欢的。贵院各种课程，都有可观，其最使我满意赞叹的，就是早晚两堂课诵。古语道：人身难得，佛法难闻。诸生倘非夙有善根，怎得来这里读书，又复得闻佛法哩！今这样，真是好极了。诸生得这难得机缘，应各各起欢喜心，深自庆幸才是。

我今讲本师释迦牟尼佛在因地中为法舍身几段故事给诸位听，现在先引涅槃经一段来说。释迦牟尼佛在无量劫前，当无佛法时代，曾作婆罗门，这位婆罗门，品格清高，与众不同，发心访求佛法。那时忉利天王在天宫瞧见，要试此婆罗门，有无真心，化为罗刹鬼，状极凶恶，来与婆罗门说法，但是仅说半偈（印度古代的习惯以四句为一偈）。婆罗门听了罗刹鬼所说的半偈很喜欢，要求罗刹再说后半偈，罗刹不肯。婆罗门力求，罗刹便向婆罗门道："你要我说后半偈，也可以，你应把身上的血给我饮，身上的肉给我吃，才可许你。"婆罗门为求法故，即时答应道："我甚愿将我身上的血肉给你。"罗刹以婆罗门既然诚恳地允许，便把后半偈说给他听。婆罗门得闻了后半偈，真觉心满意足，不特自己欢喜，并且把这偈书写在各处，遍传到人间去。婆罗门在各处树木山岩上书写此四句偈后，为维持信用，便想应如何把自己血肉给罗刹吃呢？他就要跑上一棵很高很高的树上，跳跃下来，自谓可以丧了身命，便将血肉给罗刹吃。罗刹那时，看婆罗门不惜身命求法，心中十分感动，当婆罗门在高处舍身跃下，未坠地时，罗刹便现了天王的原形把他接住，这婆罗门因得不死。罗刹原系忉利天王所化，欲试试婆罗门的，今见婆罗门求法如此诚恳，自然是十分欢喜赞叹。若在婆罗门因志求无上正法，虽弃舍身命亦何所顾惜呢！刚才所说：婆罗门如此求法困难，

不惜身命。诸位现在不要舍身，而很容易的得闻佛法，真是大可庆幸呀！

还有一段故事，也是《涅槃经》上说。过去无量劫时候，释迦牟尼佛，为一很穷困的人，当时有佛出世，见人皆先供养佛然后求法，己则贫穷无钱可供，他心生一计，愿以身卖钱来供佛，就到大街上去卖自己的身体。当在大街上喊卖身时，恰巧遇一病人，医生叫他每日应吃三两人肉，那病人看见有人卖身，便十分欢喜，因向贫人说："你每日给我三两人肉吃，我可以给你五枚金钱。"这位穷人，听了这话，与那病人商洽说：你先把五枚金钱拿来，我去买东西供养佛，求闻佛法，然后每日把我身上的肉割下给你吃。当时病人应允，即先付金钱。这穷人供佛闻法已毕，即天天以刀割身上的三两肉给病人吃，吃到一个月，病才痊愈。当穷人每天割肉的时候，他常常念佛所说的偈，精神完全贯注在法的方面，竟如没有痛苦，而且不久他的身体也就平复无恙了。这穷人因求法之故，发心做难行的苦行有如此勇猛。诸生现今在这院里求学，早晚皆得闻佛法，不但每日无须割去若干肉，而且有衣穿，有饭吃，这岂不是很难得的好机缘吗？

再讲一段故事，出于《贤愚经》。释迦牟尼佛在因地时候，有一次身为国王，因厌恶终其身居于国王位，没有什么好处，遂发心求闻佛法。当时来了一位婆罗门，对这国王说："王要闻法，可能把身体挖一千个孔，点一千盏灯来供养佛门吗？若能如此，便可为你说法。"那国王听婆罗门这句话，便慨然对他说："这有何难，为要闻法，情愿舍此身命，但我现有些少国事未了，容我七天，把这国事交下著落，便就实行。"到第七天，国事办完，王便欲在身上挖千个孔，点千盏灯，那时全国人民知道此事，都来劝阻。谓大王身为全国人民所依靠，今若这样牺牲，全国人民将何所赖呢？国王说："现在你们依靠我，我为你们做依靠，不过是暂时，是靠不住的，我今求得佛法，将来成佛，当先度化你们，可为你们永远的依靠，岂不更好，请大家放心，切勿劝阻。"那时国王马上就实行起来。呼左右将身上挖了一千孔，把油盛好，灯心安好，欣然对婆罗门说："请先说法，然后点灯。"婆罗门答应，就为他说法。国王听了，无限的满足，便把身上的一千盏灯，齐点起来。那时万众惊骇呼号。国王乃发大誓愿道："我为求法，来舍身命，愿我闻法以后，早成佛道，以大智慧光普照一切众生。"这声音一发，天地都震动了，灯光晃耀之下，诸天现前，即问国王："你身体如此痛苦，你心里也后悔吗？"国王答："绝不后悔。"后来国王复向空中发誓言："我这至诚求法之心，果能永久不悔，愿我此身体即刻回复原状。"话说未已，至诚所感，果然身上千个火孔，悉皆平复，并无些少创痕。刚才所说，闻法有如此艰难，诸生现在闻法则十分容易，岂不是诸生有大幸福吗！

自今以后，应该发勇猛精进心，勤加修习才是！

以前我曾居住开元寺好几次，即住在贵院的后面，早晚闻诸生念佛念经很如法，音声亦甚好听，每站在房门外听得高兴。因各种课程固好，然其他学校也是有的，独此早晚二堂课诵，是其他学校所无，而贵院所独有的，此皆是贵院诸职教员善于教导，和你们诸位努力，才有这十分美满的成绩。我希望贵院，今后能够继续精进努力不断的进步，规模益扩大，为全国慈儿院模范，这是我最后殷勤的希望。

6．万寿岩念佛堂开堂演词

万寿岩念佛堂开堂演词

今日万寿禅寺念佛堂开堂，余得参末席，深为荣幸。近十数年来，闽南佛法日益隆盛，但念佛堂尚未建立，悉皆引为憾事。今由本寺住持本妙法师发愿创建，开闽南风气之先。大众欢喜，叹为希有。本妙法师英年好学，亲近兴慈法主讲席已历多载。于天台教义及净土法门悉能贯通。故今本其所学，建念佛堂弘扬净土，可谓法门之龙象，僧中之芬陀矣。

今念佛堂既已成立。而欲如法进行，维持永久，胥赖护法诸居士有以匡辅而助理之。

考江浙念佛堂规则，约分二端。一为长年念佛，二为临时念佛。

长年念佛者，斋主供设延生或荐亡牌位，堂中住僧数人乃至数十人，每日念佛数次。

临时念佛者，斋主或因寿诞或因保病或因荐亡，临时念佛一日，乃至多日，此即是水陆经忏之变相。

以上二端中，长年念佛尚易实行。因规模大小可以随时变通，勉力支援犹可为也。若临时念佛，实行至为困难。因旧日习惯，惟尚做水陆诵经拜忏放焰口等。今遽废此习惯，改为念佛，非易事也。

印光老法师文钞中，屡言念佛胜于水陆经忏等。今略引之。与徐蔚如书云：

至于七中，及一切时，一切事，俱宜以念佛为主。何但丧期。以现今僧多懒惰，诵经则不会者多。而又其快如流，会而不熟亦不能随念。纵有数十人，念者无几。惟念佛则除非不发心，决无不能念之弊。又纵不肯念，一句佛号入耳经心，亦自利益不浅，此余决不提倡作余道场之所以也。

又复黄涵之书，数通中，皆言及此。文云：

至于保病荐亡，今人率以诵经拜忏做水陆为事。余与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于诵经拜忏做水陆多多矣。何以故？诵经则不识

字者不能诵，即识字而快如流水，稍钝之口舌亦不能诵，懒人虽能亦不肯诵，则成有名无实矣。拜忏做水陆亦可例推。念佛则无一人不能念者，即懒人不肯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则一句佛号固已历历明明灌于心中，虽不念与念亦无异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气，非特欲香，有不期然而然者，为亲眷保安荐亡者皆不可不知。又云：至于作佛事，不必念经拜忏做水陆，以此等事，皆属场面，宜专一念佛，俾令郎等亦始终随之而念，女眷则各于自室念之，不宜附于僧位之末。如是则不但尊夫人令眷实获其益，即念佛之僧并一切见闻无不获益也。凡作佛事，主人若肯临坛，则僧自发真实心，倘主人以此为具文，则僧亦以此为具文矣。又云：做佛事一事，余前已详言之，祈勿徇俗徒作虚套，若念四十九天佛，较诵经之利益多多矣。

又复周孟由昆弟书云：

做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别佛事，并令全家通皆恳切念佛，则于汝母，于汝等诸眷属及亲戚朋友，皆有实益。又云：请僧念七七佛甚好。念时，汝兄弟必须有人随之同念。

统观以上印光老法师之言，于念佛则尽力提倡，于做水陆诵经拜忏放焰口等，则云决不提倡。又云念佛利益多于诵经拜忏做水陆多多矣。又云诵经拜忏做水陆有名无实。又云念经拜忏做水陆等事皆属场面。又云徒作虚套。老法师悲心深切，再三诰诫，智者闻之，详为审察，当知何去何从矣。厦门泉州诸居士，皈依印光老法师者甚众。惟望懔遵师训，努力劝导诸亲友等，自今以后，决定废止拜忏诵经做水陆等，一概改为念佛。若能如此实行，不惟闽南各寺念佛堂可以维持永久，而闽南诸邑人士信仰净土法门者日众，往生西方者日多，则皆现前诸居士劝导之功德也。幸各勉旃！

7．净宗问辨

古德撰述，每设问答，遣除惑疑，翼赞净土，厥功伟矣。宋代而后，迄于清初，禅宗最盛，其所致疑多原于此。今则禅宗渐衰，未劳攻破。而复别有疑义，盛传当时。若不商榷，或致诖乱。故于万寿讲次，别述所见，冀息时疑。匪曰好辨，亦以就正有道耳。

问：当代弘扬净土宗者，恒谓专持一句弥陀，不须复学经律论等，如是排斥教理，偏赞持名，岂非主张太过耶？

答：上根之人，虽有终身专持一句圣号者，而决不应排斥教理。若在常人，持名之外，须于经律论等随力兼学，岂可废弃。且如灵芝疏主，虽撰义疏盛赞持名，然其自行亦复深研律藏，旁通天台法相等，其明证矣。

问：有谓净土宗人，率多抛弃世缘，其信然欤？

答：若修禅定或止观或密咒等，须谢绝世缘，入山静习。净土法门则异于是。无人不可学，无处不可学，士农工商各安其业，皆可随分修其净土。又于人事善利群众公益一切功德，悉应尽力集积，以为生西资粮，何可云抛弃耶！

问：前云修净业者不应排斥教理抛弃世缘，未审出何经论？

答：经论广明，未能具陈，今略举之。观无量寿佛经云：欲生彼国者当修三福。一者、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二者、受持三归，具足众戒，不犯威仪。三者、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进行者。如此三事，名为净业，乃是过去、未来、现在三世诸佛净业正因。无量寿经云：发菩提心，修诸功德，殖诸德本，至心回向，欢喜信乐，修菩萨行。大宝积经发胜志乐会云：佛告弥勒菩萨言：菩萨发十种心。一者、于诸众生，起于大慈，无损害心。二者、于诸众生，起于大悲，无逼恼心。三者、于佛正法，不惜身命，乐守护心。四者、于一切法，发生胜忍，无执着心。五者、不贪利养，恭敬尊重，净意乐心。六者、求佛种智，于一切时，无忘失心。七者、于诸众生，尊重恭敬，无下劣心。八者、不着世论，于菩提分，生决定心。九者、种诸善根，无有杂染，清净之心。十者、于诸如来，舍离诸相，起随念心。若人于此十种心中，随成一心，乐欲往生极乐世界，若不得生，无有是处。

问：菩萨应常处娑婆，代诸众生受苦。何故求生西方？

答：灵芝疏主初出家时，亦尝坚持此见，轻谤净业。后遭重病，色力痿羸，神识迷茫，莫知趣向。既而病瘥，顿觉前非，悲泣感伤，深自克责，以初心菩萨未得无生法忍。志虽洪大，力不堪任也。大智度论云：具缚凡夫有大悲心，愿生恶世救苦众生无有是处。譬如婴儿不得离母。又如弱羽只可传枝。未证无生法忍者，要须常不离佛也。

问：法相宗学者欲见弥勒菩萨，必须求生兜率耶？

答：不尽然也。弥勒菩萨乃法身大士，尘尘刹刹同时等遍。兜率内院有弥勒，极乐世界亦有弥勒，故法相宗学者不妨求生西方。且生西方已、并见弥陀及诸大菩萨，岂不更胜？华严经普贤行愿品云：到已，即见阿弥陀佛、文殊师利菩萨、普贤菩萨、观自在菩萨、弥勒菩萨等。又阿弥陀经云：其中多有一生补处，其数甚多，非是算数所能知之，但可以无量无边阿僧祇说。众生闻者，应当发愿，愿生彼国。所以者何？得与如是诸上善人俱会一处。据上所引经文，求生西方最为殊胜也。故慈恩教主窥基大师曾撰阿弥陀经通赞三卷及疏一卷，普劝众生同归极乐，遗范具在，的可依承。

问：兜率近而易生，极乐远过十万亿佛土，若欲往生不綦难欤？

答：华严经普贤行愿品云：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极乐世界。灵芝弥陀义疏云：十万亿佛土，凡情疑远，弹指可到。十方净秽同一心故，心念迅速不思议故。由是观之，无足虑也。

问：闻密宗学者云，若惟修净土法门，念念求生西方，即渐渐减短寿命，终至夭亡。故修净业者，必须兼学密宗长寿法，相辅而行，乃可无虑。其说确乎？

答：自古以来，专修净土之人，多享大年，且有因念佛而延寿者。前说似难信也。又既已发心求生西方，即不须顾虑今生寿命长短，若顾虑者必难往生。人世长寿不过百年，西方则无量无边阿僧祇劫。智者权衡其间，当知所轻重矣。

问：有谓弥陀法门，专属送死之教，若药师法门，生能消灾延寿，死则往生东方净刹，岂不更善？

答：弥陀法门，于现生何尝无有利益，具如经论广明，今且述余所亲闻事实四则证之，以息其疑。

一、瞽目重明。嘉兴范古农友人戴君，曾卒业于上海南洋中学，忽尔双目失明，忧郁不乐。古农乃劝彼念阿弥陀佛，并介绍居住平湖报本寺，日夜一心专念。如是年余，双目重明如故。此事古农为余言者。

二、沉疴顿愈。海盐徐蔚如旅居京师，屡患痔疾，经久不愈。曾因事远出，乘人力车磨擦颠簸，归寓之后，痔乃大发，痛彻心髓，经七昼夜不能睡眠，病已垂危。因忆华严十回向品代众生受苦文，依之发愿。后即一心专念阿弥陀佛，不久遂能安眠，醒后痔疾顿愈，迄今已十数年，未曾再发。此事蔚如尝与印光法师言之。余复致书询问，彼言确有其事也。

三、冤鬼不侵。四川释显真，又字西归。在家时历任县长，杀戮土匪甚多。出家不久，即住宁波慈溪五磊寺，每夜梦见土匪多人，血肉狼藉，凶暴愤怒，执持枪械，向其索命。遂大恐惧，发勇猛心，专念阿弥陀佛，日夜不息，乃至梦中亦能持念。梦见土匪，即念佛号以劝化之。自是梦中土匪渐能和驯，数月以后，不复见矣。余与显真同住最久，常为余言其往事，且叹念佛功德之不可思议也。

四、危难得免。温州吴璧华勤修净业，行住坐卧，恒念弥陀圣号。十一年壬戌七月下旬，温州飓风暴雨，墙屋倒坏者甚多。是夜璧华适卧墙侧，默念佛号而眠。夜半，墙忽倾圮，砖砾泥土坠落遍身，家人疑已压毙，相率奋力除去砖土，见璧华安然无恙，犹念佛号不辍。察其颜面以至肢体，未有毫发损伤，乃大惊叹，共感佛恩。其时余居温州庆福寺，风灾翌日，璧华亲至寺中向余言之。璧华早岁奔走革命，后信佛法，于北京温州杭州及东北各省尽力弘扬佛化，并主办赈济慈善诸事，临终之际，持念佛号，诸根悦豫，正念分明。及大殓时，顶门犹温，往

生极乐，可无疑矣。

8．净土法门大意

今日在本寺演讲，适值念佛会期。故为说修净土宗者应注意的几项。

修净土宗者，第一须发大菩提心。无量寿经中所说三辈往生者，皆须发无上菩提之心。观无量寿佛经亦云，欲生彼国者，应发菩提心。

由是观之，惟求自利者，不能往生。因与佛心不相应，佛以大悲心为体故。

常人谓净土宗惟是送死法门。（临终乃有用）岂知净土宗以大菩提心为主。常应抱积极之大悲心，发救济众生之宏愿。

修净土宗者，应常常发代众生受苦心。愿以一肩负担一切众生，代其受苦。所谓一切众生者，非限一县一省，乃至全世界。若依佛经说，如此世界之形，更有不可说不可说许多之世界，有如此之多故。凡此一切世界之众生，所造种种恶业应受种种之苦，我愿以一人一肩之力完全负担。决不畏其多苦，请旁人分任。因最初发誓愿，决定愿以一人之力救护一切故。

譬如日，不以世界多故，多日出现。但一日出，悉能普照一切众生。今以一人之力，负担一切众生，亦如是。

以上但云以一人能救一切，是横说。若就竖说，所经之时间，非一日数日数月数年。乃经不可说不可说久远年代，尽于未来，决不厌倦。因我愿于三恶道中，以身为抵押品，赎出一切恶道众生。众生之罪未尽，我决不离恶道，誓愿代其受苦。故虽经过极长久之时间，亦决不起一念悔心，一念怯心，一念厌心。我应生十分大欢喜心，以一身承当此利生之事业也。已上讲应发大菩提心竟。

至于读诵大乘，亦是观经所说。修净土法门者，固应诵阿弥陀经，常念佛名。然亦可以读诵普贤行愿品，回向往生。因经中最胜者，华严经。华严经之大旨，不出普贤行愿品第四十卷之外。此经中说，诵此普贤愿王者，能获种种利益，临命终时，此愿不离，引导往生极乐世界，乃至成佛。故修净土法门者，常读诵此普贤行愿品，最为适宜也。

至于作慈善事业，乃是人类所应为者。专修念佛之人，往往废弃世缘，懒作慈善事业，实有未可。因现生能作种种慈善事业，亦可为生西之资粮也。

就以上所说

劝大家应发大菩提心。否则他人将谓净土法门

小乘、消极的、厌世的、送死的。

是复劝常读行愿品，可以助发增长大菩提心。至于作慈善事业尤要。

因既为佛徒，即应努力作利益社会种种之事业，乃若发心者，自无此能令他人了解佛教是救世、积极的。不起误会。讥评。

关于净土宗修持法，于诸书皆详载，无俟赘陈。故惟述应注意者数事，以备诸君参考。

9．劝念佛菩萨求生西方

近印光法师尝云：飞机炸弹大炮常常有，当此时应精进念佛菩萨名号。

不应死者、可消灾免难。

若定业不可转，应被难命终者，即可因此生西方。

以上法师之言，今略申说其意。

念佛（阿弥陀佛），常人惟知生西，但现生亦有利益。古德尝依经论之义，谓念佛有十大利益。念观世音名号，常人皆知现生获益，故念佛菩萨可避飞机炸弹大炮，亦决定无疑。

常人见飞机来，惟知惧。空怕、何益。入地洞上山亦无益。惟有诚心念佛菩萨。

于十分危险时，念佛菩萨必恳切，容易获感应。若欲免难，惟有勤念佛菩萨。

危险时须念，平日亦须念。因平日勤念，危险时更得力。

业有二种，以上且约不定业言。倘定业不可转，必须被难命终者，虽为弹炮所伤、亦决定生西。

常人惟知善终（即因病）乃生西，但为弹炮所伤亦可生。因念佛菩萨诚，佛菩萨必来接引。无痛苦生西。

须知生西后，无苦但乐。衣食自然，居处美丽，常见佛菩萨闻法，乃最好之事。故被伤生西，可谓因祸得福。

无论何人，皆应求生西方。即现在不应死者，暂免灾难，亦不能永久安乐。

娑婆苦。今生尚轻，前几生更苦。此次苦尚轻，以后更苦。故欲十分安全，不可专顾目前暂时，必须放开远大眼光，求生西方也。

若约通途教义言，应观我身人身山河大地等皆虚妄不实，飞机炸弹大炮等亦当然空无所有。如常人所诵之心经金刚经等皆明此义。心经云：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金刚经云：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若再详言，应分为空假中三观，复有次第一心之别。但吾人仅可解

其义，若依此修观则至困难，即勉强修之，遇境亦不得力。故印光法师劝人专修净土法门也。因此法门易解，人人皆可实行。

故劝诸君须深信净土法门。又须于印光法师前所说者，深信不疑，安心念佛菩萨名号，不必忧惧也。

此次与日本抗战，他处皆多少受损害，惟泉州安然。此是诸君念佛诵经之力，故能免一时之危险。但后患方长，不可安心，必须精进念佛菩萨，俾今生命终时，决定生西。乃是十分安全之道也。

略说。劝念佛菩萨，求生西方。至要至要。

本文系弘一大师一九三八年于泉州开元寺所讲。

10．劝人听钟念佛文

近有人新发明听钟念佛之法，至为奇妙。今略述其方法如下，修净业者，幸试用之；并希以是广为传播焉。

凡座钟挂钟行动之时，若细听之，作丁当丁当之响（丁字响重，当字响轻）。即依此丁当丁当四字，设想作阿弥陀佛四字。或念六字佛者，以第一丁字为“南无”，第一当字为“阿弥”，第二丁字为“陀”，第二当字为“佛”。亦止用丁当丁当四字而成之也。又倘以其转太速，而欲迟缓者。可加一倍，用丁当丁当丁当丁当八字，假想作阿弥陀佛四字，即是每一丁当为一字也。或念六字佛者，以第一丁当为“南无”，第二丁当为“阿弥”，第三丁当为“陀”，第四丁当为“佛”也。绘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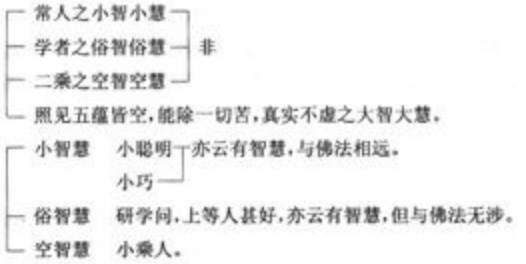

所用之钟，宜择丁当丁当速度调匀者用之。又欲其音响轻微者，可以布类覆于其上。（如昼间欲其响大者，将布撤去。夜间欲其音响轻者，将布覆上。）

初学念佛者若不持念珠记数，最易懈怠间断。若以此钟时常随身，倘有间断，一闻钟响，即可警觉也。又在家念佛者，居室附近，不免喧闹，若摄心念佛，殊为不易。今以此钟置于身旁，用耳专听钟响，其他喧闹之声，自可不至扰乱其耳也。又听钟工夫能纯熟者，则丁当丁当之响，即是阿弥陀佛之声。钟响佛声，无二无别。钟响则佛声常现矣。

普陀印光法师“覆永嘉论月律师函”云：“凡夫之心，不能无依，而

娑婆耳根最利。听自念佛之音亦亲切。但初机未熟，久或昏沉，故听钟念之，最为有益也。”

注：此文原载世界居士林林刊第十七期，题上有“论月大师”四字。“论月”即老人别署。老人盛倡此法，而阅者不多，谨录于此。

第四篇　天心月圆

1．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讲录

戊寅三月讲于温陵大开元寺

自今日始，讲三日，先说此次讲经之方法。心经虽仅二百余字，摄全部佛法。讲非数日，一二月，至少须一年。今讲三日，岂能尽。仅说简略大意，及用通俗的浅显讲法。（无深文奥义，不释名相，一解大科。）

效果

一、令粗解法者及未学法者，皆稍得利益。

二、又对常人（已信佛法）仅谓心经为空者，加以纠正。

三、又对常人（未信佛法）谓佛法为消极者，加以辨正。

（先经题，后经文。）

经题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前七字为别题，后一字为总题。

般若－梵语也，译为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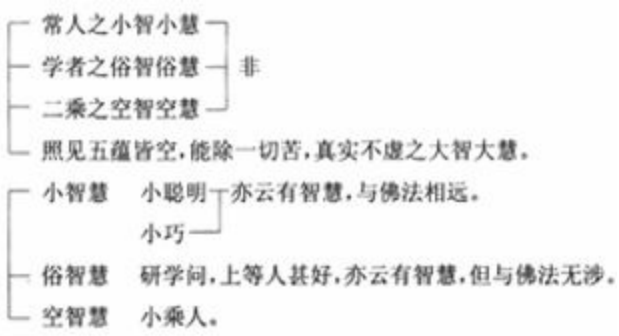

波罗蜜多，译为到彼岸。（就一事之圆满成功言）若以渡河为喻

动身处……此岸

欲到处……彼岸

以舟渡河竟……到彼岸

约法言之

此岸……轮回生死　须依般若舟，乃能渡到彼岸。

彼岸……圆满佛果　而离苦得乐。

心，有数释。一释心乃比喻之辞，即是般若波罗蜜多之心。（心为一身之必要，此经为般若之精要。）

引证
- 大般若经云：余经犹如枝叶，般若犹如树根。
- 又云：不学般若波罗蜜多，证得无上正等菩提，无有是处。
- 又云：般若波罗蜜多能生诸佛，是诸佛母。

案般若部，于佛法中甚为重要。佛说法四十九年，说般若者二十二年。而所说大般若经六百卷，亦为藏经中最大之部。心经虽二百余字，能包六百卷大般若义，毫无遗漏，故曰心也。

经，梵语修多罗，此翻契经。契为契理契机。经谓贯穿摄化。

经者，织物之直线也。与横线之纬对。

此外尚有种种解释。

此经有数译，（七译）今常诵者，为唐三藏法师玄奘所译。

已略释经题竟。于讲正文之前，先应注意者。

研习心经者最应注意不可着空见。因常人闻说空义，误以为着空之见。此乃大误，且极危险。经云：宁起有见如须弥山，不起空见如芥子许。因起有见者，著有而修善业，犹报在人天。若着空见者，拨无因果则直趣泥犁。故断不可着空见也。

若再进而言之，空见既不可着，有见亦非尽善。应（一）不著有，（二）亦不着空，乃为宜也。

（一）若著有者，执人我皆实有。既分人我，则有彼此。不能大公无私，不能有无我之伟大精神，故不可著有。须忘人我，乃能成就利生之大事业。

（二）若着空，如前所说拨无因果且不谈。即二乘人仅得空慧而着偏空者，亦不能作利生事业也。

故佛经云
- 真空（非偏空、偏空不真。）
- 妙有（非实有、实有不妙。）

真空者，即有之空，虽不妨假说有人我，但不执着其相。

妙有者，即空之有，虽不执着其相，亦不妨假说有人我。

如是终日度生，实无所度。虽无所度，而又决非弃舍不为。若解此意，则常人所谓利益众生者，能力薄弱、范围小、时不久、不彻底。若欲能力不薄弱，范围大者，须学佛法。了解真空妙有之理，精进修行，如此乃能完成利生之大事业也。

或疑心经少说有，多说空者，因常人多着于有，对症下药，故多说空。虽说空，乃即有之空，是真空也。若见此真空，即真空不空。因有此空，将来作利生事业乃成十分圆满。

合前（三）非消极者，是积极，当可了然。世人之积极，不过积极于暂时，佛法乃永久。

般若法门具有空与不空二义，以无所得故已前之经文，皆从般若之空一方面说。依此空义，于常人所执着之妄见，打破消灭一扫而空，使破坏至于彻底。菩提萨埵已下，是从般若不空方面说，复依此不空义，而炽然上求佛法，下化众生，以完成其圆满之建设。

亦犹世间行事，先将不良之习惯等一一推翻，然后良好建设乃得实现也。世有谓佛法唯是消极者，皆由不知佛法之全系统，及其精神所在，故有此误解也。

今讲正文，讲时分科。今唯略举大科，不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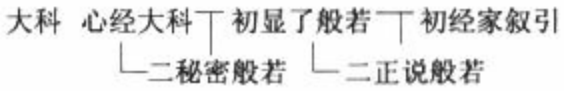

由序　再就说法之由序言，此译本不详。按宋施护译本，先云，世尊在灵鹫山中入三摩提。（三昧、译言正定等）舍利子白观自在菩萨言。若有欲修学甚深般若法门者，当云何修学。而观自在菩萨遂说此经云云。

正文

观自在菩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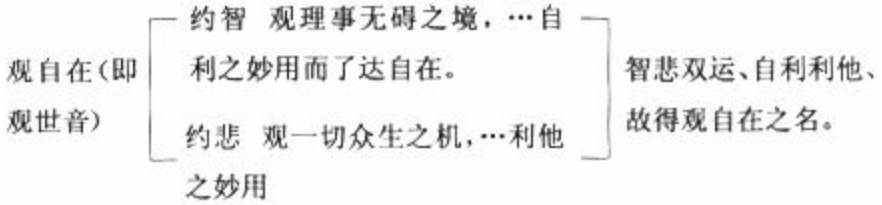

而化度自在。

菩萨“菩提萨埵”之省文，是梵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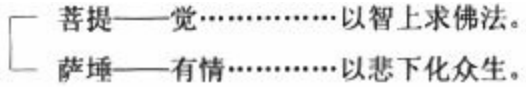

（即众生）

此外有多释。

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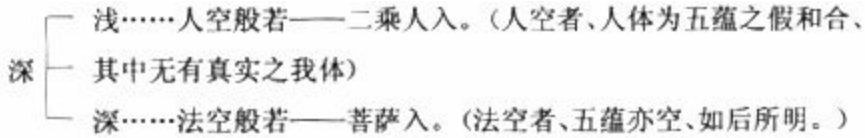

照见五蕴皆空

五蕴，即旧译之五阴也。世间万法无尽。欲研高深哲理及正当人生观。应先于万法有整个之认识，有统一之概念。佛法既含有高深之哲理

及正当人生观，应知亦尔。

此五蕴，即佛教用以总括世间万法者。故仅研五蕴，与研究一切万法无异。蕴者，蕴藏积聚也。五蕴亦称为五法聚，亦即五类之义。乃将一切精神物质之法归纳于此五类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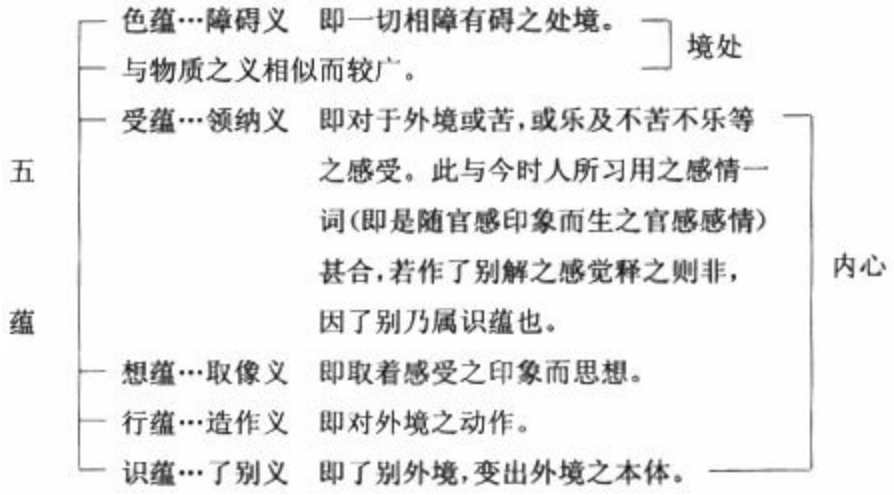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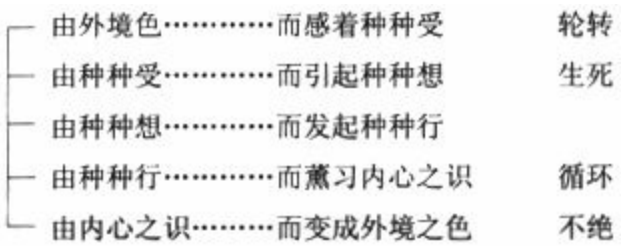

空，此空之真理及境界，须行深般若时，乃能亲见实证。

今且就可能之范围略说。

五蕴中最难了解其为空者，即色蕴。因有物质、有阻碍、似非空也。凡夫迷之，认为实有，起诸分别。其实乃空。且举二义。

（一）无常　若色真实不虚者，应常恒不变，但外境之色蕴，乃息息变动。山河大地因有沧海桑田之感，即我自身，今年去年，今月上月，今日昨日，所谓我者亦不相同。即我鼻中出入息，此一息我，非前一息我。后一息我，非此一息我。因于此一息中，我身已起无数变化。最显者，我全身之血，因此一呼吸遂变其性质成分，位置及工作也。

若进言之，匪惟一息有此变化，即刹那刹那中亦悉尔也。

既常常变化，故知是空。

（二）所见不同　若色真实不空者，应何时何人所见悉同。但我等外境之色蕴，乃依时依人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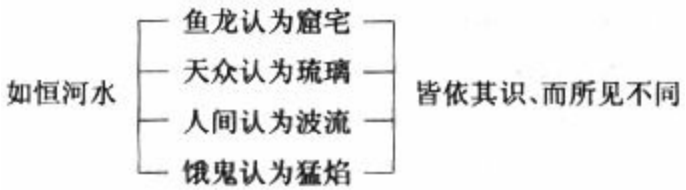

故外境之色，唯是我识妄认，非有真实。

有如喜时，觉天地皆春。忧时，觉景物愁惨。于同一境中，一喜一忧所见各异。

既所见不同，故知是空。

上略举二义，未能详尽。

既知色空，其他无物质无阻碍之受想行识，谓为是空，可无疑矣。

照见者非肉眼所见，明见也。

度一切苦厄

苦、生死苦果。

厄、烦恼苦因。能厄缚众生。

此二皆由五蕴不空而起。由妄认五蕴不空，即生贪嗔痴等烦恼。由有烦恼，即种苦因，由种苦因，即有苦果。

度、若照见五蕴皆空，自能解脱一切苦厄。解脱者，超出也。

舍利子等

以上为结经家叙引，以下乃正说般若。皆观自在菩萨所说，故先呼舍利子名。

舍利子

是佛之大弟子，舍利此云百舌鸟，其母辩才聪利，以此鸟为名。舍利子又依母为名，故名舍利子。以上皆依法华玄赞释。

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即前云五蕴皆空之真理，以五蕴与空对观，显明空义。

能知色不异空，无声色货利可贪，无五欲尘劳可恋。即出凡夫境界。能知空不异色，不入二乘涅槃，而化度众生。即出二乘境界。如是乃菩萨之行也。

故应于不异与即是二义详研，不得仅观空之一边，乃善学般若者也。

不异——粗浅色与空互较不异。仍是二事。

即是——深密色与空相即。空依色、色依空、非空外色、非色外空。乃是一事。

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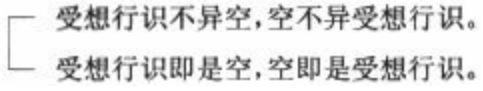

依上所云不异即是二者观之。五蕴乃根本空，彻底空。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

诸法，前言五蕴，此言诸法，无有异也。

空相，此相字宜注意，上段说诸法空性，此处说诸法空相。所谓空者，非是但空，是诸法之有上所显之空，是离空有二边之空。最宜注意。

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

菩萨依般若之妙用，既

由此可知生死即涅槃，烦恼即菩提，众生即佛，而不厌离生死，怖畏烦恼，舍弃众生。乃能证不生等境界。如此乃是菩萨，乃是般若，乃是自在。

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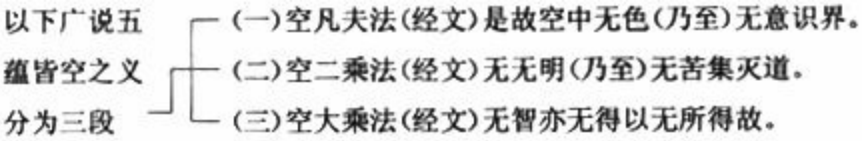

虽分三科，皆总括一切法而说。因学者根器不同，而开合有异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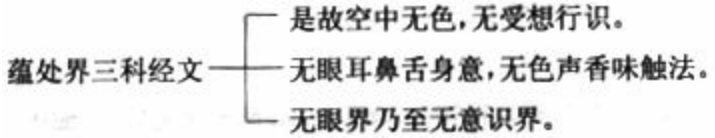

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　无苦集灭道
此乃空二乘法，上四句约缘觉言，下一句约声闻言。
缘觉者，常观十二因缘而悟道。
声闻者，（闻佛声教）观四谛而悟道。

此十二因缘，乃说人生之生死苦果之起源及次序。藉流转还灭二门以显示世间及出世间法。流转者，无明乃至老死之世间法。还灭者，无明尽乃至老死尽之出世间法。

若行般若者，世间法空。故经云，无无明乃至无老死。出世间法亦空。故经云，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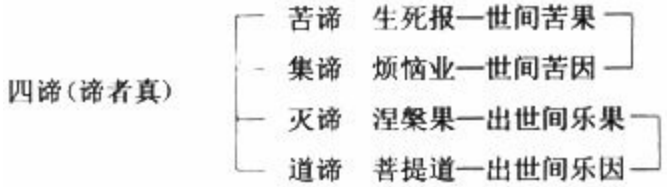

亦分二门，前二流转，后二还灭。若行般若者，世间及出世间法皆空。故经云，无苦集灭道。

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

此乃空大乘法。

大乘菩萨求种种智，以期证得佛果。故超出声闻缘觉之境界。

但所谓智，所谓得，皆不应执着。所谓智者，用以破迷。迷时说有智，悟时即不待言，故云“无智”。所谓得者，乃对未得而言。既得之后，便知此事本来具足、在凡不减，在圣不增，亦无所谓得，故云“无得”。

以无所得故一句，证其空之所以。

以上经文中，无字甚多，亦应与前空字解释相同。乃即有之无，非寻常有无之无也。若常人观之，以为无所得，则实有一无所得在，即有一无所得可得。非真无所得也。若真无所得或亦即是有所得。观下文所云佛与菩萨所得可知。

菩提萨埵（乃至）三藐三菩提

菩提萨埵等　说菩萨乘依般若而得之益。
三世诸佛等　说佛乘依般若而得之益。
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菩提萨埵，即菩萨之具文。
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罗者，无上也。
三藐三菩提者，正等正觉也。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咒者，秘密不可思议，功能殊胜。此经是经，而今又称为咒者，极言其神效之速也。
是大神咒者，称其能破烦恼，神妙难测。
是大明咒者，称其能破无明，照灭痴闇。
是无上咒者，称其令因行满，至理无加。
是无等等咒者，称其令果德圆，妙觉无等。
真实不虚者，约般若体。
能除一切苦者，约般若用。
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即说咒曰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
以上说显了般若竟，此说秘密般若。
般若之妙义妙用，前已说竟。尚有难于言说思想者，故续说之。
咒文依例不释。但当诵持，自获利益。
岁次戊寅二月十八日写讫。依前人撰述略录。
未及详审，所有误处，俟后改正。

演音记

2．余弘律之因缘

初出家时，即读梵网合注。续读灵峰宗论，乃发起学律之愿。受戒时，随时参读传戒正范及毗尼事义集要。
庚申之春，自日本请得古版南山灵芝三大部；计八十余册。
辛酉之春，始编戒相表记。六月，第一次草稿乃讫。以后屡经修改，手抄数次。
是年阅藏，得见义净三藏所译有部律及南海寄归内法传；深为赞叹。谓较旧律为善：故四分律戒相表记第一二次草稿中，屡引义净之

说，以纠正南山。其后自悟轻谤古德，有所未可，遂涂抹之。经多次删改，乃成最后之定本。

以后虽未敢谤毁南山，但于南山三大部仍未用心穷研；故印专习有部律。二年之中，编有部犯相摘记一卷、自行抄一卷。

其时徐霭如居士创刻经处于天津，专刻南山宗律书，费资数万金，历时十余年。

3．略述印光大师之盛德

在泉州檀林福林寺念佛期讲

大师为近代之高僧，众所钦仰。其一生之盛德，非短时间所能叙述。今先略述大师之生平，次略举盛德四端，仅能于大师种种盛德中，粗陈其少分而已。

一、略述大师之生平

大师为陕西人。幼读儒书，二十一岁出家，三十三岁居普陀山，历二十年，人鲜知者。至民国元年，师五十二岁时，始有人以师文隐名登入上海《佛学丛报》者。民国六年，师五十七岁，乃有人刊其信稿一小册。至民国七年，师五十八岁，即余出家之年，是年春，乃刊文钞一册，世遂稍有知师名者。以后续刊文钞二册，又增为四册，于是知名者渐众。有通信问法者，有亲至普陀参礼者。民国十九年，师七十岁，移居苏州报国寺。此后十年，为弘法最盛之时期。民国二十六年，战事起，乃移灵岩山，遂兴念佛之大道场。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生西。生平不求名誉，他人有作文赞扬师德者，辄痛斥之。不贪蓄财物，他人供养钱财者至多。师以印佛书流通，或救济灾难等。一生不畜剃度弟子，而全国僧众多钦服其教化。一生不任寺中住持监院等职，而全国寺院多蒙其护法，各处寺房或寺产，有受人占夺者，师必为尽力设法以保全之。故综观师之一生而言，在师自己决不求名利恭敬，而于实际上，能令一切众生皆受莫大之利益。

二、略举盛德之四端

大师盛德至多，今且举常人之力所能随学者四端，略说述之。因师之种种盛德，多非吾人所可及，今所举之四端，皆是至简至易，无论何人，皆可依此而学也。

甲、习劳

大师一生，最喜自作劳动之事。余于民国十三年曾到普陀山，其时师年六十四岁，余见师一人独居，事事躬自操作，别无侍者等为之帮助。直至去年，师年八十岁。每日仍自己扫地，拭几，擦油灯，洗衣服。师既如此习劳，为常人作模范，故见人有懒惰懈怠者，多诫劝之。

乙、惜福

大师一生，于惜福一事最为注意。衣食住等，皆极简单粗劣，力斥精美。民国十三年，余至普陀山，居七日，每日自晨至夕，皆在师房内观察师一切行为。师每日晨食仅粥一大碗，无菜。师自云："初至普陀时，晨食有咸菜，因北方人吃不惯，故改为仅食白粥，已三十余年矣。"食毕，以舌舐碗，至极净为止。复以开水注入碗中，涤荡其余汁，即以之嗽口，旋即咽下，惟恐轻弃残余之饭粒也。至午食时，饭一碗，大众菜一碗。师食之，饭菜皆尽。先以舌舐碗，又注入开水涤荡以嗽口，与晨食无异。师自行如是，而劝人亦极严厉。见有客人食后，碗内剩饭粒者，必大呵曰："汝有多么大的福气？竟如此糟蹋！"此事常常有，余屡闻及人言之。又有客人以冷茶泼弃痰桶中者，师亦呵诫之。以上且举饭食而言。其他惜福之事，亦均类此也。

丙、注重因果

大师一生最注重因果，尝语人云："因果之法，为救国救民之急务。必令人人皆知现在有如此因，将来即有如此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欲挽救世道人心，必须于此入手。"大师无论见何等人，皆以此理痛切言之。

丁、专门念佛

大师虽精通种种佛法，而自行劝人，则专依念佛法门。师之在家弟子，多有曾受高等教育及留学欧美者。而师决不与彼等高谈佛法之哲理，唯一一劝其专心念佛。彼弟子辈闻师言者，亦皆一一信受奉行，决不敢轻视念佛法门而妄生疑议。此盖大师盛德感化有以致之也。

以上所述，因时间短促，未能详尽，然即此亦可略见大师盛德之一斑。若欲详知，有上海出版之《印光大师永思集》，泉州各寺当有存者，可以借阅。今日所讲者止此。

4. 为性常法师掩关笔示法则

古人掩关皆为专修禅定或念佛，若研究三藏则不限定掩关也。仁者此次掩关，实为难得之机会。应于每日时间，以三分之二专念佛诵经（或默阅但不可生分别心），以三分之一时间温习戒本羯磨及习世间文字。因机会难可再得，不于此时专心念佛，以后恐无此胜缘。至于研究等事，在掩关时虽无甚成绩，将来出关后，尽可缓缓研究也。念佛一事，万不可看得容易，平日学教之人，若令息心念佛，实第一困难之事，但亦不得不勉强而行也。此事至要至要，万不可轻忽。诵经之事可以如常。又每日须拜佛若干拜，既有功德，亦可运动身体也。念佛时亦宜数数经行，因关中运动太少，食物不宜消化，故宜礼拜经行也。念佛

之事，一人甚难行，宜与义俊法师协定课程，二人同时行之，可以互相策励，不致懈怠中止也。

课程大致如下：

早粥前念佛，出声或默念随意。

早粥后稍休息。礼佛诵经。九时至十一时研究。午饭后休息。二时至四时研究。（研究时间每日以四小时为限不可多）。四时半起礼佛诵经。黄昏后专念佛。晚间可以不点灯，唯佛前供琉璃灯可耳。

三年之中，可与义俊法师讲戒本及表记羯磨六遍。每半年讲一遍。自己既能温习，亦能令他人得益。昔南山律祖，尚听律十二遍未尝厌倦，何况吾等钝根之人耶？戒本羯磨能十分明了，且记忆不忘，将来出关之后，再学行事钞等非难事矣。世俗文字略学四书及历史等。学生字典宜学全部，但若鲜暇，不妨缺略，因此等事，出关之后仍可学习也。若念佛等，出关之后，恐难继续，唯在关中，能专心也。又在闭关时宜注意者如下。

不可闲谈　不晤客人　不通信（有十分要事，写一纸条交与护关者。）

凡一切事，尽可俟出关后再料理也，时机难得，光阴可贵，念之！念之！

余既无道德，又乏学问。今见仁者以诚恳之意，谆谆请求，故略据拙见拉杂书此，以备采择。

性常关主慧

乙亥四月一日演音书印

5．最后之□（原文此处为□，下同）□

佛教养正院已办有四年了。诸位同学初来的时候，身体很小，经过四年之久，身体皆大起来了，有的和我也差不多。啊！光阴很快。人生在世，自幼年至中年，自中年至老年，虽然经过几十年之光景，实与一会儿差不多。就我自己而论，我的年纪将到六十了，回想从小孩子的时候起到现在，种种经过如在目前。啊！我想我以往经过的情形，只有一句话可以对诸位说，就是“不堪回首”而已。

我常自己来想，啊！我是一个禽兽吗？好像不是，因为我还是一个人身。我的天良丧尽了吗？好像还没有，因为我尚有一线天良常常想念自己的过失。我从小孩子起一直到现在都埋头造恶吗？好像也不是，因为我小孩子的时候，常行袁了凡的功过格，三十岁以后，很注意于修养，初出家时，也不是没有道心。虽然如此，但出家以后一直到现在，

便大不相同了：因为出家以后二十年之中，一天比一天堕落，身体虽然不是禽兽，而心则与禽兽差不多。天良虽然没有完全丧尽，但是惛愦糊涂，一天比一天利害，抑或与天良丧尽也差不多了。讲到埋头造恶的一句话，我自从出家以后，恶念一天比一天增加，善念一天比一天退失，一直到现在，可以说是醇乎其醇的一个埋头造恶的人，这个也无须客气也无须谦让了。

就以上所说看起来，我从出家后已经堕落到这种地步，真可令人惊叹；其中到闽南以后十年的功夫，尤其是堕落的堕落。去年春间曾经在养正院讲过一次，所讲的题目，就是“南闽十年之梦影”，那一次所讲的，字字之中，都可以看到我的泪痕，诸位应当还记得吧。

可是到了今年，比去年更不像样子了；自从正月二十到泉州，这两个月之中，弄得不知所云。不只我自己看不过去；就是我的朋友也说我以前如闲云野鹤，独往独来，随意栖止，何以近来竟大改常度，到处演讲，常常见客，时时宴会，简直变成一个“应酬的和尚”了，这是我的朋友所讲的。啊！“应酬的和尚”，这五个字，我想我自己近来倒很有几分相像。

如是在泉州住了两个月以后，又到惠安到厦门到漳州，都是继续前稿；除了利养，还是名闻，除了名闻，还是利养。日常生活，总不在名闻利养之外。虽在瑞竹岩住了两个月，稍少闲静，但是不久，又到祈保亭冒充善知识，受了许多的善男信女的礼拜供养，可以说是惭愧已极了。

九月又到安海，住了一个月，十分的热闹。近来再到泉州，虽然时常起一种恐惧厌离的心，但是仍不免向这一条名闻利养的路上前进。可是近来也有一件可庆幸的事，因为我近来得到永春十五岁小孩子的一封信。他劝我以后不可常常宴会，要养静用功；信中又说起他近来的生活，如吟诗、赏月、看花、静坐等，洋洋千言的一封信。啊！他是一个十五岁的小孩子，竟有如此高尚的思想，正当的见解。我看到他这一封信，真是惭愧万分了。我自从得到他的信以后，就以十分坚决的心，谢绝宴会，虽然得罪了别人，也不管他，这个也可算是近来一件可庆幸的事了。

虽然是如此，但我的过失也太多了，可以说是从头至足，没有一处无过失，岂只谢绝宴会，就算了结了吗？尤其是今年几个月之中，极力冒充善知识，实在是太为佛门丢脸。别人或者能够原谅我；但我对我自己，绝对不能够原谅，断不能如此马马虎虎的过去。所以我近来对人讲话的时候，绝不顾惜情面，决定赶快料理没有了结的事情，将“法师”“老法师”“律师”等名目，一概取消，将学人侍者等一概辞谢；孑然一身，遂我初服，这个或者亦是我一生的大结束了。

啊！再过一个多月，我的年纪要到六十了。像我出家以来，既然是无惭无愧，埋头造恶，所以到现在所做的事，大半支离破碎不能圆满，这个也是份所当然。只有对于养正院诸位同学，相处四年之久，有点不能忘情；我很盼望养正院从此以后，能够复兴起来，为全国模范的僧学院。可是我的年纪老了，又没有道德学问，我以后对于养正院，也只可说“爱莫能助”了。

啊！与诸位同学谈得时间也太久了，且用古人的诗来作临别赠言。诗云：

□（原文此处为□，下同）□□□□□□，万事都从缺陷好。吟到夕阳山外山，古今谁免余情绕。

*此句在《晚晴老人讲演录》中空植，原诗系清人龚自珍所做，首名为“末济终焉心飘渺”。

6．晚晴集

1、若失本心，即当忏悔，忏悔之法，是为清凉。（金刚三昧经）

2、菩萨若能随顺众生，则为随顺供养诸佛。若于众生尊重承事，则为尊重承事如来。若令众生生欢喜者，则令一切如来欢喜。（华严经普贤行愿品）

3、我若多嗔及怨结者，十方现在诸佛世尊皆应见我，当作是念：云何此人欲求菩提而生嗔恚及以怨结？此愚痴人，以嗔恨故，于自诸苦不能解脱，何由能救一切众生？（华严经修慈分）

4、迦叶白佛：我等从今，当于一切众生生世尊想。若生轻心，则为自伤。佛言：善哉快论。（首楞严三昧经依宝王论节文）

5、应代一切众生受加毁辱，恶事向自己，好事与他人。（梵网经）

6、离贪嫉者能净心中贪欲云翳，犹如夜月，众星围绕。（理趣六波罗蜜多经）

7、生死不断绝，贪欲嗜味故，养怨入丘冢，虚受诸辛苦。（大宝积经富楼那会）

8、是身如掣电，类乾闼婆城，云何于他人，数生于喜怒？（诸法集要经）

9、嗔恚之害则破诸善法，坏好名闻，今世后世，人不喜见。（佛遗教经）

10、行少欲者，心则坦然，无所忧畏，触事有余，常无不足。（佛遗教经）

11、身语意业不造恶，不恼世间诸有情，正念观知欲境空，无益之

苦当远离。（有部律周利槃陀伽尊者，三月不能诵得，即此伽陀也）

12、名誉及利养，愚人所爱乐，能损害善法，如剑斩人头。（有部律）

13、世间色声香味触，常能诳惑一切凡夫，令生爱着。（智者大师）

14、嗔是失佛法之根本，坠恶道之因缘，法乐之冤家，善心之大贼，种种恶口之府藏。（智者大师）

15、凡夫学道法，唯可心自知，造次向他道，他即反生诽。谛观少言说，人重德能成，远众近静处，端坐正思惟。但自观身行，口勿说他短，结舌少论量，默然心柔软。无知若聋盲，内智怀实宝，头陀乐闲静，对修离懈惰。（道宣律师）

16、处众处独，宜韬宜晦，若哑若聋，如痴如醉，埋光埋名，养智养慧，随动随静，忘内忘外。（翠严禅师）

17、我且问你，忽然临命终时，你将何抵敌生死？须是闲时办得下，忙时得用，多少省力。休待临渴掘井，做手脚不迭，前路茫茫，胡钻乱撞。苦哉苦哉。（黄檗禅师）

18、鼻有墨点，对镜恶墨，但揩于镜，其可得耶？好恶是非，对之前境，不了自心，但尤于境，其可得耶？洗分别之鼻墨，则一镜圆净矣。万境咸真矣。执石成宝矣。众生即佛矣。（飞锡法师）

19、修行人大忌说人长短是非，乃至一切世事非干己者，口不可说，心不可思。但口说心思，便是昧了自己。若专炼心，常搜己过，那得工夫管他家屋里事？粉骨碎身，唯心莫动。收拾自心如一尊木雕圣像坐在堂中，终日无人亦如此。旛盖簇拥香花供养亦如此。赞叹亦如此。毁谤亦如此。修行人常常心上无事，时时刻刻体究自己本命元辰端的处。（盘山禅师）

20、元无我人，为谁贪嗔？（圭峰法师）

21、报缘虚幻，不可强为。浮世几何，随家丰俭。苦乐逆顺，道在其中。动静寒温，自愧自悔。（佛眼禅师）

22、学道人逐日但将检点他人底工夫，常自检点，道业无有不办，或喜或怒或静或闹，皆是检点时节。（大慧禅师）

23、化人问幻士，谷响答泉声，欲达吾宗旨，泥牛水上行。（永明禅师）

24、千峰顶上一茅屋，老僧半间云半间，昨夜云随风雨去，到头不似老僧闲。（归宗芝庵禅师）

25、过去事已过去了，未来不必预思量；只今便道即今句，梅子熟时栀子香。（石屋禅师）

26、即今休去便休去，若觅了时无了时。（云峰禅师）

27、琐琐含生营营来去者，等彼器中蚊蚋，纷纷狂闹耳。一化而生，再化而死，化海漂荡，竟何所之？梦中复梦，长夜冥冥，执虚为实，曾无觉日，不有出世之大觉大圣，其孰与而觉之欤？（仁潮禅师）

28、纵宿业深厚，不能顿断，当方便制抑，自劝自心。（妙禅师）

29、放开怀抱，看破世间，宛如一场戏剧，何有真实？（莲池大师）

30、达宿缘之自致，了万境之如空，而成败利钝，兴味萧然矣。（莲池大师）

31、伊庵权禅师用功甚锐。至晚，必流涕曰：今日又只恁么空过，未知来日工夫如何？师在众，不与人交一言。（莲池大师）

32、畏寒时欲夏，苦热复思冬，妄想能消灭，安身处处同。草食胜空腹，茅堂过露居，人生解知足，烦恼一时除。（莲池大师）

33、人之过恶深重者，亦有效验。或心神昏塞转头即忘；或无事而常烦恼；或见君子而赧然消沮；或闻正论而不乐：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梦颠倒：甚则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类此，即须奋发，舍旧图新，幸勿自误！（袁了凡）

34、只“强顺人情，勉就世故”八个字，误却你一生大事。道业未成，无常至速！急宜敛迹韬光，一心向道，不得再误！（西方确指）

35、深潜不露，是名持戒，若浮于外，未久必败。有口若哑，有耳若聋，绝群离俗，其道乃崇。（西方确指）

36、种种恶逆境界，尽情看作真实受益之处。名利、声色、饮食、衣服、赞誉、供养种种顺情境界，尽情看作毒药毒箭（蕅益大师）

37、将身心世界全体放下，作一超方特达之观。（蕅益大师）

38、善友罕逢，恶缘偏盛，非咬钉嚼铁，刻骨镂心，何以自拔哉？（蕅益大师）

39、何不趁早放下幻梦尘劳，勤修戒定智慧？（蕅益大师）

40、勿贪世间文字诗词而碍正法！勿逐悭、贪、嫉妒、我慢，鄙覆习气，而自毁伤！（蕅益大师）

41、内不见有我，则我无能；外不见有人，则人无过；一味痴呆，深自惭愧！劣智慢心痛自改革！（蕅益大师）

42、篱菊数茎随上下，无心整理任他黄，后先不与时花竞，自吐霜中一段香。（诵帚禅师）

43、从今以后，愿遁世不见知而不悔，作一斋公斋婆，向厨房灶下安隐过日，今生不敢复作度人妄想（彭二林）

44、幸赖善缘得闻法要，此千生万劫转凡成圣之时。尚复徘徊歧路，乍前乍却，则更历千生万劫，亦如是而止耳！况辗转沦陷，更有不可知者哉？（彭二林）

45、轮转生死中，无须臾少息，犹复熙熙如登春台，曾不知佛与菩萨为之痛心而惨目也。（彭二林）

46、汝信心颇深，但好张罗及好游、好结交，实为修行一大障，祈沉潜杜默，则其益无量。戒之！（印光大师）

47、汝是何等根机，而欲法法咸通耶？其急切纷扰，久则或致失心。（印光大师）

48、当主敬存诚，于二六时中，不使有一念虚浮怠忽之相，及与世人酬酢，唯以忠恕为怀，则一切时，一切处，恶念自无从而起。（印光大师）

49、直须将一个死字挂到额颅上。（印光大师）

50、若善男子、善女人，闻说净土法门，心生悲喜，身毛为竖如拔出者。当知此人，此过去宿命已作佛道来也。（无量清净平等觉经依迦才净土论引文）

51、汝今亦可自厌生死老病痛苦，恶露不浮，无可乐者！（无量寿经）

52、无忧恼处，我当往生，不乐阎浮提浊恶世也。（观无量寿佛经）

53、才有病患，莫论轻重，便念无常，一心待死。（善导大师）

54、我未曾见闻，慈悲而行恼，互共相嗔恚，愿生阿弥陀。若人如恒河，恶口加刀杖，如是皆能忍，则生清净土。（诸法无行经）

55、生宏律范，死归安养，平生所得，唯二法门。（灵芝元照律师）

56、凡闻恶声，则念阿弥陀佛以消禳之，愿一切人不为恶行。凡见善事，则念阿弥陀佛以赞助之，愿一切人皆为善行。无事则默念阿弥陀佛，常在目前，便念念不忘。能如此者，其于净土决定往生。（王龙舒）

57、人生能有几时？电光眨眼便过！趁未老未病，抖身心，拨世事；得一日光景，念一日佛名；得一时工夫，修一时净业；由他命终，我之盘缠预办，前程稳当了也。若不如此，后悔难追！（天如禅师）

58、如就刑戮，若在狴牢，怨贼所追，水火所逼；一心求救，愿脱苦轮。（天如禪师）

59、于此土声色诸境，作地狱想、苦海想、火宅想。诸宝物作苦具想。饮食衣服，如脓血铁皮想。（妙什禅师）

60、此界释迦已灭，弥勒未生，贤圣隐伏。众生奔波苦海，犹失父之儿，若不以极乐愿王为归，谁为救护？（妙什禅师）

61、闻教便行，奚待更劝？（妙什禅师）

62、惟名闻利养，甜爱软贼，及嗔心嗔火：虽有佛力，不能救焉！

行者当深加精进，以攘却之！（妙什禅师）

63、又复当护人心，勿使夸嫌，动用自若：息世杂善，不贪名利，将过归己，捐弃伎能，惟求往生。（妙什禅师）

64、娑婆有一爱之不轻，则临终为此爱所牵；矧多爱乎？极乐有一念之不一，则临终为此念所转；矧多念乎？（幽溪法师）

65、若生恩爱时，当念净土眷属无有情爱，何当得生净土？远离此爱。若生嗔恚时，当念净土眷属无有触恼，何当往生净土？得离此嗔。若受苦时，当念净土无有众苦，但受诸乐。若受乐时，当念净土之乐，无央无待。凡历缘境，皆以此意而推广之，则一切时处，无非净土之助行也。（幽溪法师）

66、如何说得娑婆苦？苦事纷纷等猬毛！（西斋禅师）

67、当屏人独处，自办道业，以设像为师，经论为侣。（袁宏道）

68、五浊恶世，寒热苦恼，秽相熏炙，不容一刻居住。（袁宏道）

69、问：人不信净土，恐只是本来福薄？答：此言甚是！（莲池大师）

70、余下劣凡夫，安分守愚，平生所务，惟是南无阿弥陀佛六字。今老矣！倘有问者，必以此答。（莲池大师）

71、当生大欢喜，切勿怀忧恼，万缘俱放下，但一心念佛。往生极乐国，上品莲花生，见佛悟无生，还来度一切。（莲池大师）

72、世情淡一分，佛法自有一分得力。娑婆活计轻一分，生西方便有一分稳当。弹指归安养，阎浮不可留。（蕅益大师）

73、归命大慈父，早出娑婆关。（蕅益大师）

74、世之最可珍重者，莫过精神；世之最可爱惜者，莫过光阴；一念净即佛界缘起，一念染即九界生因，凡动一念即十界种子，可不珍重乎？是日已过，命亦随减，一寸时光即一寸命光，可不爱惜乎？苟知精神之可珍重，则不浪用，则念念执持佛名。光阴不虚度，则刻刻薰修净业。（彻悟禅师）

75、悲哉众生！欲念未除，道根日坏。佛之视汝，将何以堪？（彭二林）

76、子等归向极乐，全须打得一副全铁心肠，外不为六尘所染；内不为七情所锢；污泥中便有莲花出现也。（彭二林）

77、莲花种子，荣悴由人。时不相待，珍重！珍重！（彭二林）

78、上品见佛速，下品见佛迟，虽有迟速异，终无退转时。参禅病着相，念佛贵断疑，实实有净土，实实有莲池。（张守约）

79、念阿弥陀佛，正觉圆满之名；观极乐世界，清净庄严之相；如此滞着，只怕未能切实：果能切实，则世间种种幻化妄缘，自当远离。（悟开禅师）

80、随忙随闲，不离弥陀名号，顺境逆境，不忘往生西方（印光法师。以下悉同）

81、诚与恭敬，实为超凡入圣，了生脱死之极妙秘诀。

82、业障重、贪嗔盛、体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诸疾咸愈。

83、佛固不见弃于罪人，当承兹行以往生耳。

84、须信娑婆实实是苦，极乐实实是乐，深信佛言，了无疑惑。

85、应发切实誓愿，愿离娑婆苦，愿得极乐乐。其愿之切，当如堕厕坑之急求出离：又如系牢狱之切念家乡；己力不能自出，必求有大势力者提拔令出。

86、业识未消，三昧未成，纵谈理性，终成画饼。

87、入理深谈，且缓数年！

88、一句南无阿弥陀佛，只要念得熟，成佛尚有余裕！不学他法，又有何憾？

89、汝虽于净土法门，颇生信心；然犹有好高骛胜之念头，未能放下，而未肯以愚夫愚妇自命。

90、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视净土若秽物，恐其污己者：临终多是手忙脚乱，呼爷叫娘。

91、汝妄想之心遍天遍地，不知息心念佛，所谓向外驰求，不知返照回光。

92、今见好心出家在家四众，多是好高骛远，不肯认真专修净业，总由宿世善根浅薄，今生未遇通人。

93、当今之时，其世道局势，有如安卧积薪之上，其下已发烈火，尚犹悠忽度日，不专志求救于一句佛号，其知见之浅近甚矣。

94、心跳恶梦，乃宿世恶业所现之兆。然现境虽有善恶，转变在乎自己，恶业现而专心念佛，则恶因缘为善因缘。

95、当恪守净宗列祖成规，持斋念佛，改恶修善，知因识果，植福培德，以企现生消除业障，临终正念往生，庶不虚此一生，及亲为如来弟子耳。

96、但当志心念佛，以消旧业，断不可起烦躁心，怨天尤人。

97、具缚凡夫，若无贫穷疾病等苦，将日奔驰于声色名利之场而莫之能已。谁肯于得意烜赫之时，回首作未来沉溺之想乎？

98、欲得佛法实益，须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则消一分罪业，增一分福慧。

99、念佛要时常作将死、将堕地狱想，则不恳切亦自恳切，不相应亦自相应，以怖苦心念佛，即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随缘消业第一妙法。

100、末法众生，无论有善根无善根，皆当决定专修净土；善根有，固宜努力，无，尤当笃培。

101、汝须自知好歹，修行要各尽其分，潜修默契方可，急急改过摄心念佛。

7.《华严集联三百》序

割裂经文，集为联句，本非所宜。今循道侣之请，勉以辍辑。其中不失经文原意者虽亦有之，而因二句集合，遂致变易经意者，颇复不斟。战兢惊惕，一言三复，竭其努力冀以无大过耳。兹事险难，害多利少，寄语后贤，毋再赓续。偶一不慎，便成谤法之重咎矣。

华严全经有两译：一晋译有六十卷三十四品，二唐译有八十卷三十九品，若其支流一品别译者，凡三十余部。唯唐贞元译《普贤行愿品》四十卷，传诵最广。盖是晋、唐译全经中《入法界品》别译本也。今所集者，都三百联。自晋译华严经偈颂中集辑百联（附录四联，原文连续，非是集缀）。自唐译华严经渴颂中集辑百联（附录集句二十五联，为前百联之余；又附八联，原文连续，非是集缀）。自唐贞元译华严经普贤行愿品渴颂中集辑百联（附录二联，原文连续，非是集缀）。

后贤书写者，于联句旁，或题曰“某译华严经渴颂集句”，或题曰“某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偈颂集句”，或题曰“某译大方广佛华严经某品某品偈颂集句”。集字勿冠经名之上，昭其敬重耳。

辑录联文，悉依上句而为次第。唯唐贞元译七言末四联，补集后写，未依经次。字音平厌，惟调句未一字，余字不论。一联之中，无有复字。唯晋泽八言第一，重如字，以义各异，姑附存之。

只句片言，文义个具；但睹集联，宁识经旨。故于卷末，别述《华严经读诵研习入门次第》一卷。唯愿后贤见集联者，更复发心，读诵研习华严大典。以兹集联为因，得入毗卢渊府，是尤余所希冀者焉。于时岁次鹑首四月二十一日、大回向院胜辔书。

注：本文一九三一年六月六日作于浙江上虞法界寺。

8.《华严经》读诵研习入门次第

读诵研习，宜并行之。今依文便，分为二章。每章之中，先略后广。学者根器不同，好乐殊致，应自量力，各适其宜可耳。龙集辛未首夏沙门亡言述。

第一章读诵若好乐简略者，宜读唐贞元译《华严经普贤行愿品》未

卷（即是别行一卷，金陵版最善，共一册），唐清凉国师曰：今此一经，即彼四十卷中第四十也。而为华严关键，修行枢机，文约义丰，功高德广。能简能易，椎远惟深，可赞可传，可行可宝。故西域相传云：普贤行愿赞为略华严经，大方广佛华严经为广普贤行愿赞。或兼读唐译《华严经净行品》。清徐文蔚居上曰：当以净行一品为入手，以行愿末卷为归宿。又曰：净行一品，念念不舍众生。夫至念念不舍众生，则我执不破而自破。纵未能真实利益众生，而是人心量则已超出同类之上。胜异方便，无以逾此。

以上二种，宜奉为日课。此外，若欲读他品者，如下所记数品之中，或一或多，随力读之。《菩萨问明品》、《贤首品》、《初发心功德品》、《十行品》、《十回向品初回向章》、《十忍品》、《如来出现品》（以上皆唐译）。若欲读全经者，宜读唐译（扬州砖桥法藏寺版最善，共二十册）。徐居士曰：读全经至第五十九卷《离世间品》毕，宜接读贞元译《普贤行愿品》四十卷，共九十九卷，较为完全。盖《入法界品》，晋译十六卷，唐译二十一卷，皆非全文。贞元译本，乃为具足。不独末卷十大愿王为必读之文，即如第三十八卷《文殊答善财修真供养》一章，足与末卷广修供养文互相发明，同为要中之要。而晋唐二译皆阙也（贞元译《普贤行愿品》亦法藏寺版，并十册）。

若有余力者，宜兼读晋译（金陵版共十六册）。徐居士曰：晋译亦宜熟读。盖贤首以前诸祖师引述华严，皆用晋译。若不熟读，则莫知所指。

第二章研习若好乐简略者，宜先阅《华严感应缘起传》（扬州版共一册）。

若欲参阅他种者，宜阅《华严悬谈》第七部类品会、第八传译感通二章（金陵版并八册，此二章载于卷二十五）。全经大旨，悬谈第七品会抄文，已述其概。若更欲详知者，宜阅《华严吞海集》（金陵版共一册）。并宜略阅唐译全经一遍，乃可贯通。若欲知《普贤行愿品》末卷大旨者，宜阅《普贤行愿品》第四十卷疏节录（附刊于下记之《华严纲要》后）。又读他品时，宜读《华严纲要》此品释文（北京版共三十二册）。

若更欲穷研者，宜依《大藏辑要》目录提要“华严部”所列者随力阅之（提要载于《天津居士林林刊》，又转载于绍兴《大云杂志》）。更益以此宗诸祖撰述等。兹不具录（徐居士近辑《续大藏辑要目录提要》、华严部详载之）。

《华严合论》最后阅之。徐居士曰：所以劝学者研究华严，先疏后论者，以疏是疏体，解得一分即获一分之益，解得十分便获十分之益。终身穷之，而勿能尽。纵使全不能解，亦可受熏成种，有益而无损。论

是论体，利根上智之上，读之有大利益。而初心学人，于各种经教既未深究，于疏钞又未寓目，则于论旨未易领会。但就论文濒预笼统读去，恐难免空腹高心之病。莲池大师谓统明大意，则方山专美于前；极深探赜，穷微尽玄，则方山得清凉而始为大备。斯实千古定论，方山复起，不易斯言。

9．弘律愿文

如是戒品，我今誓愿受持、修学，尽未来际，不复舍离。以此功德，愿我及众生，无始已来所作众罪，尽得消灭。若一切众生所有定业，当受报者，我皆代受。遍微尘国，历诸恶道，经微尘劫，备尝众苦，欢喜忍受，终无厌悔；令彼众生先成佛道。我所发愿，真实不虚，伏惟三宝证知者。

演音自撰发愿句三种，行住坐卧，常常忆念，我所修持一切功德，悉以回施法界众生；众生所造无量恶业，愿我一身代受众苦。

誓舍身命，护持三世一切佛法！

誓舍身命，救度法界一切众生！

愿代法界一切众生，备受众苦！

愿护南山四分律宗弘传世间！

10．占察法

木轮相＜|不杀|＞共十九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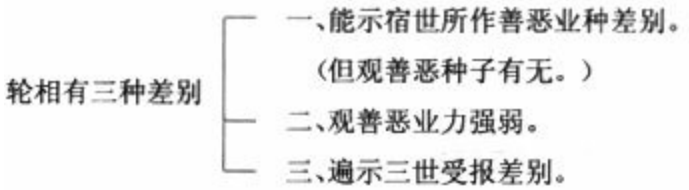

一、共十轮。书十善十恶之名。一面书善，一面书恶，令使相对。则余两面皆空；

故使善恶有现有不现也。＜|不杀|＞

二、＜||身＞

三、＜|一|＞

占时用初二：初轮念相应否（二皆有、不再掷；或再掷）。次轮，唯取前相应者问，不符再掷。

菩萨戒自誓受，依瑜伽羯磨。（先羯磨，后戒相。）

比丘及比丘尼戒羯磨同上。（菩萨一，比丘二）年未满，似亦应依前羯磨受；

年满时，仍依前羯磨受。

行法

第一、先洒净——增加。（楞严咒绕坛）

礼忏七日后，掷三业。（最好用九个，闭目三掷后再看。）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版权页
第一篇　执象而求
1.佛法大意
2.佛法十疑略释
3.佛法宗派大概
4.佛法学习初步
5.佛教之简易修持法
6.常随佛学
7．切莫误解佛教
8．受十善戒法
9．受八关斋戒法
10．授三皈依大意
第二篇　咫尺千里
1.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
改习惯
改过实验谈
4．问答十章
5．盗戒释相概略问答
6.放生与杀生之果报
7.敬三宝
8．初发心者在家律要
9．佛说无常经叙
10．持非时食戒者应注意日中之时
第三篇　华枝春满
1．南闽十年之梦影
2．新集受三皈五戒八戒法式凡例
3．征辨学律义八则
4．律学要略
5.泉州开元慈儿院讲录
6．万寿岩念佛堂开堂演词
7．净宗问辨
8．净土法门大意

9．劝念佛菩萨求生西方
10．劝人听钟念佛文
第四篇　天心月圆
1．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讲录
2．余弘律之因缘
3.略述印光大师之盛德
4．为性常法师掩关笔示法则
5.最后之□（原文此处为□）□（原文此处为□）
6．晚晴集
7.《华严集联三百》序
8.《华严经》读诵研习入门次第
9．弘律愿文
10．占察法